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oFarmer Agricultur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类主要依赖公司的对外采购，采购的对象主要是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的农户、生产基地和商户。如果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发生影响猪畜、家禽的疟疾，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及销售。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137 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 [2012] 7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扶持政策较多，但一旦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农产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商品属性决定了农产品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供应的难度较大，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水产的捕捞的成本、加工成本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气候的出现、各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供求关系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农产品行业具有市场价格较为频繁的风险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00.00%和87.06%，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5%、91.25%和0.00%，报告期内，广东鼎晋贸易有限公司和郑东伦是公司重要客户。公司的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对主要客户存在其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鼎晋贸易有限公司和郑东伦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22%、98.00%和95.13%，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5.59%和100.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向李结英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642,961.49元、36,360,285.85元和377,892.63元。如果供应商供应的农产品供应量与品质跟不上公司业务需求量的增长或不再供应本公司所需的农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新农人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1.03%和48.61%，新绿地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09%、32.40%和92.41%，占比较高，主要因为由于农业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大部分客户为终端个人消费者以及农批市场档口，而档口多为个人，未创办公司。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新农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1.26%和9.71%，新绿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03%和9.36%，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

取“公司+农户”以及“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向原产地直接定量定质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尽管公司规范了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的交易业务，完善了相关单据管理，但因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内部控制意识薄弱，无法有效实施外部监管，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不规范的风险。

（七）现金收付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类的销售及配送，在上述领域中，自然人以及个体户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可避免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占比较高，因此有一定比例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销售和现金带来的内控风险，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规避，逐步降低现金销售规模和比重。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的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6,281,106.80元、-10,746,972.72元和2,555,328.5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正转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货款收入不及时，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其他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较大的往来款。如果公司后续不改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局面，将对公司资金运营带来很大的压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52
四、独立运营情况.....	153
五、同业竞争.....	15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60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4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6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28
四、关联交易.....	278
五、重要事项.....	288
六、资产评估情况.....	289
七、股利分配.....	28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90
九、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9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9
第六节 附件	3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0
三、法律意见书.....	300
四、公司章程.....	3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30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农人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绿地	指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555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	指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术语释义		

绿色蔬菜	指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等，并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
智慧农业	指	农业中的智慧经济，或智慧经济形态在农业中的具体表现。智慧农业是智慧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智慧农业是智慧经济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实现后发优势、经济发展后来居上、实现赶超战略的主要途径。
大数据	指	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供应链管理	指	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供应链管理包括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五大基本内容。
TCP 协议	指	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由 IETF 的 RFC 793 定义。
电子衡器	指	利用电子应变元件受力形变原理输出微小的模拟电信号，通过信号电缆传送给称重显示仪表，进行称重操作和显示称量结果。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NeoFarmer Agricultur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肖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号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新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代码：A0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代码：A0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代码：14）中的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代码：1410）中的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代码：141010）中的食品分销商（代码：14101011）。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蔬菜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88212R

电话：020-82003695

传真：020-82003792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13570501488@139.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ofarmer.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作出与上述法律法规一致的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可以进行股份转让，但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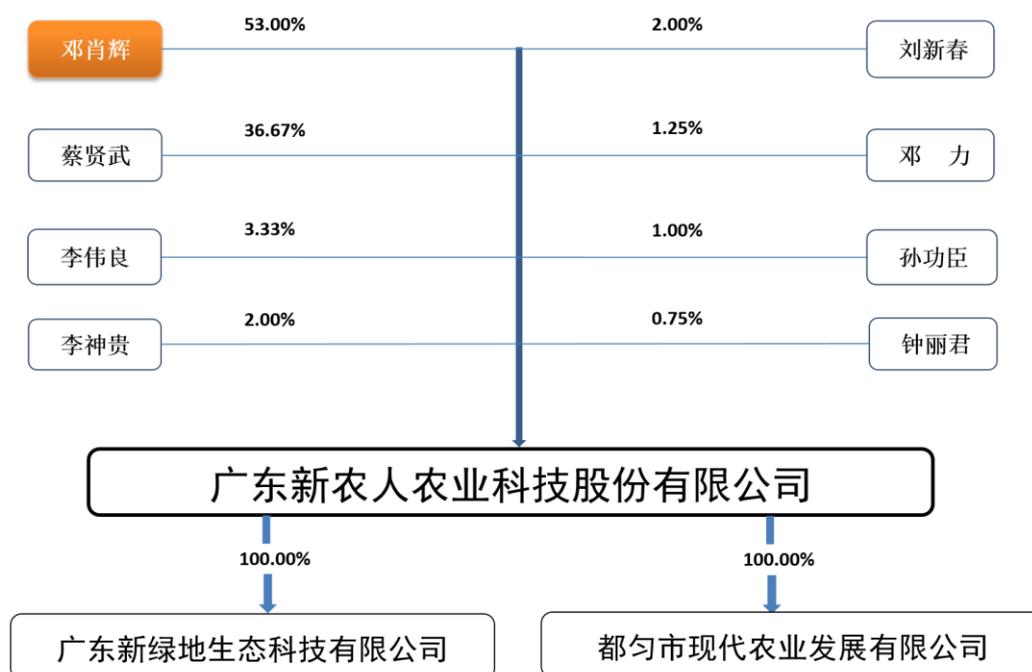
具体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 (股)	可转让股份 数(股)	职位
1	邓肖辉	15,900,000	53.00	11,925,000	3,975,000	董事长、总 经理、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

2	蔡贤武	11,000,000	36.67	8,250,000	2,7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伟良	1,000,000	3.33	0	1,000,000	--
4	李神贵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董事
5	刘新春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邓力	375,000	1.25	281,250	93,750	董事
7	孙功臣	300,000	1.00	0	300,000	--
8	钟丽君	225,000	0.75	168,750	56,250	董事
合计		30,000,000	100.00	21,525,000	8,475,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肖辉作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53.00%，为公司控股股东。邓肖辉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邓肖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邓肖辉，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行政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捷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智能项目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创建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香港中信泰富上海公司 BMG 项目统筹分析及投资管理专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香港金实集团发展顾问；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惠州添信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清远市英德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邓肖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肖辉	15,900,000	53.00	自然人
2	蔡贤武	11,000,000	36.67	自然人
3	李伟良	1,000,000	3.33	自然人
4	李神贵	600,000	2.00	自然人
5	刘新春	600,000	2.00	自然人
6	邓力	375,000	1.25	自然人
7	孙功臣	300,000	1.00	自然人

8	钟丽君	225,000	0.75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 邓肖辉

邓肖辉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蔡贤武

蔡贤武，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德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伟良

李伟良，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年7月毕业于鹤山市鹤山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江门造船厂技术人员；1995年3月至2012年12月承包土地经营农场；2013年1月至今任鹤山市雅瑶镇珍鲜园肉鸭流通专业合作社经理。

(4) 李神贵

李神贵，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毕业于佛山市工业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佛山市嘉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威讯数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佛山市铨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英德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业务部副总经理。

(5) 刘新春

刘新春，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稳泰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迅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亦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邓力

邓力，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经理。

(7) 孙功臣

孙功臣，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用名孙功成。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市玄武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市玄武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学习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蔚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 钟丽君

钟丽君，女，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7月毕业于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结算主管。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股东八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邓肖辉与股东邓力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彼此无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七）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公司的8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4日，公司发起人邓肖辉、成盛红、李伟良、毛俊、李神贵、林秀莹召开股东（发起人）大会，一致同意成立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下列决议：1、公司决定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000万股，成立时向股东（发起人）发行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所发行股份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0%。2、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为：邓肖辉出资510.00万元，认购51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成盛红出资150.00万元，认购15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李神贵出资130.00万元，认购13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李伟良出资100.00万元，认购1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毛俊出资100.00万元，认购1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林秀英出资10.00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3、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邓肖辉、成盛红、李神贵、李伟良、林秀英担任，任期三年。4、选举产生监事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毛俊，职工代表监事为莫甫年、邓力，任期三年。5、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肖辉担任。6、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蔬菜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7、制定《公司章程》，依法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章程中规定上述出资缴纳时间为：2024年8月前。）

2014年7月4日，公司全体董事邓肖辉、成盛红、李神贵、李伟良、林秀莹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1、选举邓肖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聘任邓肖辉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4日，公司全体监事毛俊、莫甫年、邓力召开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毛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7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14000283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

称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A304号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注册资本	1000.00元
注册号	440101000291373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510.00	51.00	0.00	货币
2	成盛红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0.00	货币
3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0.00	货币
4	毛俊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0.00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130.00	13.00	0.00	货币
6	林秀莹	自然人股东	10.00	1.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

（二）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林秀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份共10.00万元股份（未实缴）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肖辉；2、同意股东毛俊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的股份共100.00万元的股份（未实缴）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贤武；3、同意股东李神贵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0%的股份共70.00万元的股份（未实缴）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肖辉；4、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林秀莹

与邓肖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毛俊与蔡贤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神贵与邓肖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股东林秀莹出国留学，且无实际出资也无时间精力对新农人进行管理，故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出去；原股东毛俊在其他领域进行了投资，且无实际出资，故将其所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出去；股东李神贵因无法实现对新农人 13.00% 的出资，故将其中 7.00% 的股权转让出去。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林秀莹、毛俊、李神贵均未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股权转让各方达成合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 25 日，林秀莹、邓肖辉、毛俊、李神贵、蔡贤武分别缴纳印花税 5.00 元、10.00 元、5.00 元、5.00 元、5.00 元（印花税滞纳金：林秀莹 0.55 元，邓肖辉 1.10 元，毛俊 0.55 元，李神贵 0.55 元，蔡贤武 0.5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邓肖辉	510.00	51.00	邓肖辉	590.00	59.00
成盛红	150.00	15.00	成盛红	150.00	15.00
李伟良	100.00	10.00	李伟良	100.00	10.00
李神贵	130.00	13.00	李神贵	60.00	6.00
毛俊	100.00	10.00	蔡贤武	100.00	10.00
林秀莹	10.00	1.00	-	-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之后，公司新老股东陆续完成了对所认购出资的缴纳。2016 年 5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喜粤验字【2016】第 0022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邓肖辉、成盛红、蔡贤武、李伟良和李神贵共同缴纳的累计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590.00	59.00	590.00	59.00	货币
2	成盛红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628043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三)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每股人民币1.00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增加的股本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成盛红、李伟良、李神贵放弃认购，蔡贤武和邓肖辉各认购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2、同意免去成盛红董事职务，选举陈柏平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免去李伟良董事职务，选举朱迪为董事，任期三年。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注：章程修订案中规定上述出资缴纳时间为：2024年8月前)。

2016年10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1024032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2590.00	51.80	590.00	11.80	货币
2	成盛红	自然人股东	150.00	3.00	150.00	3.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2100.00	42.00	100.00	2.00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2.00	100.00	2.00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1.20	60.00	1.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

(四) 2017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成盛红将占注册资本3.00%的股份共150.00万元的出资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春。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成盛红与刘新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股东成盛红在其他领域进行了投资，无时间、精力对新农人进行管理，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去。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新农人实缴出资1,000.0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公司未来的营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和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东成盛红按照原出资额150.00万元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2017年1月19日成盛红和刘新春分别缴纳印花税750.00元、750.00元（印花税滞纳金：成盛红12.75元，刘新春12.75元）。

2017年1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109000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2590.00	51.80	590.00	11.80	货币
2	刘新春	自然人股东	150.00	3.00	150.00	3.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2100.00	42.00	100.00	2.00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2.00	100.00	2.00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1.20	60.00	1.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

(五) 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公司股份数额由5,000万股变更为3,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邓肖辉认购出资1,5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00%；股东蔡贤武认购出资1,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67%；股东李伟良认购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股东李神贵认购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股东刘新春认购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南方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00万元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新农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7年2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213020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1590.00	53.00	590.00	19.67	货币
2	刘新春	自然人股东	150.00	5.00	150.00	5.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1100.00	36.67	100.00	3.33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3.33	100.00	3.33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

（六）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份共37.50万出资以37.50万元转让给邓力，其他股东放弃认购；2、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份共30.00万元的出资以30.00万元转让给孙功臣，其他股东放弃认购；3、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5%的股份共22.50万元的出资以22.50万元转让给钟丽君，其他股东放弃认购；4、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刘新春与邓力、孙功臣、钟丽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股东刘新春因资金需求对自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3.00%的股份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截至2017年1月31日，新农人实缴出资1,000.0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和缴纳税款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刘新春按照原出资额90.00万元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2017年3月28日，刘新春、邓力、孙功臣、钟丽君分别缴纳印花税450.00元、187.50元、150.00元、112.50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邓肖辉	1,590.00	53.00	590.00	19.67	邓肖辉	1,590.00	53.00	590.00	19.67
刘新春	150.00	5.00	150.00	5.00	刘新春	60.00	2.00	60.00	2.00
蔡贤武	1,100.00	36.67	100.00	3.33	蔡贤武	1,100.00	36.67	100.00	3.33
李伟良	100.00	3.33	100.00	3.33	李伟良	100.00	3.33	100.00	3.33
李神贵	60.00	2.00	60.00	2.00	李神贵	60.00	2.00	60.00	2.00
-	-	-	-	-	邓力	37.50	1.25	37.50	1.25

-	-	-	-	-	孙功臣	30.00	1.00	30.00	1.00
-	-	-	-	-	钟丽君	22.50	0.75	22.50	0.75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完成后，公司原股东邓肖辉、蔡贤武实际缴纳了其认购的出资。2017年3月2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汇昊验字【2017】第0002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邓肖辉缴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收到蔡贤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100.00%。

本次验资的情况说明：验资报告出具时，工商部门还未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此，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报告中列示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1,590.00	53.00	1,590.00	53.00	货币
2	刘新春	自然人股东	150.00	5.00	150.00	5.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1,100.00	36.67	1,100.00	36.67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3.33	100.00	3.33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公司股东刘新春以及新增股东邓力、孙功臣、钟丽君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书，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邓肖辉	自然人股东	1,590.00	53.00	1,590.00	53.00	货币
2	刘新春	自然人股东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
3	蔡贤武	自然人股东	1,100.00	36.67	1,100.00	36.67	货币

4	李伟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	3.33	100.00	3.33	货币
5	李神贵	自然人股东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
6	邓力	自然人股东	37.50	1.25	37.50	1.25	货币
7	孙功臣	自然人股东	30.00	1.00	30.00	1.00	货币
8	钟丽君	自然人股东	22.50	0.75	22.5	0.7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2017年3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314025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有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都匀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绿地

1、新绿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A213-1号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313817099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鱼苗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

	除外)；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
--	------------------------------------

新绿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

2、新绿地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15年3月新绿地设立

2015年2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15000062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新绿地股东签署了《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新绿地核发了穗工商(萝)内字【2015】第01201502150079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015年3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新绿地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8000104592的《营业执照》。

新绿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51.00	0.00	0.00	实物+无形资产 ¹
2	蔡贤武	490.00	35.00	0.00	0.00	货币
3	钟其彬	196.00	14.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0.00	0.00	-

(2) 2015年12月新绿地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7日，新绿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钟其彬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0.00万元；股东钟其彬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0%的股权转让给蔡贤武，转让金额为0.00万元。2、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比例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知识产权作价7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00%；蔡贤武以货币出资5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2.00%；3、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钟其彬与新农人、蔡贤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股东钟其彬在其他领域进行了投资，且无实际出资，故将其所持有的14.00%股权转让出去。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时，股东钟其彬未实际缴纳出资，股权转让双方达成合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00元转让股权，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与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东钟其彬0.00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2016年12月18日，蔡贤武、钟其彬分别缴纳了印花税5.00元、5.00元；2017年5月22日，钟其彬、广东新农人农

¹ 2015年3月，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绿地股份714.00万元，拟通过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予以核准。2016年5月，新农人变更出资方式，改为货币出资；2016年5月9日，新农人实缴出资；2017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中喜粤验字【2016】第0023号《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6年6月，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核准。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补缴印花税 5.00 元、5.00 元（印花税滞纳金：钟其彬 5.00 元，新农人 5.00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穗工商（萝）内变字【2015】第 0820151210010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绿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00	58.00	0.00	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²
2	蔡贤武	588.00	42.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0.00	0.00	-

（3）2016 年 6 月新绿地股东新农人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5 月 6 日，新绿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8.00%；蔡贤武以货币出资 5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2.00%。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5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中喜粤验字【2016】第 0023 号《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蔡贤武共同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100.00%。其中，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2.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缴存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蔡贤武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8.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缴存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2016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穗工商（萝）

²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98.00 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714.00 万元（参见脚注 1）。

内变字【2016】第 0820160620022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新绿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00	58.00	812.00	58.00	货币
2	蔡贤武	588.00	42.00	588.00	42.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

(4) 2017 年 2 月新绿地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绿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蔡贤武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2.00% 的股权，共 588.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588.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免去钟其彬监事的职务，选举蒲重廷为监事；3、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鱼苗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4、同意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号；5、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6、同意启用新的章程。同日，蔡贤武与新农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方蔡贤武也是母公司新农人的第二大股东，考虑到公司未来的营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以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东蔡贤武按照原出资额 588.00 万元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2017 年 2 月 27 日，新农人和蔡贤武分别缴纳印花税 2,940.00 元。2017 年 2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穗工商（萝）内变字第 08201702200159 号《准予变更登

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绿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

3、新农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绿地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新农人任职情况	新绿地任职情况
1	邓肖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蔡贤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理
3	蒲重廷	监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监事

（二）都匀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都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都匀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包堡灵智广场英伦小区9栋1304号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313817099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谷物种植：小麦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粒除外）；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种植；糖料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业。）

都匀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	500.00	货币	2017年8月18日
2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3300.00	货币	2037年8月前
	合计	--	3800.00	-	-

都匀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经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该公司出资实缴事宜。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肖辉、蔡贤武、李神贵、邓力和钟丽君，其中邓肖辉为董事长，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邓肖辉	董事长	2017年3月16日	3年	是
2	蔡贤武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3年	是
3	李神贵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3年	是
4	邓力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3年	是
5	钟丽君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3年	是

1、邓肖辉，董事长

邓肖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蔡贤武，董事

蔡贤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李神贵，董事

李神贵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邓力，董事

邓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钟丽君，董事

钟丽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蔡伟麟、蒲重廷和莫甫年。其中莫甫年为职工代表监事，蔡伟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蔡伟麟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年	否
2	蒲重廷	监事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年	否
3	莫甫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年	否

1、蔡伟麟，监事会主席

蔡伟麟，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比特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程师。

2、蒲重廷，监事

蒲重廷，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用名蒲爱明。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成都普赖斯餐饮娱乐投资总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任珠海九丰集团粤西区域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深蓝聚合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五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从事个人兴趣工作；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从事个人兴趣工作；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3、莫甫年，职工代表监事

莫甫年，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7月毕业于成都市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作物生产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惠州市添信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基地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金果实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农业技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公司总经理邓肖辉，公司副总经理蔡贤武、陈雄杰，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新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邓肖辉	总经理	是
2	蔡贤武	副总经理	是
3	陈雄杰	副总经理	否
4	刘新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1、邓肖辉，总经理

邓肖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蔡贤武，副总经理

蔡贤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陈雄杰，副总经理

陈雄杰，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广州市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行销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广州穗屏饲料有限公司拓展部副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广州穗屏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州穗屏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州宗泰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州鑫元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通能源业务部海外业务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郎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刘新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新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64.52	2,362.62	698.52
负债合计(万元)	492.26	436.47	98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26	1,926.15	-2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26	1,013.94	-25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93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9	61.70	143.27
流动比率(倍)	6.79	4.19	0.49
速动比率(倍)	6.65	3.49	0.3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27	6,224.02	2,763.99
净利润(万元)	34.11	623.08	-15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	264.24	-1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1	621.64	-15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	262.80	-121.02
毛利率(%)	18.28	18.04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0.84	48.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47.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396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3964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8	16.07	——
存货周转率(次)	24.63	258.82	1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8.11	-1,074.70	25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81	-1.6120	——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高飞

项目小组成员：马镇镇、高飞、郑付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高巍、王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淑珍、平威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蔬菜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服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有 1 家“新绿地绿色食材连锁门店”承包商和 15 家经销商，并同时为酒店、食堂、贸易公司等配送生鲜及蔬菜。公司通过自建的物流和配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轻松方便的服务。公司运营规范，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较高。

2017 年 1 月至 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2,662.57 元、62,240,158.35 元和 27,639,859.5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2,662.57 元、62,240,158.35 元和 27,639,859.59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0% 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新农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母公司新农人于 2014 年 8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以蔬菜、鲜肉、水产、家禽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发展扩大，新农人将农贸业务逐步转移到新绿地，未来新农人主要提供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服务和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服务。

（1）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服务

新农人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是一款面向农业领域的进销存云服务平台。平台针对农业科技企业、农业贸易公司等涉农企业提供产品进销存管理技术服务。本平台实现统一入口和统一帐号，通过不同权限授权，实现不同企业帐户

的功能开放和流程化管理。



主要服务	服务描述
基础信息管理服务	为平台用户提供整个平台的基础信息录入、查询和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服务	为平台用户提供权限角色设置，主要包含管理员权限、采购员权限、仓管员权限、销售员权限、供应商权限和信息员权限，针对不同的用户权限开通不同的功能服务模块。
订单数据管理服务	为平台用户提供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订单数据管理服务，主要包含新增订单服务、跟进订单服务和完成订单服务。其中，新增订单主要服务包含产品检索、库存匹配和添加订单功能。跟进订单服务包含采购查询、发货管理和客服管理服务。完成订单服务包含收货确认、交易结算和盘点订单服务。
财务管理服务	为平台用户提供供应链财务数据管理服务，主要包含银行信息管理，账户交易情况，账务信息查询服务。
统计管理服务	为平台用户提供统计管理服务，主要包含进货统计、销售统计、入库统计、出库统计、库存收发统计和客户统计等类别，满足平台用户的数据查询需要。

(2) 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服务

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的集成方案,通过增加上网模块,将原有产品与数据中心对接,并将采集到的数据在云端存储,实现终端运营数据的收集,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处理依据及数据源。



2、新绿地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新绿地主营业务主要为蔬菜、鲜肉、水产、家禽等农产品的销售及配送。现阶段新绿地直接向生产基地或个人农户采购,进行优质农产品资源整合,经营的产品涵盖了蔬果、肉禽、水产等满足日常生活所需的优质农产品。根据客户的配送需求完成销售配送。公司重点打造“新绿地”品牌大流通业务,突出“新绿地”、“中渔壹号”品牌,形成产品基地直供、品质安全稳定、配送快捷高效,能满足个体消费者及餐饮商家,企事业单位需求的生鲜农产品多元复合型社会化服务平台。

新绿地主要从事农产品(农林牧渔)批发、种植、养殖,主要产品是有机鱼、绿色牧畜、绿色蔬菜,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p>有机鱼</p>	<p>来自有机生产体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的鱼类。有机鱼源于自然，自然生长，肉质自然细腻鲜嫩。</p>	 <p>中渔壹号供港生态鱼 为了养一条好鱼，不远数千里寻觅洁净水源 中渔壹号供港生态鱼来自中国优质的淡水湖——鄱阳湖、洞庭湖、东江湖 — 原生态、无污染、无泥腥味、鲜嫩爽滑、口味醇正、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 — “野”性与“野”味浑然天成，是天然、美味、安全的高端天然水产品。</p> <p>其鳊鱼 其大头鱼 其罗非鱼 其鲫鱼 其黄颡鱼 其石斑鱼 其塘鲺鱼 其大眼鱼</p>
<p>绿色猪肉</p>	<p>特定生产方式生产不含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或因素，绿色，健康，安全，营养丰富。</p>	 <p>高氨基酸 100% PORK SAFE FRESH 低热量 高蛋白 低脂 高亚油酸 低胆固醇</p>
<p>绿色蔬菜</p>	<p>蔬菜在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后残留在蔬菜里的农药残留物指标低于国家或国际规定的标准，达到无公害种植标准，优质、健康、安全。</p>	 <p>新鲜蔬菜 基地直供 天天新鲜 — 源自粤北粤西的自营生态种植场，土壤肥沃，空气洁净，水质优良，达到无公害种植标准。 — 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的安全监测体系，从源头上保障蔬菜的优质、健康、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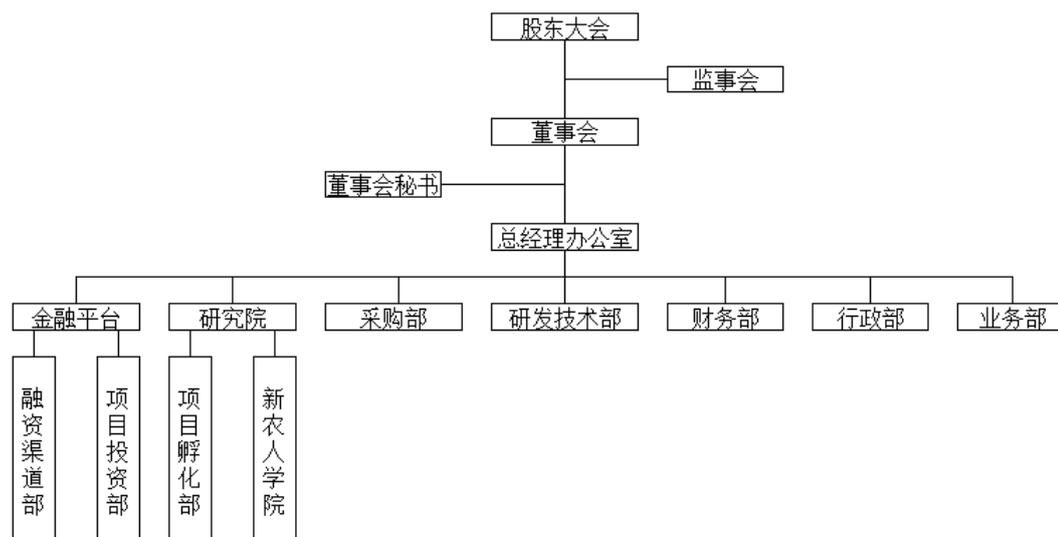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1、新农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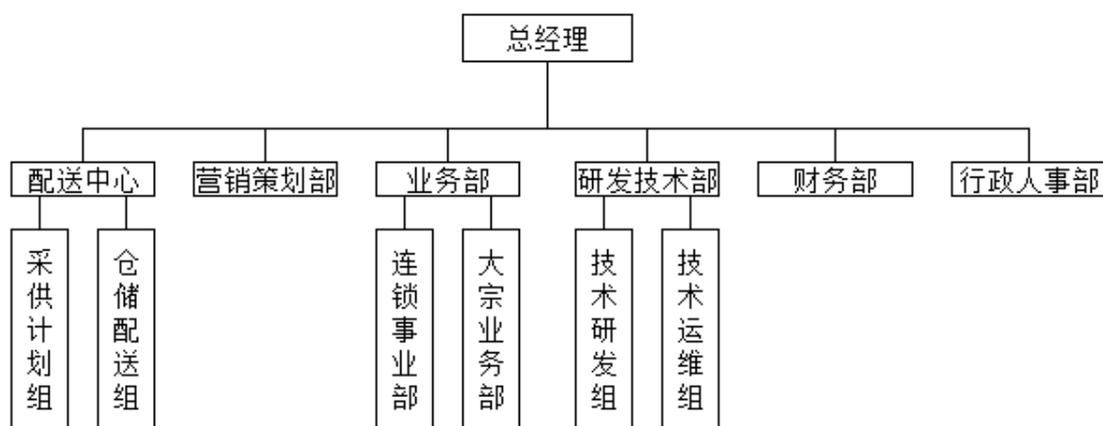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金融平台	1、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 3、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计划财务部做好融资工作； 4、定期对公司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 5、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6、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 7、跟踪研究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为公司上市做必要的准备； 8、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
研究院	1、制定和修改产品设计方案，对技术保密工作负责任； 2、参与制定科研计划和申报科研项目工作； 3、做好与客户和外部研究所合作的技术联系工作； 4、撰写新型产品说明及提供技术咨询工作； 5、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制； 6、新产品的优化设计，老产品的技术革新，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7、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保密以及收发销毁工作； 8、积极学习，提高各方面技术水平。
采购	1、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原料、辅料、设备、配件的采购工作； 2、制订采购物资采购计划；

部	<p>3、负责对所采购材料质量、数量价值核对工作；</p> <p>4、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p> <p>5、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做好保密工作；</p> <p>6、负责保存采购工作的必要原始记录，做好统计，定期上报等工作。</p>
研发技术部	<p>1、负责公司软件产品开发的后期技术调查、规划布局等相关工作；</p> <p>2、负责软件项目的立项、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开发、系统部署实施等；</p> <p>3、对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风险技术组织评估，并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和应对措施；</p> <p>4、配合公司领导做好技术产品的造价预算；</p> <p>5、全面负责整个公司软件产品项目开发的设计分析，总体规划；</p> <p>6、负责编制软件项目开发技术，制定技术方案，识别和控制项目风险；</p> <p>7、有效监控项目的开发进度，测试进度，控制项目开发整个过程及关键环节</p> <p>8、负责与客户的沟通，有效的控制客户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和管理工作；</p> <p>9、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工作；</p> <p>10、负责软件项目资料的手机、整理、建档、保存并存档；</p> <p>11、负责软件产品的使用培训、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建立公司软件产品技术资料库</p> <p>12、监控、维护公司各系统并确保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公司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总部 IT 设备、语音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及其附属配件的使用情况，建立这些设备和配件的备用机制和采购计划，提请行政人事中心进行处理，以满足总部日常工作需要；</p> <p>13、负责信息中心机房设施及机房内相关设备维护，保证正常运行,保持机房卫生，保证中心机房环境符合要求；负责公司信息化硬件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绑定网络计算机 IP 地址和负责网络带宽合理分配，进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配置、优化、管理和维护；</p> <p>14、负责信息软硬件平台配置和维护，保证系统接入用户的合法性、安全性；</p> <p>15、负责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和刻盘、转储，并将备份数据及时移交公司指定部门归档保存。</p>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p> <p>4、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p> <p>5、做好各项目之账务及成本处理；分包项目之账务处理及成本计算；各项目之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项目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p> <p>6、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帐款，应付帐款账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p> <p>7、完成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的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p> <p>8、项目申报及跟进管理。</p> <p>9、工商变更及年审。</p>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 2、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3、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 4、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 5、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 6、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7、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8、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 9、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10、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 11、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进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 12、负责公司养老保险的规范管理； 13、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 14、负责组织员工参加职称申报及考试工作； 15、负责办理外来人才调动手续及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档案和户籍落实工作； 16、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业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 2、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 3、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 4、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 5、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 6、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 7、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8、不断学习行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9、负责系统技术售后服务，追踪； 10、负责提供农业种源技术服务。

2、子公司新绿地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配送中心	<p>(一) 采供计划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订单汇总：主要是每天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汇总订单； 2、订单审核：针对统计员汇总的订单，进行信息审核； 3、采购订单：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订单汇总。 <p>(二) 仓储配送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物验收：货物在配送中心入仓，需要理货员与统计员进行验收数量及产品品质； 2、货物入库：验收完毕，货物入仓，负责生鲜供货单据录入系统； 3、配送：根据客户的需求，按照指定的配送地点，进行货物配送； 4、结算：根据送货单，进行结算货款。
营销策划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总裁办下达的各项工作指示； 2、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广告、公关策略、品牌战略的制订，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拟订具体实施方案； 3、根据公司整体策划安排，贯彻执行营销方案； 4、公司各类大型庆典活动或促销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在各类大型活动中做好统筹和协调，确保各部门协作完成公司计划； 5、做好市场调查，及时掌握竞争对手和相关信息，并向公司领导反馈； 6、公司内外形象设计、包装，户外广告牌及场内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7、POP 促销海报、DM 促销海报等宣传资料编写、绘制； 8、按公司经营理念的要求，负责对外宣传文字的编撰和整理； 9、做好客户的维护与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专享活动； 10、协助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等； 11、承担公司重大事件的图片拍摄与录像记录工作； 12、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业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 2、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 3、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 4、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 5、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 6、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 7、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8、不断学习行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9、寻找客户群体，分析市场规律； 10、择选开店地址，分析人流、消费水平等； 11、主要负责连锁承包门店业务拓展及连锁承包门店的整体营运。
研发技术部	<p>(一) 技术研发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农业科技应用公共服务营运平台； 2、研发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及应用； 3、推动农业科技服务数据化营运、结合用户行为数据改进产品研发和应用，构建农业科技云平台；

	<p>4、农业技术种养殖技术推广及农业技术交流与服务。</p> <p>(二) 技术运维组</p> <p>1、处理常见服务器和 PC 系统故障、处理基本的网络通讯故障以及信息系统设备的维护；</p> <p>2、监控、维护公司各系统并确保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公司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总部 IT 设备、语音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及其附属配件的使用情况，建立这些设备和配件的备用机制和采购计划，提请行政人事中心进行处理，以满足总部日常工作需要；</p> <p>3、负责信息中心机房设施及机房内相关设备维护，保证正常运行,保持机房卫生，保证中心机房环境符合要求；负责公司信息化硬件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绑定网络计算机 IP 地址和负责网络带宽合理分配，进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配置、优化、管理和维护；</p> <p>4、负责信息软硬件平台配置和维护，保证系统接入用户的合法性、安全性；</p> <p>5、负责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和刻盘、转储，并将备份数据及时移交公司指定部门归档保存；</p> <p>6、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与维护。</p>
<p>财务部</p>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p> <p>4、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p> <p>5、做好各项目之账务及成本处理；分包项目之账务处理及成本计较算；各项目之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项目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p> <p>6、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帐款，应付帐款账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p> <p>7、完成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的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p> <p>8、项目申报及跟进管理。</p>
<p>行政人事部</p>	<p>1、坚决服从总经理的统一指导，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一切管理行为向总经理负责；</p> <p>2、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 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p> <p>3、负责组织 公司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p> <p>4、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p> <p>5、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催办、归档、立卷工作；</p> <p>6、负责公司印章的定理和信件的收发及报刊的订阅，分发工作；</p> <p>7、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分配与管理工作；</p> <p>8、负责全体员工的劳动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管理及人事档案管理；</p> <p>9、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p> <p>10、负责全公司车辆的调度、安排、管理工作；</p> <p>11、负责公司宣传报导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p>

3、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现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分工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邓肖辉	粮油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鱼苗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223,502.20
2	都匀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邓肖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谷物种植：小麦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粒除外)；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种植；糖料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几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业。)	尚未展开实际经营
合计					67,223,502.20

注释：公司及子公司新绿地销售初级农产品均为免税产品。

(2)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情况

母公司新农人致力于农业科技、资源整合、推动传统农业的转型及发展。新农人主要以“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模式，与各基地达成战略合作，指导农户集中发展农业，通过技术等配套资源，以订单农业的方式与基地农户建立牢固产业化协作关系，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利用自主研发的“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等核心专利技术，新农人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实现农产品追踪、清查功能，进行有效的全程质量监控，确保农产品安全。新农人通过农产品系统平台为商户提供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子公司新绿地依托新农人的云平台管理和计算机系统管理，实现基于农产品的供应链，即从基地采购、配送加工、连锁门店销售全过程的数据实时协同采集统计分析管理，使得新绿地实现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新业态。新绿地通过和各大水产基地、三鸟基地、蔬果基地合作，整合具有合格资质的品牌农产品资源，依托自营的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形成产品基地直供、品质安全稳定、配送快捷高效、能满足个体消费者及餐饮商家、企事业单位需求的生鲜农产品多元复合型社会化服务平台。

母公司新农人主要提供农业技术以及农业供应链管理，子公司新绿地主要应用新农人供应链管理系统提供农产品销售，母子公司业务上明确分工。公司以提供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管理技术为核心，建立起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品牌化的农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子公司新绿地属于新农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绿地主要进行农产品的采购、配送以及销售，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控制：

公司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有效地控制了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的执行董事控制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依法制定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控制，财务目标控制，财务制度控制，对子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约束、检查或纠偏。公司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

划，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公司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4、公司各直营门店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更好地管理经营，将直营门店均已全部关闭，并采取经销模式。各直营门店开设期间隶属于公司，为非独立核算主体，且直营店销售产品均为蔬菜、生鲜等免税产品，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对直营门店监督以及管理工作存在困难，难以调动门店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陆续关闭直营门店或将门店转为承包店，并陆续转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关闭时间	位置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含税）	备注
1	黄埔大沙店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8 号丰乐市场 P5-6 号档口	3,273,959.21	转为承包店 ^{【1】}
2	高德店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高德汇购物中心 A5 栋-新绿街市 A-6、A-7、A-8 铺位	48,068.15	门店关闭 ^{【2】}
3	粤垦店	2015 年 5 月 19 日	详见注释【3】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侨燕街 20 号，百盛新街市首层第 29、30、31、40、41、42 号档位	1,491,367.67	转为承包店 ^{【3】}
4	大沙东店	2015 年 7 月 29 日	详见注释【4】	广州市黄埔大沙东农贸市场 14、15 号档位	391,887.68	转为承包店 ^{【4】}
5	双沙店	2015 年 10 月 18 日	详见注释【5】	广州市黄埔区双沙市场首层第 9、10、15、16 号档位	656,964.06	转为承包店 ^{【5】}

6	港湾店	2016年1月2日	详见注释【6】	广州市黄埔区湾北综合市场 C01+1、C01、C02、C03 号档位	116,441.00	转为承包店 ^{【6】}
7	珠盈店	2016年1月1日	详见注释【7】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G1、2、3、4 档	219,214.50	转为承包店 ^{【7】}
8	新富店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27日	广州市黄村新市场 C 区 4 号档	515.30	门店关闭 ^{【8】}
9	棠发店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棠发市场	1,160.60	门店关闭 ^{【9】}
10	振东店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广州市黄村肉菜综合市场内 F 区 5 号档	81.10	门店关闭 ^{【10】}
11	车陂四社店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广州市车陂广氮农贸市场蔬菜类菜档 22 号档	600.20	门店关闭 ^{【11】}
合计		-	-	-	6,200,259.47	-

注释【1】：黄埔大沙店于2016年1月18日开始将猪肉经营、水产经营以及蔬菜经营陆续将其转给个人承包。2016年1月18日，冯南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市场 P6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年3月8日，莫金龙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水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市场 P6 号档口经营水产品。2016年6月12日，秦有亮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水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市场 P6 号档口经营水产品。2016年6月22日，韦副团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市场 P5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年8月11日，马艳丹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蔬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市场 P6 号档口经营蔬菜产品。2017年1月1日，莫衡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水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丰乐市场 D 区 12 号档口经营水产品。

注释【2】：由于高德店经营期收入较少，公司对其运营成本较高，所以于2015年9月1日将该门店关闭。

注释【3】：粤垦店于2016年1月19日开始将门店经营承包给个人。2016年1月19日，韦副团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百盛新街

市场 29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3 月 12 日，黄耀雄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百盛新街市场 29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8 月，新绿地关闭 30、31、40、41、42 档口。

注释【4】：大沙东店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开始将门店经营承包给个人。2016 年 1 月 16 日，莫科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45 号大沙地东路大沙东农贸综合市场 15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5 月，新绿地关闭 14 号档口。

注释【5】：双沙店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始将门店经营承包给个人。2016 年 8 月 11 日，黄泽君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蔬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广新路双沙综合市场第 9、10 号档口经营蔬菜产品。2016 年 8 月，新绿地关闭 15、16 号档口。

注释【6】：港湾店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将门店经营承包给个人。2016 年 1 月 22 日，林木文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黄埔区港湾水市场 C01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5 月，新绿地关闭 C01+1、C02、C03 号档口。

注释【7】：珠盈店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始将门店承包经营给个人。2016 年 2 月 17 日，廖锡荣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盈溪路珠盈综合市场 G2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4 月 13 日，陈桂建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盈溪路珠盈综合市场 G2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6 年 7 月 2 日，郭广才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猪畜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盈溪路珠盈综合市场 G2 号档口经营猪肉。2017 年 1 月 1 日，莫衡与新绿地签订《新绿地水产品承包合同》，承包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天河珠盈市场 G1 号档口经营水产品。2016 年 7 月，新绿地关闭 G3、G4 号档口。

注释【8】：新富店属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新开门店，由于试经营阶段门店收益不理想以及难于进行门店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关闭。

注释【9】：棠发店属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新开门店，由于试经营阶段门店收益不理想以及难于进行门店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闭。

注释【10】：振东店属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新开门店，由于试经营阶段门店收益不理想

以及难于进行门店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闭。

注释【11】：车陂四社店属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新开门店，由于试经营阶段门店收益不理想以及难于进行门店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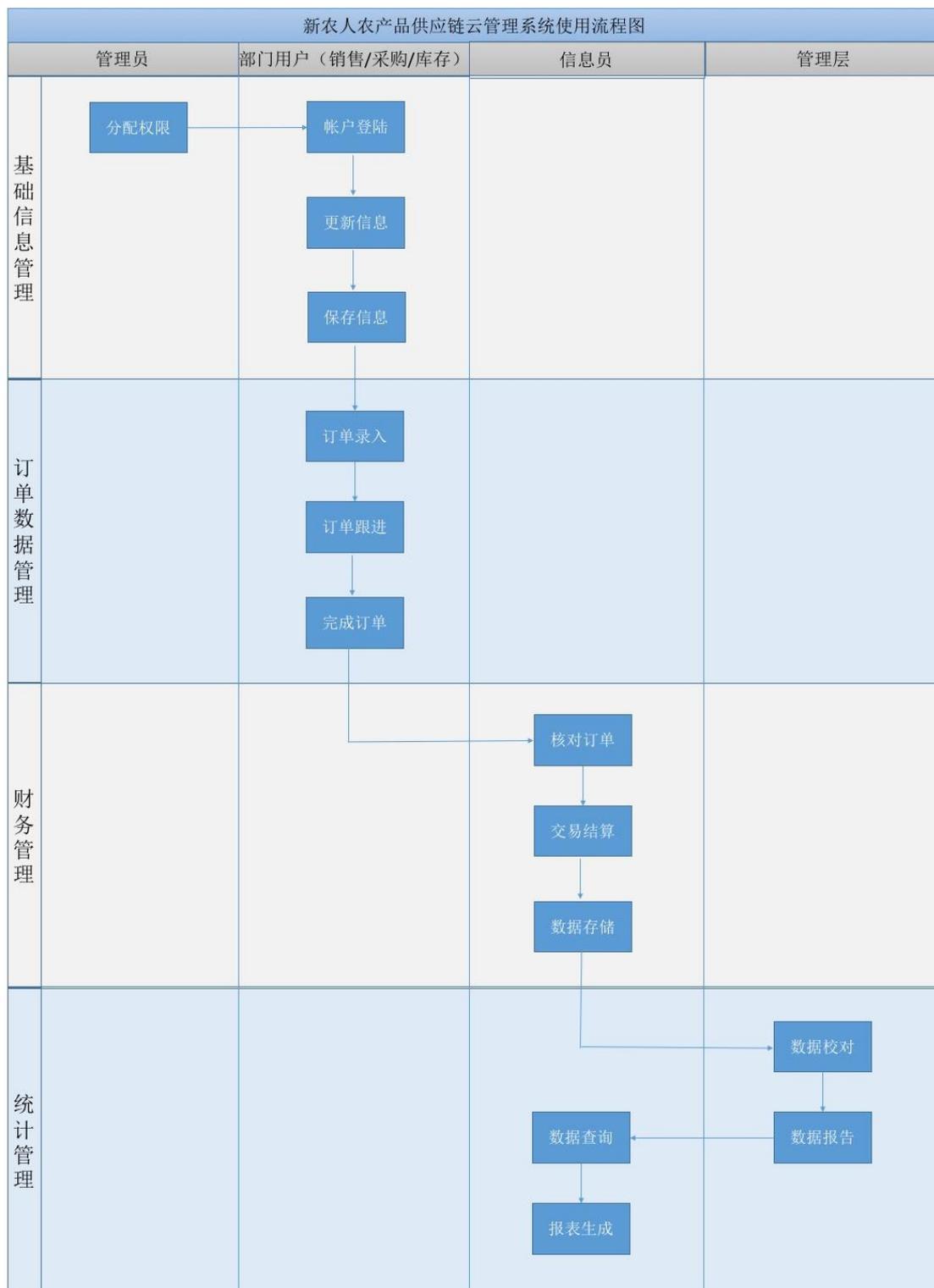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新农人主要工作流程

新农人于 2015 年开始逐渐转型，转向农业科技公司方向，农业贸易业务逐渐剥离到子公司新绿地，新农人主要提供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服务和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服务。目前，新农人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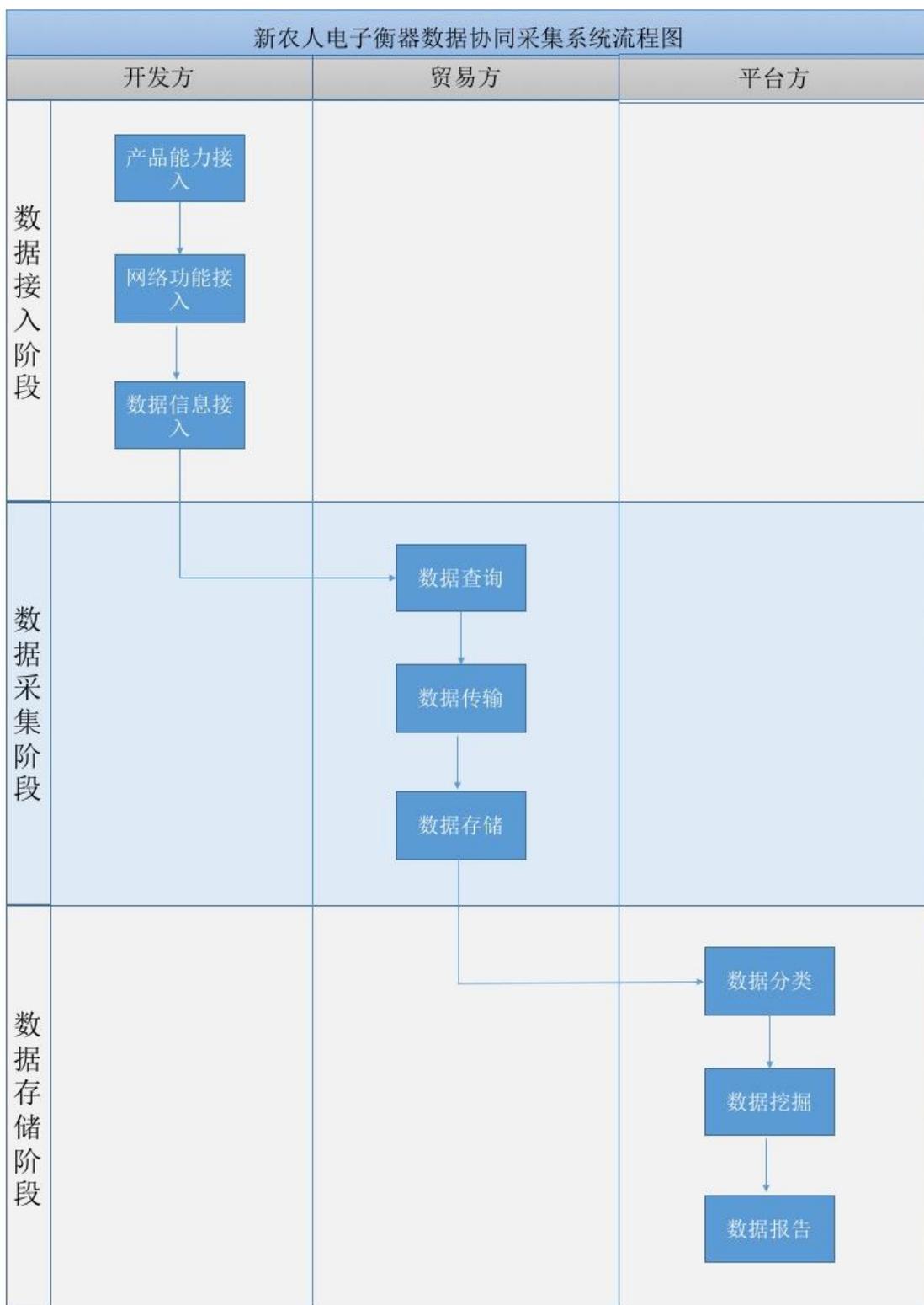
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主要使用对象包含新农人管理员、平台用户帐户管理员，平台用户各系统使用部门人员、平台用户信息员及平台用户管理层构成。主要流程及角色功能如下图所示：



(2) 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服务流程

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主要平台用户是具有电子衡器进行称重的企业、商户、基地及个体户。通过本系统可将原有计量结算功能数据存储由本地保存上传到云端存储，为日后查询、统计、数据处理采集数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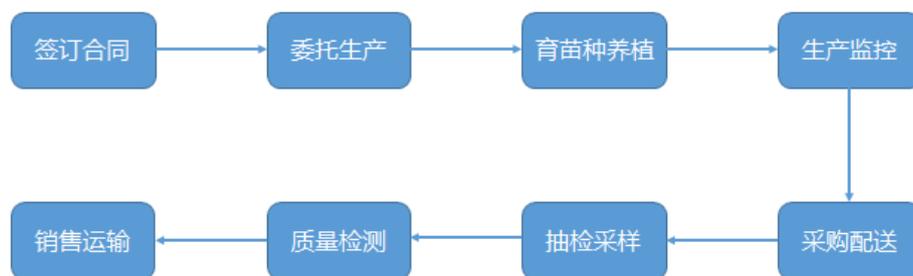
本产品的系统服务流程分以下几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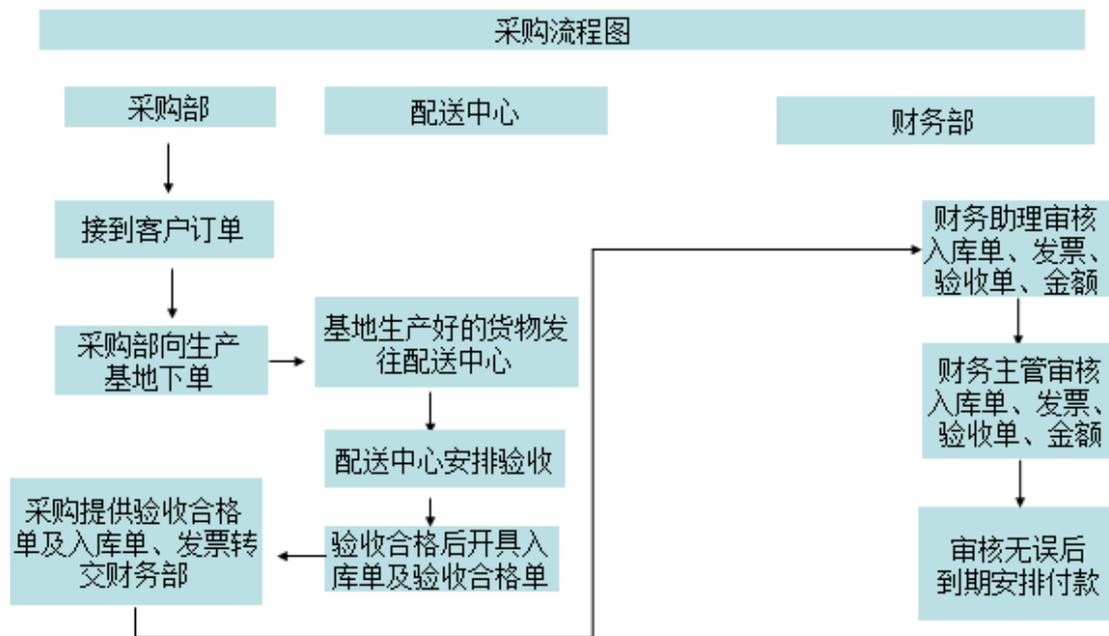
2、新绿地主要工作流程

(1) 基地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产品基地直供，降低物流及损耗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委托生产基地安排生产配送，生产完成后送到公司配送中心，由配送中心对所配送货物进行抽查检测，所销售货物必须做到符合安全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后配送到客户。



(2) 采购流程



1) 采购清单确定及货物采购阶段：每天下午四点前接到客户订单，对于销售清单上的商品，采购员首先与配送中心确定公司库存，如果公司仓库有库存，能满足销售需要，则从公司仓库发货。如无法满足销售需要，采购部则根据缺少的商品数量根据客户需求通知基地安排货物生产或者配送。采购员采购时要向各基地进行询价、议价、检查等环节来把控所采购蔬菜、水产、鲜肉、家禽的

价格和品质。基地将货物配齐后发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进行检测，将检测合格货物进行入库登记开具入库单。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货处理并追究责任。将合格货物的入库单、验收单交由采购部门、配送中心自己留存一份用于备查。

2) 公司对采购定价的确认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舞弊：

①采购价格每天从市场获取，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总经理了解市场价格并抽查复核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②所有采购款支付最终都要经过总经理进行审核。

财务助理及仓库管理员登记每天的采购明细及对每个客户的销售配送明细，计算对每个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并定期把销售情况报送给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审核毛利情况及其波动性，如果认为毛利异常，则展开相应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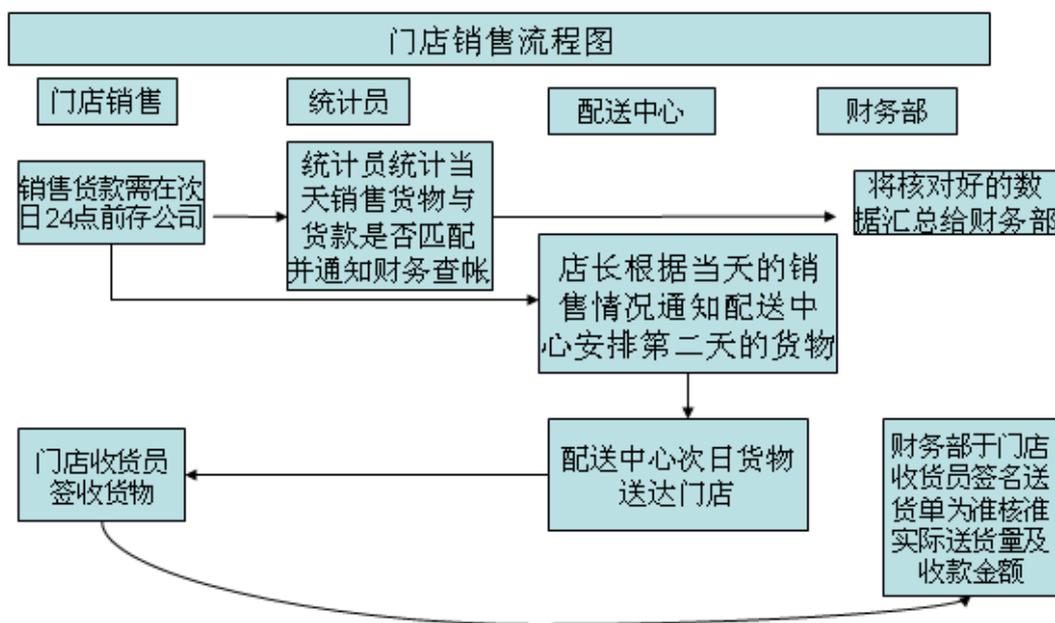
3) 货款对账及支付

①对于小额采购，由公司采购员填写申购单及借支单先预支采购，待货物入库合格后再冲抵借支。

②对于基地和合作社采购，先预付货款，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仓库提供验收单及入库单交由采购部门，采购部门连同合同、发票、验收单及入库单填写报销单汇总金额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核后根据合同付款条款到期安排付款。

(3) 销售流程

1) 门店销售流程：



①营业额必须与上报金额一致，店长负责保管营业现款。如出现长短款现象，短款部分由责任人补足；长款部分必须全额上交公司，店长私藏现金长款，全额没收外，视情节严重与否，处以惩罚，严重者按职务侵占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②门店货品入库由店长向配送中心下单，配送中心向门店送货时，送货人员需要求门店收货人员当面点清后签字确认，财务部门以门店收货员签名的收货单为准核定实际送货量及收款金额。

③货品一旦出现损坏，由当日销售人员拍照取证，经店长核实确认并上报分管副总进一步核实为伤亡报损后，开具销售出库单经店长、分管副总签名后三天内交至财务核算。门店损耗需填写费用报销单，并将发票、收据附于费用报销单后，店长、分管副总签名确认后，交至公司财务，经公司流程审批后，给予报销。

2) 大宗贸易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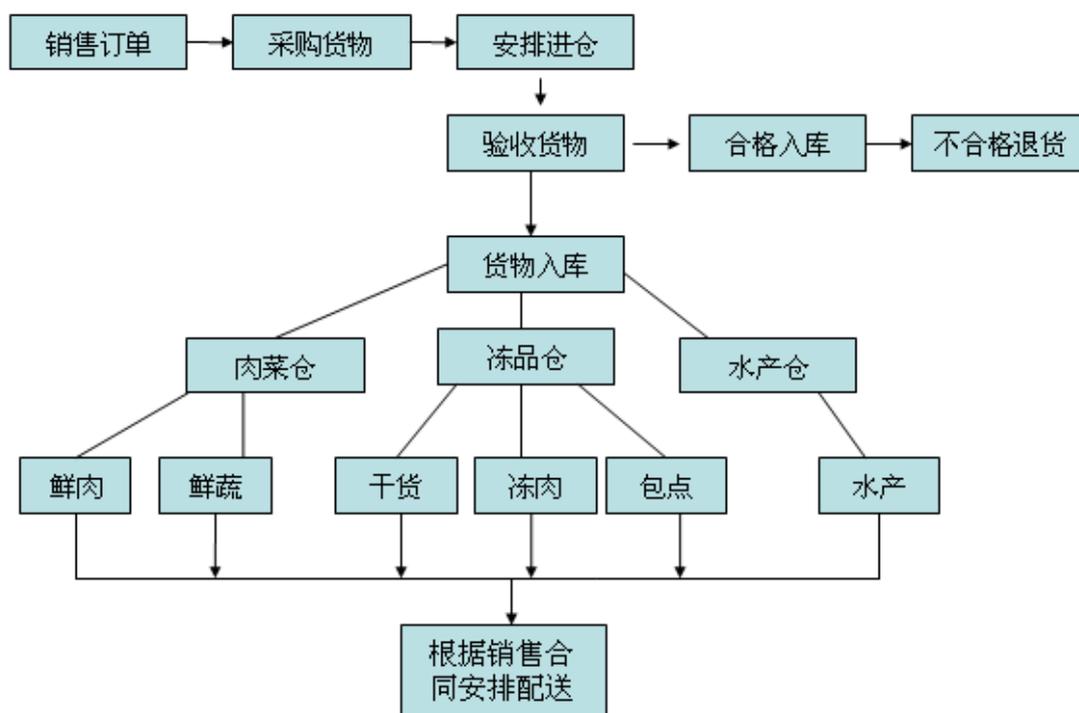
①销售部：负责企业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工作。严格依销售制度之合同管理规定，贯彻并执行。负责编制“销售合同”，“订货销售情况汇总表”。负责对大宗客户、各承包商、经销商监督、检查、反馈工作。并对其经营负责。制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程序文件，并负责落实与考核。负责资金回笼

工作。合同签订后负责通知采购安排采购，负责通知仓库配送中心安排送货。负责与财务对接客户对账及申请发票，货款到期通知销售部安排资金回笼。

②配送中心：接到销售跟单员合同后安排车辆及配送货物，货到收款的客户等财务部通知收到货款后再安排卸货并签回送货单，月结客户卸货后签回送货单交给销售跟单部及财务部。

③财务部：根据合同及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负责核对每笔货物送货情况及出库情况，接到销售跟单部发票申请核实对账无误后开出发票交由销售跟单部，对于月结客户定期与销售跟单部安排对账，到期通知销售部跟进资金回笼。

(4) 配送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资源

1、新农人关键资源要素

新农人以智慧农业为己任，以自有优势资源带动地方特色农业发展，以技术带动市场，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孵化服务涉农创新创业，努力打造中国新农人示范。其关键资源要素如下：

(1) 产业链资源

新农人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服务于智慧农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农业企业管理运营经验及产业资源，新农人拥有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能够有效带动相关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实现资源的扩张。

核心技术成果在产业链上下游完全打通，实现自主运营，电子衡器数据采集系统帮助东洲农批市场完成全面改造升级，分布式门店系统已在自有及合作门店进行安装，实现实时监控，基于农产品供应链的数据协同采集平台已获得广州市科创委立项支撑，多项产品在农产品产业链实现应用。

全资子公司广东新绿地已建成当地知名品牌，通过品牌直营店、特色承包店、经销商等，定向直供等模式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定点采购，保障企业的农产品供应和配送。

(2) 政产学研用资源

新农人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华昊农业开发技术研究院建立农业技术合作关系，共同对农业合作基地进行气候分析、土壤分析、环境分析、特色农业分析，帮助培养培育特色农业产品，加强科技攻关合作，打造农业信息技术平台，拉通农业全产业链。同时带动关联类农业技术聚合提升，利用高校研发力量及技术成果，通过产学研项目合作，进行技术转化及项目孵化。引进培养农技专家、研究员、实习大学生，帮助地方农业进行种植、养殖、检测、监测、品质管理等涉农技术服务，保障农产品供销平衡，实现产品追溯，增加企业收入。

新农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大数据中心建立智慧农业大数据合作，引进华南理工大学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数学系杨立洪教授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旗下全产业链合作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建模，形成分析报告，帮助上下游企业进行工作流程优化，帮助企业实现精准订单农业，增加营收。

新农人与平安银行建立一卡通战略服务合作,通过新农人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面向上下游企业进行技术服务,将相关行业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结算体系,帮助大型农批农贸市场进行信息化改造,减化交易程序,促进供需双方形成电子结算交易,并将结算大数据进行信贷分析,帮助相关企业完成企业授信,协助平安银行进行企业信用审查,促进涉农中小企业顺利办理贷款,实现业务增长。

(3)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承担社会责任,先后参与广州共青团定点扶贫单位梅州市悦来村下乡扶贫工作、清远市连南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贵州省都匀市扶贫工作等,帮助带动当地农业企业发展经济,实现快速脱贫致富。

2、新绿地关键资源要素

(1) 农产品管理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的提升与创新,通过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果蔬种植、水产品养殖、家禽养殖、畜牧养殖、农产品冷链保鲜、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

(2) 物流配送便捷

公司在东洲水产批发市场里面配备大型鱼池及冻库,鱼池每天可储存 1 万多斤鱼,水温常年保持恒温状态,利用高科技养殖技术,保证鱼的口感及营养。冻库常年保持低温状态,保证货物生鲜度及口感。东洲配送中心位于东洲大道公路旁,交通便利,东有广深高速,北有 107 国道。另外,在该市场周围还交叉分布着密集的铁路网、海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即广深铁路、东洲码头、新塘港口码头、广深高速、广惠高速等,配送简便快捷。东洲配送中心管理人员拥有先进配送运营的成功经验,由专业的管理人员对东洲配送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配送,使东洲配送中心能够规范、有序地运营。

(3)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中渔壹号”品牌和“新绿地”品牌,所供应的生态鱼来往中国优质的

淡水湖，所产出的鱼原生态、鲜嫩爽滑、口味醇正、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为保证产品的生鲜度，严格控制恒温保鲜，仓库低温恒温操作，全程冷链车厢运输，冷链配送。公司长期不懈的努力使“中渔壹号”品牌和“新绿地”品牌赢得了社会各界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同。

(4) 向多家基地直接采购，降低耗损和配送成本

与多家基地合作，带动农户养殖，通过基地集采，让消费者吃到更安全、价格更低的蔬菜、水果、家禽、生猪、水产类，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成本，从源头严把质量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农人申请专利有 2 项，目前均在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子公司新绿地未申请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发文序号	名称	发文日	法律状态
1	新农人	201510086880.3	2015052800645730	电子衡器数据采集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5/06/03	公布及实质审查阶段
2	新农人	201510086777.9	2015052800367180	网页页面显示更新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5/06/03	公布及实质审查阶段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注册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
1		15261834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蛋；牛奶	自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份有限公司	(截止)	年03月06日止
2		18459067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1类：农业、园艺、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和种子；新鲜水果和蔬菜；草本和花卉；活动物。	自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止

上述“新绿地”商标，由新农人申请注册取得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第15261834号），该商标的商标权人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6日，新农人与新绿地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新农人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授权新绿地无偿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农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项，作品著作权3项，新绿地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均为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新农人	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V1.0	2015SR062072	软著登字第0949158号	2014年12月30日	未发表	201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新农人	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	2015SR062724	软著登字第0949810号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新农人	农产品分布式多门店销售系统【简称：DMSSSFAP】V1.0	2015SR282893	软著登字第1169979号	2014年12月30日	未发表	201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新农人	农产品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CRM】V1.0	2015SR282750	软著登字第1169836号	2015年03月10日	未发表	201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新农人	农产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简称：APBIMS】V1.0	2015SR283244	软著登字第1170330号	2015年05月11日	未发表	201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6	新农人	农产品精准订单管理系统【简称：AOMSFAP】V1.0	2015SR283190	软著登字第1170276号	2015年08月26日	未发表	201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7	新农人	数据实时查询平台【简称：RTDQP】V1.0	2015SR282766	软著登字第1169852号	2015年11月05日	未发表	201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8	新农人	新农人信息发布系统【简称：信息发布系统】V1.0	2016SR102309	软著登字第1280926号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9	新农人	新农人农产品销售客户端软件【简称：农产品销售APP】V1.0	2016SR102314	软著登字第1280931号	2016年04月10日	2016年04月20日	201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0	新农人	新农人农产品基地管理软件【简称：基地管理】V1.0	2015SR110429	软著登字第1289046号	2016年03月15日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1	新农人	新农人农产品溯源系统V1.0	2017SR085272	软著登字第1670556号	2016年10月01日	未发表	2017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2	新农人	新农人农产品配送系统 V1.0	2017SR084716	软著登字第1670000号	2016年10月01日	未发表	2017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3	新农人	新农人农产品仓库系统 V1.0	2017SR085269	软著登字第1670553号	2016年10月01日	未发表	2017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4	新农人	新农人	2017SR089922	软著登字第1675206号	2016年10月01日	未发表	2017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5	新绿地	电子衡器信息采集实时备份系统 V1.0	2017SR028131	软著登字第1613415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6	新绿地	农产品订单快速处理系统 V1.0	2017SR027832	软著登字第1613116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7	新绿地	农产品分布式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7614	软著登字第1612898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8	新绿地	农产品基础信息协调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7830	软著登字第1613114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9	新绿地	电子衡器数据实时查询平台 V1.0	2017SR030564	软著登字第1615848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	新绿地	农产品进销存分销系统 V1.0	2017SR029179	软著登字第1614463号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1	新绿地	农产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0531	软著登字第 1615816 号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0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2	新绿地	农产品信息发布系统【简称：信息发布】 V1.0	2017SR030523	软著登字第 1615807 号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0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及子公司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1	新农人	新农人	国作登字-2015-F-0017595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新农人	新绿地	国作登字-2015-F-00183319	美术作品		2015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新农人	中渔壹号	国作登字-2015-F-00263321	美术作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上述作品著作权，由新农人申请注册取得，该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专用权人	专用期限 ^[1]
1	neofarmer.cn	粤 ICP 备 16036850 号-1	新农人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	sunnyday365.cn	粤 ICP 备 16012481 号-1	新绿地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7年08月06日

注释【1】：公司及子公司在域名使用期限即将到期时将自动续费，继续使用该域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新农人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蔬菜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绿地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粮油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鱼苗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进出口货物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范围，无需办理进出口特许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新农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61511004760	2015年08月10日至	广州市萝岗区食品	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人			2018年08月09日	药品监督管理局	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新绿地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61511004753	2015年08月10日至2018年08月09日	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2	新绿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6287	2017年01月04日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
3	新绿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7030813282700000612 备案号码： 4401619444	2017年3月10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新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3053	2017年3月13日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萝岗)	-

3、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公司	认证范围/项目
1	新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ZTZL28017Q30027R0S	2017年05月16日至	中泰智联(北京)	水果、蔬菜的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公司	认证范围/项目
	人	证书		2020年05月15日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仓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0555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净值占比(%)
1	仓储设备	3,584,031.81	3,524,297.95	98.33	67.71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82,298.70	1,680,938.63	84.80	32.29
合计		5,566,330.51	5,205,236.58	93.51	100.00

2、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

3、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租赁房屋如下:

(1)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	------	-----	-----	-----------	------	------	------

1	房屋租赁 合同	新农人 ^[1]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47.15 (分摊 公用面 积 21.99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A304	2014/07/01-2015/06/30 租金 707.25 元/月; 2015/07/01-2016/06/30 租金 742.61 元/月 (2014/07/01-2014/09/1 5 为免租期)
2	物业租 赁合同	新农人 ^[1]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47.15 (分摊 公用面 积 21.99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A304	物业费 235.75 元/月; 水费公摊 70.73 元/ (物业费、水电费每年 度复试递增 5%)
3	房屋租 赁合同	新农人 ^[2]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75.74 (分摊 公用面 积 34.84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A301	租金 1,136.10 元/月; (物业管理费、水电公 摊费每年度复式递增 5%)
4	物业租 赁合同	新农人 ^[2]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75.74 (分摊 公用面 积 34.84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A301	物业费 378.70 元/月; 水费公摊 113.61 元/ (物业费、水电费每年 度复试递增 5%)
5	房屋租 赁合同	新农人	广州绿航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3.81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A207	租金 1500 元/月; (租金每年度复试递增 5%)
6	房屋租 赁合同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 公用面 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 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料 创新园 G1 栋 222	租金 3,307.50 元/月; (租金每年度复试递增 5%)

7	物业租赁合同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公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物业费 1,102.50 元/月; 水费公摊 220.50 元/ (物业费、水电费每年度复式递增 5%)
8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公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铭牌、水牌 1 元/个; 工业污水排放 3.5 元/吨
9	基本科技服务协议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公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基本科技服务费 1,689.66 元/月; (基本科技服务费每年度复式递增 5%)
10	室内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公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
11	安全责任协议	新农人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0.00 (分摊公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222	-

12	房屋租赁 合同	新绿 地 ^{【3】}	广州华 南新材 料创新 园有限 公司	126.00 (分摊 公用面 积 37.80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 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 料创新园 G1 栋 222	2015/01/20-2016/01/19 租金 1,890 元/月; 2016/01/20-2017/01/19 租金 1,984.50 元/月; 2017/01/20-2018/01/19 租金 2083.73 元/月 (2015/01/20-2015/02/2 8 为免租期)
13	物业 租赁 合同	新绿 地 ^{【3】}	广州华 南新材 料创新 园有限 公司	126.00 (分摊 公用面 积 37.80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开发 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 料创新园 G1 栋 222	物业费 630.00 元/月; 水费公摊 189.00 元/ (物业费、水电费每年 度复试递增 5%)
14	房屋 租赁 合同	新绿 地	广州华 南新材 料创新 园有限 公司	29.41 (分摊 公用面 积 8.8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开发 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 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租金 2,101.55 元/月; (租金每年度复试递增 5%)
15	物业 租赁 合同	新绿 地	广州华 南新材 料创新 园有限 公司	29.41 (分摊 公用面 积 8.8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开发 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 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物业费 147.05 元/月; 水费公摊 44.12 元/ (物业费、水电费每年 度复试递增 5%)
16	物业 管理 服务 协议	新绿 地	广州华 南新材 料创新 园有限 公司	29.41 (分摊 公用面 积 8.8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开发 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华南新材 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铭牌、水牌 1 元/个; 工业污水排放 3.5 元/吨

17	基本科技服务协议	新绿地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9.41 (分摊公用面积 8.8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基本科技服务费 1,469.24 元/月; (基本科技服务费每年度复式递增 5%)
18	安全责任协议	新绿地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9.41 (分摊公用面积 8.80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

注释【1】：该场地租赁时新农人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由公司发起人邓肖辉、成盛红、李伟良、毛俊、李神贵、林秀莹委托邓肖辉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合同。公司成立后新农人由于人员扩张，需更广阔办公地点，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解除该租赁合同。

注释【2】：新农人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签订的 G1 栋 301 号房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与其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半年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释【3】：该场地租赁时新绿地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由子公司发起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贤武、钟其彬委托邓肖辉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合同。后由于新绿地人员调整，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子公司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签订解除合同。

(2) 档口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1	新农人 ^[1]	广州市丰乐中综合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水产、粮油、冷鲜肉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8 号丰乐市场 C 区 P5-6 号铺位	2014/08/01-2015/07/31 租金 7,000.00 元/月; 2015/08/01-2016/05/31 租金 7,700.00 元/月
2	新农人 ^[2]	广州市高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新农人品牌项目	广州市科学大道 195 号高德汇购物中心 A5 栋-绿绿街市	租金 7,900.00 元/月

					A-6、A-7、A-8 铺位	
3	新农人 ^[2]	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广州市科学大道195号高德汇购物中心A5栋-绿绿街市A-6、A-7、A-8铺位	物业管理服务费 900元/月
4	新绿地 ^[3]	广州市百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至2019年8月31日	经营畜类、光禽类、水产类、菜类、农副产品、冻品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侨燕街20号百盛新街市首层第29、30、31、40、41、42号铺位	2015/05/20-2016/09/19 租金 7,000.00 元/月， 管理费 900.00 元/月； 2016/09/20-2019/08/31 租金 7,700.00 元/月， 管理费 990.00 元/月
5	新绿地 ^[4]	广州市黄埔横壹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部	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营生鲜、食杂（半包装食品）	广州市大沙东农贸市场的14、15号铺位	租金 4,000.00 元/月
6	新绿地 ^[5]	黄埔双沙市场管理处	2015年10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经营绿色食品专柜包括（生鲜、水产、猪肉、禽鸟、蔬菜、冻品、包装食品等）	广州市双沙市场首层第9、10、15、16号档位	2015/10/05-2016/04/04 租金 8,000 元/月； 2016/04/05-2016/10/04 租金 9,000.00 元/月； 2016/10/05-2017/10/05 租金 10,000.00 元/月 （2017年10月5日起至合同期间满租金每年递增10%）
7	新绿地 ^[6]	广州创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0月18日	水产、猪肉、蔬菜、冰鲜或包装鸡鸭、冻品和其他包装食品	广州市黄埔区北湾综合C01+1、C01、C02、C03号档位	租金 8,500.00 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6%

8	新绿地	广州盈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猪肉、牛肉、光三鸟、鲜活鱼(即四大家鱼)、冷冻品、蔬菜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G1、2、3、4 档	2016/01/01-2017/12/30 租金 6,000.00 元/月, 管理费 200.00 元/月; 2018/01/01-2019/12/30 租金 6,500.00 元/月, 管理费 200.00 元/月
9	新绿地 ^[7]	广州市丰乐中综合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水产、粮油、冷鲜肉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8号丰乐市场C区健康处方P5-6号	2014/08/01-2015/07/31 租金 7,000.00 元/月; 2015/08/01-2016/05/31 租金 7,700.00 元/月
10	新绿地 ^[8]	黄村新市场	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31日	-	广州市黄村新市场内C区4号档	租金 2,900.00 元/月
11	新绿地 ^[9]	黄村肉菜综合市场	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4月30日	-	广州市黄村肉菜综合市场内F区5号档	租金 1,700.00 元/月
12	新绿地 ^[10]	车陂广氮农贸市场	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3月31日	-	广州市车陂广氮农贸市场蔬菜类菜档22号档	租金 2,000.00 元/月

注释【1】：由于新农人业务转型，将门店业务转移到新绿地，新农人与广州市丰乐中综合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签订该档口租赁终止协议。

注释【2】：由于该档口经营不善，于2015年9月24日，新农人与广州市高德汇置业有限公司、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3】：由于新绿地商业模式转型，公司承包店转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自己租赁档口，于2015年9月24日，新绿地与广州市百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4】：由于新绿地商业模式转型，公司承包店转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自己租赁档口，于2016年7月31日，新绿地与广州市黄埔横壹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部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5】：由于新绿地商业模式转型，公司承包店转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自己租赁

档口，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新绿地与黄埔双沙市场管理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6】：由于新绿地商业模式转型，公司承包店转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自己租赁档口，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绿地与广州创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7】：由于新绿地商业模式转型，公司承包店转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自己租赁档口，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新绿地与广州市丰乐中综合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注释【8】：新绿地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委托李神贵签订该档口租赁合同，后由于该档口经营不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终止该租赁协议。

注释【9】：新绿地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委托李神贵签订该档口租赁合同，后由于该档口经营不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终止该租赁协议。

注释【10】：新绿地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委托李神贵签订该档口租赁合同，后由于该档口经营不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终止该租赁协议。

(3) 配送中心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1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干货区 011---012 号冷库	租金 1,000.00 元/月； (2015/05/01-2015/05/31 为免租期)
2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海鲜档 007 号	租金 54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2015/05/01-2015/05/31 为免租期)
3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海鲜档 008 号	租金 54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2015/05/01-2015/05/31 为免租期)
4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海鲜档 009 号	租金 54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2015/05/01-2015/05/31 为免租期)

						1 为免租期)
5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海鲜档010号	租金 54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2015/05/01-2015/05/31 为免租期)
6	新农人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干货档013号	租金 1,50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7	新绿地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配送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干货档008号	租金 2,000.00 元/月； 卫生费 100.00 元/月

(4)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性质为办公或商业用途，不存在租赁住宅或非经营性用房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均已备案，具体为：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222、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A207。

4、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仓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仓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月)	累计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净值
1	鹤山市雅瑶镇珍鲜园禽畜生态养殖场仓储仓库	600,000.00	2016.12	120	10,000.00	590,000.00
2	东洲设备	1,231,075.30	2016.12	120	20,517.92	1,210,557.38
3	东洲鱼池设备	930,000.00	2016.12	120	15,500.00	914,500.00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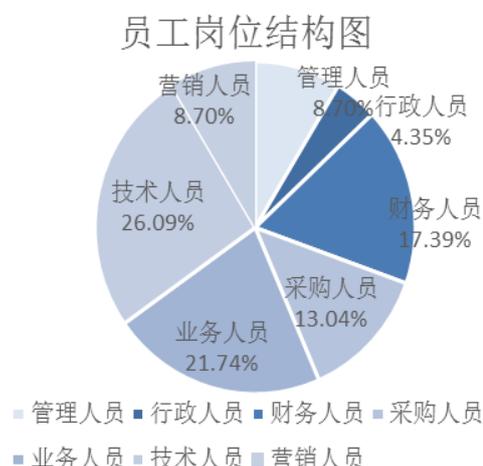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3 人。公司在职员工岗位、学历、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管理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4 人、采购人员 3 人、业务人员 5 人、营销人员 2 人以及技术人员 6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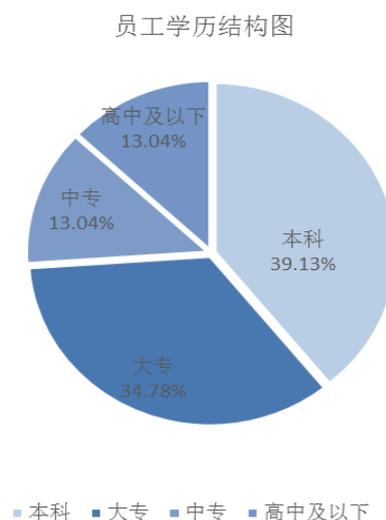
序号	岗位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1	管理人员	2	8.70
2	行政人员	1	4.35
3	财务人员	4	17.39
4	采购人员	3	13.04
5	业务人员	5	21.74
6	技术人员	6	26.09
7	营销人员	2	8.70
合计		2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本科学历 9 人、大专 8 人、中专 3 人、高中及以下 3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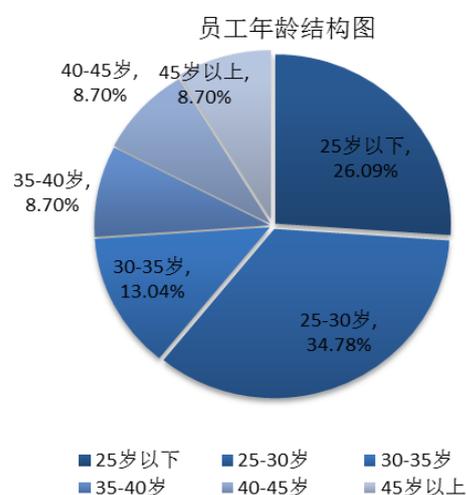
序号	学历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1	本科	9	39.13
2	大专	8	34.70
3	中专	3	13.04
4	高中及以下	3	13.04
合计		2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员工为 2 人、40-45 岁的员工为 2 人、35-40 岁的员工为 2 人、30-35 岁的员工为 3 人、25-30 岁的员工为 8 人、25 岁以下的员工为 6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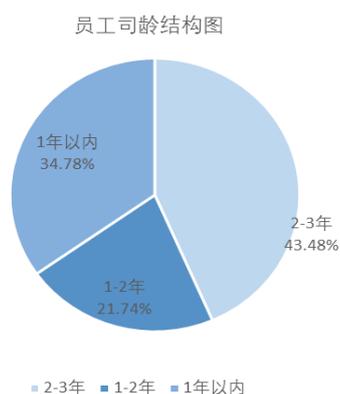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	25 岁以下	6	26.08
2	25-30 岁	8	34.78
3	30-35 岁	3	13.04
4	35-40 岁	2	8.70
5	40-45 岁	2	8.70
6	45 岁以上	2	8.70
合计		23	100.00



(4) 员工司龄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中司龄在 2-3 年的 10 人；1-2 年的 5 人；司龄不满 1 年的 8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	2-3 年	10	43.48
2	1-2 年	5	21.74
3	1 年以内	8	34.78
合计		23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个人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邓肖辉、邓力、蔡伟麟、莫甫年。具体情况如下：

邓肖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邓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蔡伟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莫甫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邓肖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900,000	-	53.00
2	邓力	董事兼技术经理	375,000	-	1.75

除邓肖辉和邓力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员工福利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新农人现有员工 12 名，公司已与 10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订了《聘用协议》。公司为 7 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未购买公积金。其中，3 人属于新入职员工，还在观察期，2 人属于外聘人员，1 人自愿放弃。

新绿地现有员工 11 名，公司已与 11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公司为 5 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未购买公积金。其中，3 人属于新入职员工，还在观察期，1 人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保，2 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保。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承诺函：“新农人及其子公司如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并为新农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新农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

4、公司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肉类、水产等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对人员的教育背景要求较低，但是对业务人员农业生产技能、经验有一定要求，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均多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备相应的农业生产管理的技能和经验，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拥有或者可以合理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六）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环保运营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蔬菜、肉类、水产、家禽等的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

公司为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理，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农户”、“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从源头直接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的农产品的品质以及口感，而农户与基地主要为个人，所以公司及子公司个人供应商占有一定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故作为公司供应商的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户及商贸公司无需取得许可。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对每个供应商都实行前期考察，对符合标准的供应商才给予签订合同，公司针对每批采购商品都进行检测，对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给予验收入库，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全部安排退回。

公司采取如下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生产原料的质量安全：

1) 采购人员在对原辅料采购前，应要求供应商出具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后，方可对每批原辅料进行采购活动，对于小贩供应原料应先送样至技术部进行相关质量指标的检测合格后方予以采购。对农副产品要求供应商每年至少有1次关于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对于辅料，主要是色素及其他添加剂，要求供应商每年至少有一次权威部门的毒性检测报告。

3) 采购人员应具有简易鉴别原辅料卫生质量的知识技能，即对将要采购的原辅料进行简单的感官鉴定。对于发霉、生虫、发芽、受潮而结块板结的原辅料应不予以采购。

4) 采购人员应对供应商作出要求：用来盛装原辅料的包装物和容器其材质应无毒，不受污染，干净卫生，符合卫生要求。

5) 对特殊原辅料要求其包装物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对于易于吸潮的原辅料，应要求供应商采用低毒性的材料薄膜袋包装，而且密封要好。对于液态原辅料盛装的容器应采用低毒性、高强度的材质。对于光、氧及水分敏感的辅料要求供应商采用特殊材质进行包装。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其结构应易于清洗及消毒。对于污染有如机油等有毒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应禁止使用。此外，供应商送货到公司后，由配送中心负责检验，合格的，出具验收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价格和金额等。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了由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

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认证范围涵盖水果、蔬菜的批发。

3、环境保护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7,639,859.59	100.00%
干货类	-	-	95,568.45	0.15%	1,330,611.18	4.81%
新鲜鱼类	107,673.41	1.48%	15,126,616.58	24.30%	10,513,169.18	38.04%
肉类	6,254,586.48	85.77%	39,319,427.95	63.17%	13,268,306.25	48.00%
蔬菜类	930,402.68	12.76%	7,698,545.37	12.37%	2,527,772.98	9.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位置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黄埔大沙店	2014年8月19日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8号丰乐市场P5-6号档口	2,984,441.11	289,518.10
2	高德店	2015年1月23日	广州市高德汇购物中心A5栋-绿绿街市A-6、A-7、A-8铺位	48,068.15	-
3	粤垦店	2015年5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侨燕街20号,百盛新街市首层第29、30、31、40、41、42号档口	1,209,298.07	282,069.60
4	大沙东店	2015年7月29日	广州市黄埔大沙东农贸市场14、15号档口	331,296.78	60,590.90
5	双沙店	2015年10月18日	广州市黄埔区双沙市场首层第9、10、15、16号档口	402,676.36	254,287.70
6	港湾店	2016年1月2日	广州市黄埔区湾北综合市场C01+1、C01、C02、C03号档口	-	116,441.00
7	珠盈店	2016年1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G1、2、3、4档	-	219,214.50
8	新富店	2016年6月1日	广州市黄村新市场C区4号档	-	515.30
9	棠发店	2016年6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棠发市场	-	1,160.60
10	振东店	2016年6月1日	广州市黄村肉菜综合市场内F区5号档	-	81.10
11	车陂四社店	2016年6月1日	广州市车陂广氮农贸市场蔬菜类菜档22号档	-	289,518.10

合计	-	-	4,975,780.47	1,224,479.00
----	---	---	--------------	--------------

3、报告期内公司各承包店的经营情况

新绿地处于 2016 年将直营门店陆续转为由个人承包，2016 年底新绿地转变商业模式，关闭承包门店，采取经销商模式。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承包商	承包店关闭时间	位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1	黄埔大沙店	冯南/莫金龙/韦福团/秦有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8 号丰乐市场 P5-6 号档口	1,199,244.38	973,713.90
2	粤垦店	韦福团/黄耀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侨燕街 20 号，百盛新街市首层第 29、30、31、40、41、42 号档口	527,565.04	428,350.90
4	大沙东店	莫科	2016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市黄埔大沙东农贸市场 14、15 号档口	800.00	649.55
5	双沙店	黄泽君	2016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黄埔区双沙市场首层第 9、10、15、16 号档口	36,745.90	29,835.45
6	港湾店	林木文	2016 年 6 月 3 日	广州市黄埔区湾北综合市场 C01+1、C01、C02、C03 号档口	94,787.24	76,961.51
7	珠盈店	廖锡荣/郭广才	正在履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G1、2、3、4 档	752,243.30	610,776.06
合计	-	-	-	-	2,611,385.86	2,120,287.37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承包商	承包店关闭时间	位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1	珠盈店	郭广才	正在履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G1、2、3、4 档	140,200.00	117,192.96
合计		-	-	-	140,200.00	117,192.96

4、报告期内公司各经销商的经营情况

新绿地处于 2017 年将采取加经销模式，经销商自行选择档口，新绿地处提供农产品。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返利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门店	经销商	经营地址	开始经销日期	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	
						收入	成本
1	大沙店	莫衡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丰乐市场D区12号档口	2017/01/01	正在履行	68,752.20	57,469.86
2	珠盈店	莫衡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天河珠盈市场G1号档口	2017/01/13	正在履行	54,362.20	45,441.28
3	东川市场	莫衡	广州越秀区东川路92号东川市场117号档口	2017/02/01	正在履行	36,774.43	30,739.69
4	中南农批市场	韩大侠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133号档口	2016/12/25	正在履行	249,081.84	208,207.13
5		李观田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156号档口	2016/12/23	正在履行	252,952.56	211,442.66

6		周树余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43号档口	2016/12/29	正在履行	258,227.64	215,852.09
7		周桂廉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190号档口	2016/12/17	正在履行	252,088.20	210,720.14
8	棠东综合农贸市场	刘永霞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5号档口	2016/12/31	正在履行	176,714.80	147,715.63
9		刘福俭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1号档口	2016/12/20	正在履行	180,853.20	151,174.91
10		甘海康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6号档口	2016/12/04	正在履行	170,552.40	142,564.49
11		刘海雄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B1号档口	2016/12/10	正在履行	169,139.60	141,383.53
12		黄少平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B4号档口	2016/12/09	正在履行	169,873.20	141,996.75
13		张大程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8号档口	2016/12/07	正在履行	180,086.80	150,534.28
14		易运蔬菜批发市场	黎瑞稿	佛山市易运蔬菜批发市场A48号档口	2017/01/15	正在履行	28,193.39

15			佛山市易运蔬菜批发市场B75号档口	2017/05/05	正在履行	37,372.64	31,239.73
合计	-	-	-	-	-	2,285,025.10	1,910,048.9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群体

新农人在业务模式转型前主要的客户群体为酒店、食堂、个人等，2015年新农人业务模式由农业贸易逐步转向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农业贸易业务收入比例逐渐降低。2016年底新农人已经完全将农业贸易业务转向新绿地，2017年1-2月，公司尚未取得技术收入。新绿地主要客户为门店经销商、食堂、餐饮系统、食品贸易公司，再由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价格按市场统一定价，前五大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成立初期设立自营门店。公司其他大宗客户由公司直接开发跟踪，对信誉良好、合作持续稳定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2017年1-2月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7年1-2月，新农人未取得技术收入，新绿地主要收入来自个人、经销商以及食品贸易商。2017年1-2月新绿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2,590,893.33	35.53%
2	郑东伦	蔬菜、肉类、水产品	2,167,758.91	29.73%
3	周树余	猪肉	258,227.64	3.54%
4	李观田	猪肉	252,952.56	3.47%
5	周桂廉	猪肉	252,088.20	3.46%
	合计	-	5,521,920.64	65.25%

(2) 2016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6 年度新农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东伦	蔬菜、肉类、水产品	5,848,834.31	76.59%
2	曾祥建	蔬菜、肉类、水产品	630,928.17	8.26%
3	梁志芬	蔬菜、肉类、水产品	523,799.48	6.86%
4	佛山市南海龙威酒店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360,187.67	4.72%
5	佛山市乐活香草生态园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273,199.74	3.58%
合计		-	7,636,949.37	100.00%

2016 年度新绿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30,710,424.67	56.30%
2	郑东伦	蔬菜、肉类、水产品	12,940,674.03	23.72%
3	英德市昇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5,093,607.32	9.34%
4	郭广才	猪肉	573,404.00	1.05%
5	秦有亮	水产品	452,770.49	0.83%
合计		-	49,770,880.51	91.25%

(3) 2015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5 年度新绿地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直营门店，不存在其他重大客户。2015 年度新农人主要客户来自个人和酒店，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龙威酒店有限公司	蔬菜、肉类、水产品	10,904,109.61	49.00%

2	郑惠贞	蔬菜、肉类、水产品	4,997,886.83	22.46%
3	郑东伦	蔬菜、肉类、水产品	2,013,356.99	9.05%
4	梁志芬	蔬菜、肉类、水产品	931,636.43	4.19%
5	曾祥建	蔬菜、肉类、水产品	527,261.42	2.37%
合计		-	19,374,251.28	87.0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农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6% 和 91.03%。2017 年新农人为更好发展公司业务，专注提供农业技术与管理服务，将农业贸易业务全部转移到新绿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子公司新绿地 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直营门店收入，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15 年直营门店收入合计 4,973,630.47 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 92.37%。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新绿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6% 和 65.52%，主要客户为郑东伦和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从目前的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这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产品特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蔬菜、肉类和水产品贸易，由于公司和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客户的订单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

新绿地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大宗批发贸易。公司与郑东伦、广东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这种业务经营特质决定了公司客户会有一定的稳定性。2017 年新绿地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目前已与上海扎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后续经营中，将采取扩大销售规模、拓展新客户等积极措施来解决对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问题。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干货类	-	-	59,056.21	0.12%	1,076,402.84	4.70%
新鲜鱼类	86,212.24	1.45%	11,736,313.67	23.01%	8,163,594.60	35.63%
肉类	5,078,990.49	85.23%	33,020,212.83	64.73%	11,477,165.95	50.09%
蔬菜类	794,003.56	13.32%	6,198,689.46	12.15%	2,197,949.59	9.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2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7年1-2月，新农人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和农业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开发，未进行重大采购。新绿地主要向个人供应商进行蔬菜、猪肉以及水产的采购。2017年1-2月新绿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李结英	生鲜农产品	2,642,961.49	44.20%
2	施雄	生鲜农产品	2,027,218.56	33.90%
3	胡国强	生鲜农产品	365,676.30	6.12%
4	许庆泉	生鲜农产品	96,029.2	1.61%
5	程燕	生鲜农产品	83,851.83	1.40%
合计		-	5,215,737.38	87.22%

(2) 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6年度新农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罗学增	生鲜农产品	5,443,563.04	81.26%
2	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585,383.28	8.74%
3	胡国强	生鲜农产品	349,426.73	5.22%
4	谭欣文	生鲜农产品	145,247.74	2.17%
5	陈明旺	生鲜农产品	41,482.75	0.62%
合计		-	6,565,103.54	98.00%

2016 年度新绿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李结英	生鲜农产品	36,360,285.85	81.99%
2	许庆泉	生鲜农产品	4,721,499.04	10.65%
3	程燕	生鲜农产品	536,977.66	1.21%
4	邹容	生鲜农产品	395,613.00	0.89%
5	陈明旺	生鲜农产品	375,850.95	0.85%
合计		-	42,390,226.50	95.59%

(3)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5 年度新农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6,615,524.88	35.49%
2	资兴市东江库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农产品	5,566,013.96	29.86%
3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1]	生鲜农产品	3,690,199.62	19.80%
4	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946,043.56	5.07%
5	白雪菲	生鲜农产品	915,306.64	4.91%
合计		-	17,733,088.66	95.13%

注释【1】：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鲜度一百华南（深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绿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1,935,101.61	47.93%
2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942,939.93	23.35%
3	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732,275.07	18.14%
4	李结英	生鲜农产品	377,892.63	9.36%
5	国味绿色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生鲜农产品	49,376.22	1.22%
合计		-	4,037,58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农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6%和 94.69%。2017 年 1-2 月，新农人业务转型，主要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由于公司未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所以未有相关重大采购。

子公司新绿地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新农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94.69%和 90.00%。2016 年，公司的农产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故对农产品采购增加。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就近原则和高性价比原则，与主要供应商李结英、许庆泉等形成密切合作关系。

供应商集中度高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不大，目前供应商已基本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目前，随着公司业务扩大，新农人未来将与广西、鹤山、贵州等地区农业生产基地达成合作，为其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与农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基地届时也将为新绿地提供高品质、高产量的农产品，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程度将大大降低。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1）母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新农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均为长期性质的框架协议。现将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梁志芬 ^[1]	2014/12/26-2016/12/31	履行完毕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框架协议
2	郑东伦 ^[2]	2015/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框架协议
3	郑惠贞 ^[3]	2015/01/01-2016/6/30	履行完毕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框架协议
4	佛山市南海龙威酒店有限公司 ^[4]	2015/10/28-2016/10/27	履行完毕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框架协议
5	曾祥建 ^[5]	2015/01/05-2016/12/31	履行完毕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框架协议

注释【1】：公司与梁志芬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梁志芬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455,435.91 元，其中 2016 年确认收入为 523,799.48 元，2015 年确认收入为 931,636.43 元。

注释【2】：公司与郑东伦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郑东伦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7,862,191.30 元，其中 2016 年确认收入为 5,848,834.31 元，2015 年确认收入为 2,013,356.99 元。

注释【3】：公司与郑惠贞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郑惠贞销售

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997,886.83 元，其中 2016 年未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全部为 2015 年所得。

注释【4】：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龙威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佛山市南海龙威酒店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1,264,297.28 元，其中 2016 年确认收入为 360,187.67 元，2015 年确认收入为 10,904,109.61 元。

注释【5】：公司与曾祥建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曾祥建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158,189.59 元，其中 2016 年确认收入为 630,928.17 元，2015 年确认收入为 527,261.42 元。

(2) 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新绿地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均为长期性质的框架协议。现将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1]	2016/02/18-2026/02/18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2	郑东伦 ^[2]	2016/01/05-2019/01/04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3	英德市昇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04-2016/12/30	履行完毕	蔬菜、水产品、活禽、鲜肉	5,093,607.32

注释【1】：子公司与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子公司因向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3,301,318.00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为 2,590,893.33 元，2016 年确认收入为 30,710,424.67 元。

注释【2】：子公司与郑东伦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子公司因向郑东伦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5,108,432.94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为 2,167,758.91 元，2016 年确认收入为 12,940,674.03 元。

2、采购合同

为加强质量控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

合同。现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 母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2014/10/02-2020/12/31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合同
2	资兴市东江库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	2015/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淡水鱼	框架合同
3	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	2014/10/01-2019/09/30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合同
4	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 ^[4]	2015/05/01-2020/04/39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合同
5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5]	2015/06/23-2016/06/22	履行完毕	雏鹰麦香边猪、雏鹰御厨香生态产品系列、柳江“黄果树”鸡蛋系列	框架合同
6	罗学增 ^[6]	2015/01/08-2017/06/30	正在履行	蔬菜、肉类、家禽 生鲜农产品	框架合同

注释【1】：公司与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6,615,524.88 元。

注释【2】：公司与资兴市东江库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资兴市东江库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5,566,013.96 元。

注释【3】：公司与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946,043.56 元。

注释【4】：公司与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585,383.28 元。

注释【5】：公司与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由新农人委托新绿地与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雏鹰华南

（深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3,690,199.62 元。

注释【6】：公司与罗学增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罗学增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5,443,563.04 元。

（2）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李结英 ^{【1】}	2015/04/01-2019/12/31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2	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	2015/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3	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15/05/01-2020/12/31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4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4】}	2015/06/23-2016/06/22	履行完毕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5	程燕 ^{【5】}	2016/01/08-2017/06/30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6	许庆泉 ^{【6】}	2016/02/04-2017/12/31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7	施雄 ^{【7】}	2017/01/02-2018/01/01	正在履行	生鲜农产品	框架协议

注释【1】：公司与李结英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李结英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39,381,139.97 元。

注释【2】：公司与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1,935,101.61 元。

注释【3】：公司与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732,275.07 元。

注释【4】：公司与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942,939.93 元。

注释【5】：公司与程燕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程燕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620,829.49 元。

注释【6】：公司与许庆泉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许庆泉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4,817,528.24 元。

注释【7】：公司与施雄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施雄采购产品确认的金额为 2,027,218.56 元。

3、重大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母公司新农人在广州市增城新塘东洲水产批发市场建造高科技养殖鱼池，在鹤山雅瑶镇珍珠园禽畜生态养殖场建造仓储设备。新绿地在东洲水产批发市场建造鱼池设备。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新绿地	广州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0-2016/12/31	履行完毕	建造鱼池设备	529,836.49
2	新绿地	广州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2-2016/12/13	履行完毕	东洲设备	1,231,075.30
3	新农人	广州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2/01-2016/12/21	履行完毕	建造东洲设备	900,000.00
4	新农人	广州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01-2016/12/21	履行完毕	鹤山基地科研建设	600,000.00

(五)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原因及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蔬菜、肉类、鱼类，下游客户主要为农产品批发市场、酒店、食堂、超市、食品贸易公司以及最终消费者。由于我国农贸市场批发的档口经营者多数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较少成立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且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

中占有较大比例。

公司成立之初，为降低货物损耗及人工成本，从自营门店过渡到批发给个人经销商，再由个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由于农业行业特殊的行业特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公司+农户”、“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从源头直接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的农产品的品质以及口感，而农户与基地主要为个人，所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占有一定比例。公司在选择农户与合作基地时，公司基于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良好的合作伙伴，保证货物的持续供给与产品质量，因此这部分个人供应商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2、报告期内，新农人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销售	7,003,561.96	7,694,025.73	91.03	10,819,034.22	22,255,152.58	48.61
采购	6,113,745.25	6,699,128.53	91.26	1,810,136.85	18,641,558.15	9.71

3、报告期内，新绿地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销售	4,673,629.44	7,292,662.57	64.09	17,672,409.25	54,546,132.62	32.40
采购	5,979,682.55	5,979,682.55	100.00	43,472,956.71	44,348,053.40	98.0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	--------	---------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
销售	17,672,409.25	54,546,132.62	32.40	4,975,798.47	5,384,707.01	92.41
采购	43,472,956.71	44,348,053.40	98.03	377,892.63	4,037,729.46	9.36

4、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新绿地主要客户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金额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郑东伦	2,167,758.91	46.38%	是	2,167,758.91	无现金结算
2	周树余	258,227.64	5.53%	是	258,227.64	无现金结算
3	李观田	252,952.56	5.41%	是	252,952.56	无现金结算
4	周桂廉	252,088.20	5.39%	是	252,088.20	无现金结算
5	韩大侠	249,081.84	5.33%	是	249,081.84	无现金结算
合计	-	3,180,109.15	68.04%	-	3,180,109.15	-

2016年新农人主要客户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郑东伦	5,848,834.31	83.51%	是	5,848,834.31	无现金结算
2	曾祥建	630,928.17	9.01%	是	630,928.17	无现金结算
3	梁志芬	523,799.48	7.48%	是	523,799.48	无现金结算
合计	-	7,003,561.96	100.00%	-	7,003,561.96	-

2016年新绿地主要客户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郑东伦	12,940,674.03	73.23%	是	12,940,674.03	无现金结算
2	郭广才	573,404.00	3.24%	是	573,404.00	无现金结算
3	秦有亮	452,770.49	2.56%	是	452,770.49	无现金结算
4	黄耀雄	418,733.24	2.37%	是	418,733.24	无现金结算
5	韦福团	311,272.08	1.76%	是	311,272.08	无现金结算
合计	-	14,696,853.84	83.16%	-	14,696,853.84	-

2015年新农人主要客户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郑惠贞	4,997,886.83	46.20%	是	4,997,886.83	无现金结算
2	郑东伦	2,013,356.99	18.61%	是	2,013,356.99	无现金结算
3	梁志芬	931,636.43	8.61%	是	931,636.43	无现金结算
4	曾祥建	527,261.42	4.87%	是	527,261.42	无现金结算
5	仵宏伟	306,977.38	2.84%	否	否	100.00%
合计	-	8,777,119.05	81.13%	-	-	-

5、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新绿地主要供应商统计：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李结英	2,642,961.49	44.20%	是	2,642,961.49	无现金结算
2	施雄	2,027,218.56	33.90%	是	2,027,218.56	无现金结算
3	胡国强	365,676.30	6.12%	否	365,676.30	100.00%
4	许庆泉	96,029.20	1.61%	是	96,029.20	无现金结算
5	程燕	83,851.83	1.40%	是	83,851.83	无现金结算
合计	-	5,215,737.38	87.22%	-	5,215,737.38	-

2016年新农人主要供应商统计：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罗学增	5,443,563.04	89.04%	是	5,443,563.04	无现金结算
2	胡国强	349,426.73	5.84%	否	349,426.73	100.00%
3	谭欣文	145,247.74	2.43%	否	145,247.74	100.00%
4	陈明旺	41,482.75	0.69%	否	41,482.75	100.00%
合计	-	5,979,720.26	100.00%	-	-	-

2016年新绿地主要供应商统计：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	是否签订合	是否开具发	现金结算占
----	------	------	---------	-------	-------	-------

	称		购总额比例	同	票	个人交易比例
1	李结英	36,360,285.85	83.64%	是	36,360,285.85	无现金结算
2	许庆泉	4,721,499.04	10.86%	是	4,721,499.04	无现金结算
3	程燕	536,977.66	1.24%	是	536,977.66	无现金结算
4	陈明旺	395,613.00	0.91%	否	395,613.00	100.00%
5	邹容	375,850.95	0.86%	否	375,850.95	100.00%
合计	-	42,390,226.50	97.51%	-	42,390,226.50	-

2015年新农人主要供应商统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李结英	36,360,285.85	83.64%	是	36,360,285.85	无现金结算
2	许庆泉	4,721,499.04	10.86%	是	4,721,499.04	无现金结算
3	程燕	536,977.66	1.24%	是	536,977.66	无现金结算
4	陈明旺	395,613.00	0.91%	否	395,613.00	100.00%
5	邹容	375,850.95	0.86%	否	375,850.95	100.00%
合计	-	42,390,226.50	97.51%	-	42,390,226.50	-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白雪菲	915,306.64	50.57%	否	否	100.00%
2	李金水	362,697.29	20.04%	否	否	100.00%
3	朱玉潜	510,082.86	28.18%	否	否	100.00%
合计	-	1,788,086.79	98.78%	-	-	-

2015年新绿地主要供应商统计: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李结英	377,892.63	100.00%	是	377,892.63	100.00%
合计	-	377,892.63	100.00%	-	377,892.63	-

6、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内部

1) 公司制定的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门店管理制度》、《承包店管理制度》等，无论对于公司还是个人均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对于食品公司、食堂、经销商等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并索取对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合法证件，上述客户向公司订货时需提前一天向公司下销售订单，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每天的需求订单制定销售清单发送给配送中心。对于销售清单上的商品，配送中心首先确定公司库存，如果公司仓库有库存，能满足销售需要，则从公司仓库发货。如无法满足销售需要，则根据缺少的商品数量通知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货物验收入库后由配送中心安排送货，货物到达客户后，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如果是货到汇款，则收到汇款后安排卸货并签收送货单，如果是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则直接卸货让客户签回送货单。配送中心收回送货单必须三天内交与财务部核对帐目。财务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安排开具发票。

直营门店是公司直接投入成本的门店，主要有人工成本、销售商品成本等，费用是由企业承担，企业自负盈亏。

司机将货物配送到门店，门店店长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第二天将送货单移交给财务部核实入帐，公司确认收入。货品一旦出现损坏，由当日销售人员拍照取证，经店长核实确认并上报分管副总进一步核实为损坏报损后，开具销售出库单，经店长、分管副总签名后三天内交至财务核算。门店损耗需填写费用报销单，并将发票、收据附于费用报销单后，店长、分管副总签名确认后，交至公司财务，经公司流程审批后，给予报销，确认收入后并开具发票。

承包门店主要由企业原有的直营门店转换，门店是由企业基建投入装修，经营场所是由企业租赁，承包商主要是经营新绿地品牌，门店销售商品由企业直接供应，承包商自负盈亏。司机将货物配送到承包店地点，承包商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承包商签字确认后，货物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对此货物拥有支配和管理权，配送中心收回送货单后第二天移交一份给财务核实入帐，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公司制定的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产品的采购，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提请采购。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不合格产品坚决不采购，对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产品不进行采购，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要求上门实地了解供应商情况。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每天的需求订单制定销售清单发送给配送中心。对于销售清单上的商品，配送中心首先确定公司库存，如果公司仓库有库存，能满足销售需要，则从公司仓库发货。如无法满足销售需要，则根据缺少的商品数量进行采购。

配送中心收到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排仓库管理员及验货员进行验收，对合格产品进行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给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的签收单上签字验收。

公司对于个人供应商，在合作前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付款方式等基本内容。配送中心每三天将采购入库单汇总给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核实入库单数量是否与送货数量及库存相吻合，经核对无误后安排付款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开具采购发票。

（六）个人卡支付及规范情况

1、个人卡开立原因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服务。公司在采购农产品时，很多来自农户或者基地，农户和基地大部分为个体户，未以公司形式成立，采购时公司只能将采购款转入个人卡支付。公司成立初期开户行设置在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对公户转入个人帐上设置限额，从公司账户转入供应商账户金额每笔不得超 5 万，每天不能超 15 万，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业务初期开立法人邓肖辉和股东蔡贤武私人账户，便于与农户和个体经营户结算货款。

公司成立初期，设立直营门店，后期逐渐转为承包店。直营店店长或承包商主要为长期从事农产品销售的农民，文化素质较低，未能使用银行卡将每日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为解决此事项，开立个人卡，专门用于门店收款。

目前，公司将公司帐户开立在平安银行及招商银行，解决了货款支付限额问题。公司目前采取经销模式，选取合格经销商，并培训经销商使用银行卡转账，经销商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三张私人卡全部注销，全部通过公司帐户结算。

开卡银行	户名	账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邓肖辉	6226190301792028
中国工商银行名悦支行	蔡贤武	6222083602010894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	莫甫年	6214832002952823

2、个人卡业务发生情况

(1) 个人银行卡账户发生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账户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个人卡	38,570.33	2,563,974.10	2,602,475.53	68.90
工商银行个人卡	244,732.70	20,387,503.05	19,909,328.82	722,906.93
招商银行个人卡	-	-	-	-
合计	283,303.03	22,951,477.15	22,511,804.35	722,975.83

2016 年度：

单位：元

账户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个人卡	68.90	7,028,016.62	7,027,679.29	406.23
工商银行个人卡	722,906.93	8,747,236.14	8,959,065.65	511,077.42
招商银行个人卡	-	3,697,946.92	3,674,247.90	23,699.02
合计	722,975.83	19,473,199.68	19,660,992.84	535,182.67

2017 年 1-2 月：

单位：元

账户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个人卡	406.23	10,695,436.70	10,695,400.00	442.93
工商银行个人卡	511,077.42	615,233.42	1,126,310.84	-
招商银行个人卡	23,699.02	-	23,699.02	-

合计	535,182.67	11,310,670.12	11,845,409.86	442.93
----	------------	---------------	---------------	--------

(2) 民生银行卡发生业务情况

民生银行卡为 2014 年 9 月 5 日开立，2015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1,418,283.81	-	货款
转账	361,482.50	-	与公司账户往来款
卡内收款	784,111.40	-	理财款自动卡内划入
收利息	96.39	-	理财利息
付款	-	112,175.01	货款
付款	-	159,369.56	水电费、租金等管理费用
转账	-	41,761.00	备用金等款项
付款	-	298,130.80	员工工资
转账	-	1,206,927.76	与公司账户往来款
卡内付款	-	784,111.40	理财款自动划入理财账户
合计	2,563,974.10	2,602,475.53	-

2016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994,330.00	-	货款
转账	35,620.00	-	与公司账户往来款
卡内收款	98,048.79	-	理财款自动卡内划入
收利息	17.83	-	理财利息
转账	5,900,000.00	-	股东邓肖辉投资款
付款	-	590,867.50	货款
转账	-	5,900,000.00	划入到公司账户股东邓肖辉投资款
转账	-	438,763.00	与公司账户往来款
转账	-	98,048.79	理财款自动划入理财账户
合计	7,028,016.62	7,027,679.29	-

2017 年 1-2 月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转账	10,000,000.00	-	股东邓肖辉投资款
转账	695,400.00	-	往来款
收利息	36.70	-	利息
付款	-	695,400.00	往来款
转账	-	10,000,000.00	划入到公司账户股东

			邓肖辉投资款
合计	10,695,436.70	10,695,400.00	-

(3) 工商银行卡发生业务情况

工商银行卡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开立，2015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19,708,333.00	-	货款
转账	2,955.40	-	往来款
退款	674,840.00	-	付款被退回
收利息	1,374.65	-	利息收入
付款	-	19,229,150.92	货款
付款	-	5,068.95	管理费用
转账	-	674,840.00	往来款
付款	-	268.95	手续费
合计	20,387,503.05	19,909,328.82	-

2016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8,737,395.98	-	货款
退款	8,888.88	-	付款被退回
收利息	951.28	-	利息收入
付款	-	8,938,859.77	货款
付款	-	11,317.00	管理费用
转账	-	8,888.88	往来款
合计	8,747,236.14	8,959,065.65	-

2017 年卡 1-2 月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614,920.44	-	货款
收利息	312.98	-	利息收入
付款	-	1,126,264.40	货款
付款	-	46.44	管理费用
合计	615,233.42	1,126,310.84	-

(4) 招商银行卡发生业务情况

招商银行卡为 2016 年 1 月 5 日开立，2016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3,697,946.92	-	货款

转账	-	3,674,247.90	转入公司账户
合计	3,697,946.92	3,674,247.90	-

2017年1-2月卡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转账	-	23,699.02	转入公司账户
合计	-	23,699.02	-

3、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三张个人卡全部交由公司财务部出纳保管，会计人员进行监督，作为公司正常银行帐户使用，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收到货款时由出纳通知会计核算入帐，并通知相关业务人员。需要支付货款时，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采购货物无论金额多少，一律由经办人及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经理审核，副总经理核准签字后方可支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个人卡全部已注销，公司已杜绝存在个人卡相关行为。

（七）现金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原因、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有以下特点：公司采购的部分蔬菜、猪肉、家禽的供应商为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大多未有银行账户，主要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结算货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总额	5,979,659.18	51,047,181.93	22,679,287.61
现金结算金额	1,129,598.10	1,126,256.03	1,788,086.79
占比	18.89%	2.21%	7.88%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的原因、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款结算的原因：公司的主营为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服务，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公司在成立初期，设有

直营门店，门店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致使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总额	7,292,662.57	62,240,158.35	27,639,859.59
现金结算金额	-	1,224,479.00	4,975,780.47
占比	0.00%	1.97%	1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营门店，不存在任何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1、有利因素”部分。

2、公司核心优势

（1）新农人核心优势

1) 产供销系统一体化运营

新农人围绕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全面适用的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形成一体化服务，完成各项业务的流程化，保证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统一，保障大型农产品应用示范网络平台建设。



2) 核心技术优势

电子衡器数据采集存储方法：将传统电子衡器整套系统通过 TCP 协议通行的方式，定时连接访问电子衡器数据，获取电子衡器内的交易记录，同时访问本地与远程数据库，将电子衡器内保存的交易记录上传到远程和本地数据库中，实现数据的“流动”（方法已申请发明专利）。

农批农贸一卡通：基于银行圈存业务的发卡模式，获得日常交易的详细数据，而后基于数据开展如下工作：建立决策支持系统，为市场管理、开拓新市场提供决策支持；基于数据为入住商户提供增值服务，比如小额贷款金融服务、进货配比指导服务等；发布价格指数，为农产品流通各环节涉众提供信息服务；在电子结算的基础上进而建立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平台。

3) 智慧农业大数据建模能力

聘用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系杨立洪教授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带领大数据团队进驻新农人，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

(2) 新绿地核心优势

1) 与多家现代化农产品种养基地合作

新绿地目前与多家现代化农产品种养基地签订战略合作，旨在未来带动英德、贵州等多家合作社农户，配合大型种植养殖基地，帮忙销售，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以产品及服务为对象，以资本和技术为纽带，以价值增值为目标，从农业

产业链的源头做起，加快农业全产业链的发展，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通过对上下游资源整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流损耗成本，实现订单农业。

2) 带动多家新型农批农贸市场及种养基地

以带动当地种养基地为基础，未来将帮助各大农批农贸市场进行产品输出输入，如东洲农产品批发市场，帮助农业产供销上下游客户打通采购及销售通路。带动现代农产品种养基地承接“精准农业、订单农业”，定向采购，保障货源与农户收益。

3) 拥有完善的终端销售网络

以“新绿地”品牌为主的 1 家承包店和 15 家经销商，在大型农批农贸市场拥有多家营销网点。公司与广州鼎晋有限公司等大型餐饮食品集团建立长期直供关系，保障下游终端销售。以果蔬、畜禽、水产等大宗农产品为基础，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田头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开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将产业链上中下游紧密连接起来。

3、公司业务的发展能力

新农人由于业务转型的需要，于 2016 年底将农业贸易业务全部转移到新绿地，2017 年 1-2 月暂时未有收入。

新农人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战略协议，致力于平安银行与广东新农人一卡通项目-东洲水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以线上线下贸易交易的融资、支付结算、资金管理、投资理财及给类网络金融领域的为重点的服务创新合作和推进实施，构建双方长期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行智慧农业，推广供产销一体化平台。

目前，新农人与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智谱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等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新绿地与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达成购销协议，与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有菜商城联营合同，对有菜网客户提供所需农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292,662.57	62,240,158.35	27,639,859.59
营业成本	5,959,206.28	51,014,272.17	22,915,112.97
营业利润	441,100.73	6,216,449.55	-1,556,595.36
利润总额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净利润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具体盈利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之“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新农人商业模式

新农人通过优化传统涉农企业供应链管理，实现基于农产品的供应链，从基地采购、配送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的信息建设，支持数据实时协同采集统计分析管理，使涉农产业形成上下游的统一联系，帮助生产、物流、终端销售网点实行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形成智慧农业供应链。

1、研发模式

新农人主要研发体系包含农业技术研发、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以及新农人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其中，农业技术研发主要通过联合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华昊农业技术开发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特色环境分析以及特色农业研究，形成适应当地环境的种植、养殖和水产技术，然后将该技术通过成果转化的方式出让给当地农户或合作基地。

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研发主要通过自有研发团队，对农产品产供销全产

业链管理技术进行攻关，形成自有的基地管理、生产管理、配送管理、销售管理系统，并提供电子衡器数据传输方法、大数据建模技术形成增值服务。

人才培育体系主要通过产学研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引进科研院所的高级知识人才，并通过各级科研项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自有团队的科技攻关能力，培养科技人才。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包含农业技术采购、研发设备设施采购以及研发系统购置等。新农人农业技术采购主要面向科研院所，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引入科技特派员，共建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实验室，并将相关产学研成果集中在新农人产业链进行转化。新农人研发设备、设施及系统通常以自身需求出发，以硬件采购、合作共建或委托开发的方式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集中采购，超过 20 万元的软硬件系统需要在采购需求明确后，由采购负责人向董事长进行汇报，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形成合同以执行采购流程。

3、销售模式

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及电子衡器数据协同采集系统均为平台级运营产品，用户可以选择增加帐户权限，使用系统管理功能，完成其需要的技术服务，平台方收取功能费或账套的年服务费。

由于涉农企业的标准化难统一，部分企业客户往往具有特别的功能需求，平台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或独立部署，收取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服务费。

4、盈利模式

通过前期采购和项目实施，新农人向相关技术服务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其中电子衡器改造升级、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系统等技术服务按销售额的百分比收取。

（二）新绿地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公司所采购货物，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需求安排采购，公司与多家基地合作，所需货物直接由源头供应，不存在货物中断风险。为保证采购过程可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及定价规范，首先由市场运营每天向各大农批农贸市场了解价格信息，采购部门根据收购地市场行情信息分析制定每天各品种的采购指导价，最终由公司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确定采购价；然后采购人员在该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产品的质量等级确定采购价格；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位采购人员的采购明细信息进行审核，并报送给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阅。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与公司合作的农民合作社及基地的资料进行存档管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公司的货物主要销售给经销商、酒店、食品行业、食堂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两种模式销售：一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出售给消费者的直销模式；另一种是大宗批发给酒店、食堂、餐饮系统、食品行业，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的模式。

（1）经销/承包模式：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各个农批农贸市场档口，新绿地提供品牌及供应货物，由其直接对接终端销售者。品牌经销对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及知名度有着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销商，逐步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2）大宗批发模式：大宗业务主要于批发综合配送为主，供应给酒店、食堂、餐饮系统、食品行业等，如鼎晋贸易、渔斗饮食文化、华南创新园餐厅等大型酒店及饭堂。现阶段已和点都德连锁酒店、洋江酒家连锁酒店等多家大型餐饮达成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各大饮食、大型食品加工深度合作，扩大公司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的变化

1、新农人商业模式变化

新农人于 2014 年 8 月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为发展经营，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并同时进行农业技术和农业供应链管理系统的研发。新农人为更好专注提供农业技术服务，2015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新绿地，新农人将直营门店业务转移到新绿地，新农人主要从事大宗贸易和研发农业技术。新农人为更好进行公司管理以及业务区分，专注打造农业技术服务品牌，以及打造“新绿地”农业产品品牌，2016 年开始将大宗贸易业务逐步转移到新绿地，截至 2016 年底将农业贸易业务全部转移。

2、新绿地商业模式变化

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新绿地成立初期开设直营门店。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现，直营门店模式下，公司对店长以及店员的监管工作存在困难，难以最大化发挥员工积极性，难以更好控制损耗，影响公司的品牌。虽然，公司对店长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但仍难以从根本杜绝。为维护品牌形象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关闭直营门店，将直营门店转移给个人承包，公司为承包商租赁档铺并提供统一装修。公司根据承包商每日采购需求提供其货物，承包商销售商品自负盈亏。随着档口租赁合同的到期，公司不再为承包商租赁档口，由承包模式改为经销模式。经销商自行选择店址以及租赁门店，公司按照其每日订单进行供货。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门店	承包商	合同编号	承包日期	承包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经营地址	备注
1	大沙东	莫科	XLDZR CBHT- 201601 16001	2016/ 01/16	2016/ 04/16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黄埔 区大沙地东 路 45 号大沙 东农贸综合 市场 15 号档 口	已终止承包
2	大沙店	冯南	XLDZR CBHT- 201601 18001	2016/ 01/18	2016/ 05/31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黄埔 区丰乐市场 P6 号档口	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 订终止合同

序号	门店	承包商	合同编号	承包日期	承包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经营地址	备注
3		莫金龙	XLDSC CBHT- 201603 08001	2016/ 03/13	2016/ 05/31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水 产品	广州市黄埔 区丰乐中路8 号丰乐市场 P6号档口	已于2016年 5月31日签 订终止合同
4		秦有亮	XLDSC CBHT- 201603 08001	2016/ 06/12	2017/ 06/11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水 产品	广州市黄埔 区丰乐中路8 号丰乐市场 P6号档口	已于2016年 12月31日 签订终止合 同
5		韦副团	XLDZR CBHT- 201601 19001	2016/ 06/24	2017/ 06/23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黄埔 区丰乐中路8 号丰乐市场 P5号档口	2016年12 月终止经营
6		马艳丹	XLDSC P5BHT- 201608 11001	2016/ 08/12	2017/ 08/11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蔬菜	广州市黄埔 区丰乐中路8 号丰乐市场 P6号档口	已于2016年 9月1日签 订终止合同
7	粤垦店	韦副团	XLDSC P5BHT- 201601 119001	2016/ 01/20	2017/ 01/20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 粤垦路百盛 新街市市场 29号号档口	于2016年6 月24日解除 承包, 转为 承包大沙店
8		黄耀雄	XLDZR CBHT- 201606 03	2016/ 03/13	2016/ 04/12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 区粤垦路百 盛新街市市 场38号档口	已终止承包
9	港湾店	林木文	XLDZR CBHT- 201601 22001	2016/ 01/22	2016/ 04/23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黄埔 区港湾水市 场C01	已于2016年 5月20日签 订终止合同
10	珠盈店	廖锡荣	XLDZR CBHT- 201602 17	2016/ 02/20	2017/ 02/19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 区东圃盈溪 珠盈综合市 场G2号档口	已于2016年 4月20日签 订终止合同
11		陈桂建	XLDZR CBHT- 201604 13001	2016/ 04/14	2017/ 04/13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天河东 圃盈溪珠盈 综合市场G2 号档口	已终止承包
12		郭广才	XLDZR CBHT- 201607 02001	2016/ 07/02	2017/ 07/01	正在 履行	经营新 绿地品 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 区东圃街盈 溪路珠盈综 合市场G2号 档口	-
13	双沙店	黄泽君	XLDSC P5BHT- 201608 11002	2016/ 08/12	2018/ 08/11	履行 完毕	经营新 绿地品 牌蔬菜	广州市黄埔 区红山街广 新路双沙综 合市场第 9/10号档口	已于2016年 9月1日签 订终止合同

新绿地与承包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承包店的运营：

1) 承包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 承包店运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口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设施设备购置费（甲方在承包店开业时提供的设施设备除外）、耗材费、维修费、翻新装修费、雇员工资和社保、税费等）均由承包店及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承包店及档口转让、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经营或承包经营承包店，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货款结算：

1) 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销售结算系统，统一结算货款。

2) 货款每日结算一次。乙方应使用甲方的称量和收银系统，配合甲方的数据实时上传，乙方收到货物之后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日下午 20: 前将前一日的货款存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 乙方应在每日下午 20:00 前将前一日的货款存入下列甲方收款账户。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门店	经销商	开始经销日期	经销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经营地址
1	大沙店	莫衡	2017/01/01	2017/12/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水产品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丰乐市场 D 区 12 号档口
2	珠盈店	莫衡	2017/01/13	2019/12/30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水产品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天河珠盈市场 G1 号档口
3	东川市场	莫衡	2017/02/01	2019/08/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水产品	广州越秀区东川路 92 号东川市场 117 号档口
4	中南农批市场	韩大侠	2016/12/25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 133 号档口

序号	门店	经销商	开始经销日期	经销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经营地址
5		李观田	2016/12/23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156号档口
6		周树余	2016/12/29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43号档口
7		周桂廉	2016/12/17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佛山市南海区乐安路中南农批市场190号档口
8	棠东综合农贸市场	刘永霞	2016/12/31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5号档口
9		刘福俭	2016/12/20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1号档口
10		甘海康	2016/12/04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6号档口
11		刘海雄	2016/12/10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B1号档口
12		黄少平	2016/12/09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B4号档口
13		张大程	2016/12/07	2019/05/31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猪肉	广州市天河区丰乐路31号棠东综合农贸市场A08号档口
14	易运蔬菜批发市场	黎瑞稿	2017/01/15	2018/01/14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蔬菜	佛山市易运蔬菜批发市场A48号档口
15			2017/05/05	2018/02/04	正在履行	经营新绿地品牌蔬菜	佛山市易运蔬菜批发市场B75号档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A）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林服务业”（A051）中的“其他农业服务”（A05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业服务业”（A051）中的“其他农业服务”（A05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中的“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1410）中的“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141010）中的“食品分销商”（14101011）。

2、行业概况

（1）农业行业概况

农业是利用动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通过人工培育来获得产品的产业。农业属于第一产业，是提供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

我国是农业大国，自古以来我国一直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农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农业作为解决人们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基础地位。

农业服务业作为我国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

（2）农产品流通市场概况

农产品流通业主要是指农产品生产出来后，经过一系列的交易渠道，最终到达消费者的过程。主要分为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批发和农产品零售几个环节。

其中，农产品批发是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我国 80% 以上的农产品均要通过批发市场，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专门为农产品批发交易提供场所和条件，并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组织机构。

目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稳定,流通主渠道地位不变。从市场数量上看,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 年至今,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稳定在 4100-4300 多家左右,市场单体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年平均成交额增长 4 倍。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超过 4400 多家。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671 家,全国有各类农贸市场 2.7 万个。从市场结构看,在亿元以上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蔬菜市场占 30.5%,水产市场占 14.8%,干鲜果品市场占 13.2%,肉粮禽蛋市场占 12.8%,粮食市场占 10.5%,棉麻土畜烟叶产品市场及其他农产品市场占 18.2%,形成了以蔬菜水产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大型专业市场流通网络。从发挥作用上看,通过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的数量占全国农产品商品总量的 70%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跨区域流通链条中的支撑作用凸显,在当前及在相当长时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都将是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核心和枢纽。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和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快速成长,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等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商品化处理、冷藏冷冻仓储、交易厅棚的改扩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市场地面硬化、水电路系统改造、商户生活服务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为批发市场实现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发布信息、快速检测等功能,提升交易效率奠定了物质基础。

随着农产品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农产品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业蓬勃发展;拍卖、网上交易、电子结算等新型交易及结算方式不断涌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收集、处理技术快速发展,部分批发市场主体加快应用新技术,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建设,推广公平交易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市场功能,提升对生产者、经销商、电商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些批发市场如辽宁北镇窟窿台批发市场等,通过由内部与商户、向前与基地、向后与销售终端、并行与直供直销模式等进行调整关系和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从生产到消费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产地市场、集散地市场、销售市场、零售环节等多层次、集团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平台效应和带动影响力,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对接,

推动农产品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从分散布局向产业集聚转变，促进一产种植养殖业、二产加工业和三产商贸服务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

（3）居民食物消费结构概况

近 10 年来，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同时，我国农业发展也逐步进入新阶段，出现了农产品供求两旺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消费已进入结构转型期。在消费上，城乡居民人均肉、蛋、奶、水产品 and 油脂快速增长，替代了部分传统主食以及薯类等副食，推动人均口粮和蔬菜消费从峰值回落，全国口粮和蔬菜需求趋于稳定。与此同时，饲料用粮、畜产品和水产品需求等却持续快速增长。

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问题的日益严峻，有利于人们健康的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绿色食品已成为时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开发绿色食品已具备了深厚的市场消费基础。绿色食品销售额资料显示，世界各国人们对常规食品供应的信任度呈下降趋势，而对绿色食品需求的增加速度已经比供应增长的速度快。日本有 91.6% 的消费者有机蔬菜感兴趣，77% 的美国人 and 40% 的欧洲人喜爱绿色食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绿色食品也受到广泛的欢迎，绿色食品满足了人们对生活转型的需要。

3、行业发展趋势

（1）农业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世界上的农业大国，同时又是一个农业相对落后的国家。近年来中国农业发展的滞后也引起了国家的积极关注，给农民在政策、资金和技术上都投入了更多的支持。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本质就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目前这种转型已经进入加速期。现代农业的三大趋势性特征：

第一，规模农业。规模农业是现代农业最基本的特征。规模农业的出现与三个因素相关，一是与土地制度的改革相关，二是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相关，三是与农业企业与农民打交道的经验和管理模式相关。第三点非常重要，很多农业企业在这个关口上没有走过来。在规模农业中最明显的是养殖业的规模，已经实现了相对较高程度的规模化。种植业在过去十年也发展得非常快。

第二，科技与装备农业。刀耕火种的时代结束了，中国农业正在步入一场科技革命，生物农业、精准农业、装备农业正在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生物农业为例，中国的农业在过去 30 年已经经历了化学农业的阶段，目前这个阶段已经基本进入尾声，步入到了从化学农业向生物农业的转型期。生物农业，在未来也许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生物农业的发展前景都是非常好的。

第三，品牌农业。中国目前正在构建自己的农产品品牌体系，但这个过程仍是非常艰难的。农产品品牌的形成需要优良的品种保证，需要近似于苛刻的品质保障，需要持续的品牌运营。品牌农业意味着比较长的投入期，意味着企业的收入比利润重要，产品品质比成本重要。到目前为止，我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全国性的农产品品牌还不是很多，但国内有很多农业企业都在走这条路上

但是无论是生产结构集中下的规模农业，还是产品结构优化下的品牌农业，或是科技装备水平提高下的生物农业，本质上都是在提升和优化农业的农产品供给结构，满足和弥补农产品在需求端的缺口。

同时，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未来，我国农业发展重点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涉及理念更新、体制改革、实践创新等方方面面。

(2) 农产品流通市场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整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大势所趋。加强批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仓储物流、资产管理、经销商管理以及市场信息管理等的 ERP 系统，夯实批发市场信息化运营基础，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电子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实行电子结算，鼓励市场创新交易方式，探索实体市场开展拍卖和网上竞价等新型交易

方式，实现交易结算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加快电子商务系统建设，依托自身仓储、物流等优势，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或借助现有的成熟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推动电商企业入驻批发市场开展集货经营，提升市场的价格信息采收、分析和发布功能，建设面向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及政府部门的现代信息服务系统，为进入市场交易的农户和采购商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产销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我国农业产业化和城市“菜篮子”公民工程中承担了重要角色，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和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农产品流通的关键环节，其服务管理水平越来越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流通企业，在加快完善市场功能，规范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提升批发市场股份制改造，提升批发市场股份结构，引进企业现代管理人才和管理经验，实现市场内部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助力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

目前，我国生产经营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正在从两端逼迫流通业态发生巨大调整。生产规模化、家庭农场发展会进一步加快生产环节向产后延伸，为流通方式变化提供了新的空间，同时也增加了外部压力；另一方面，消费方式的变化与升级，也向对农产品流通方式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各地产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控股、参股的模式来谋求发展，如深圳海吉星和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向生产和领域两头延伸，实现农产品经营化的专业化、产业化、网络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逐步延伸农产品流通产业链条。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基本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我国对农产品批发销售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蔬菜协会、中国渔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具体如下：

部门/组织名称	部门/组织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中国蔬菜协会	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2012年8月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协会本着“协助政府、服务产业、惠及农民”的理念，为发展国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有益大众健康作贡献。
中国渔业协会	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渔业行业社团组织，是渔业生产、经营、加工、机械制造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地方社团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中国畜牧业协会	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全国先进民间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目前政府推动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4.29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8.29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2.28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4.29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3.11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国家对农业服务业专项扶持政策及措施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年—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3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促进粮食品种结构平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2.13	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3	《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12.19	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
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19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要鼓励探索创新，在明确底线的前提下，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尊重农民群众实践创造；要城乡统筹联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2015	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6	《全国设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农业部 /2015.1.30	按照节能、低成本、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设施蔬菜发展道路，以生产设施合理、蔬菜种类多样、生产手段先进、生产过程规范、产品供应均衡为目标，提高设施蔬菜技术管理水平，实现生产规模、质量和效益。
7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5.5.20	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农田永续利用；节约高效用水，保障农业用水安全；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7.10	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1.27	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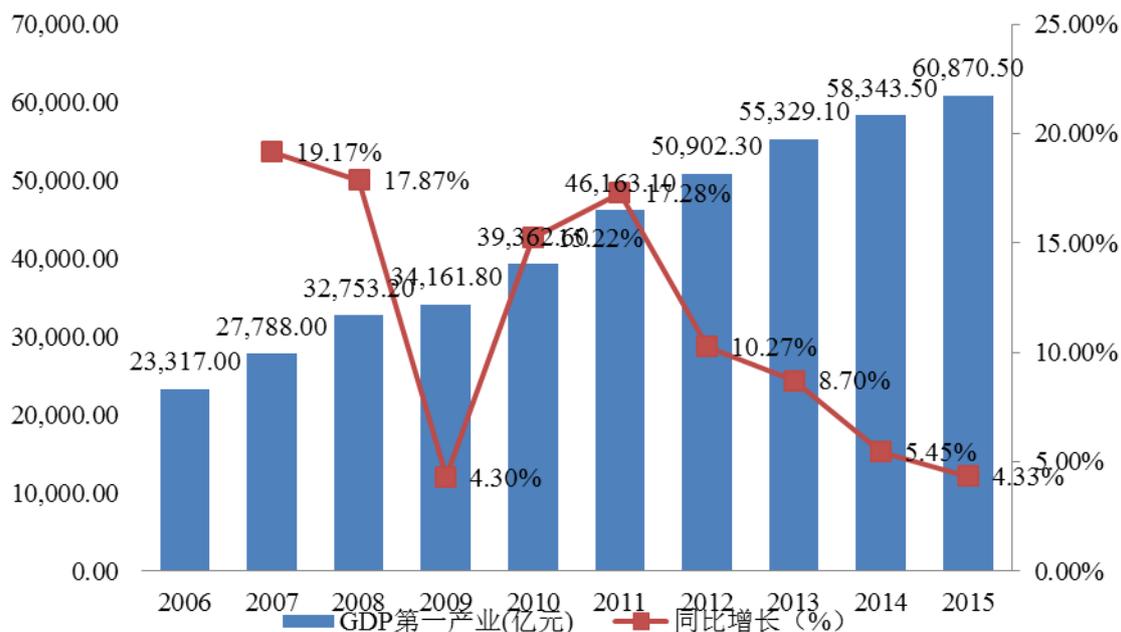
10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10.20	农业基础设施加快改善，农产品供给充裕，农民发展规模经营主动性不断增强，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不竭源动力。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个性化、多样化、优质化农产品和农业多种功能需求潜力巨大，为拓展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增添巨大带动力。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农村改革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为农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驱动力。
11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7.2.25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12	《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7.2	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渔业，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格局，达到“一强增两优化三提升”基本目标，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13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4.19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食用植物油、饲料等货物税率为11%。

（三）市场规模

1、我国农业市场概况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产业，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虽然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但是第一产业最大功能是解决人们的吃饭等基本生活问题，这是任何其它产业都无法替代的。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第一产业 GDP 增速虽然在逐渐下降，但仍是不断增长，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必然导致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进而导致对第一产业需求越来越高，继而要求第一产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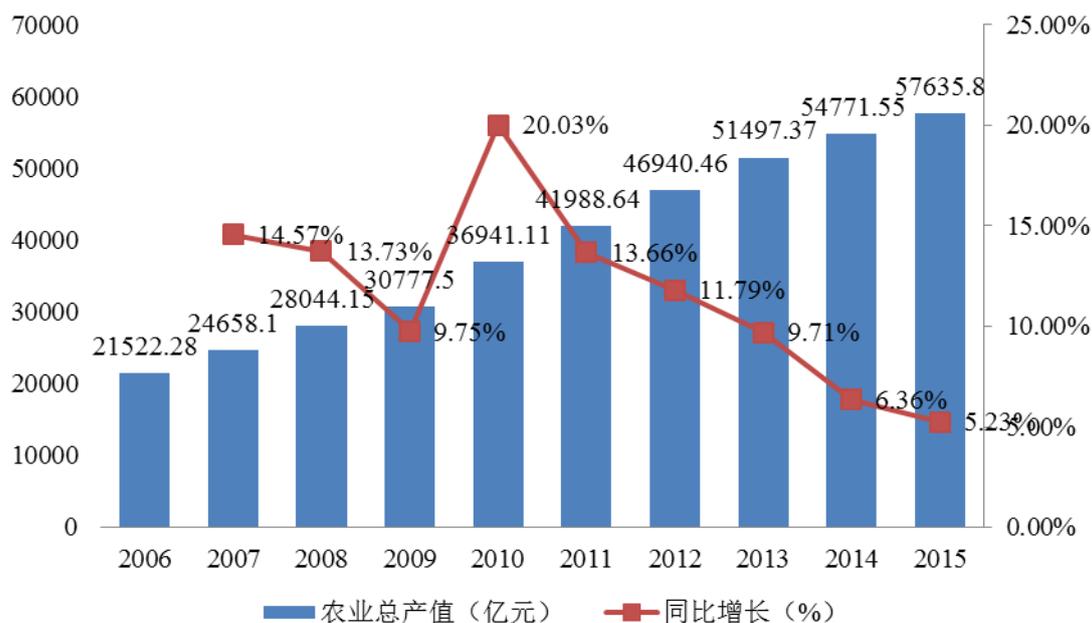
2006-2016 年中国 GDP 第一产业及增速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我国农产品是基础性产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市场总量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从统计数据来看，2015 年中国农业总产值为 57,635.8 亿元，同比增长 5.23%；2014 年中国农业总产值为 54,771.55 亿元，同比增长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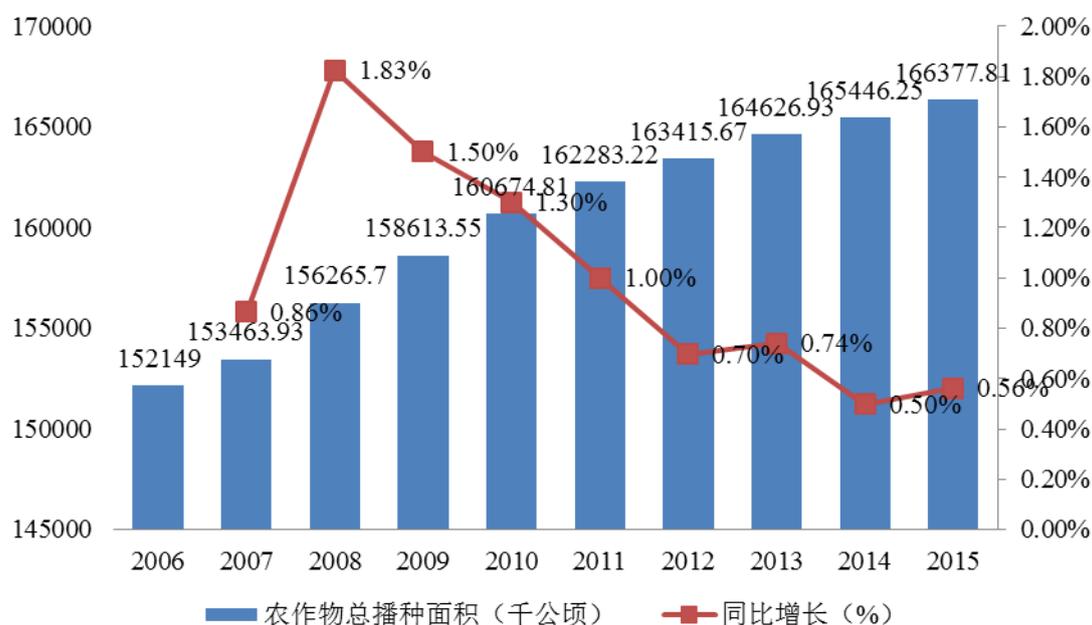
2006-2015 年中国农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中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166373.81 千公顷，同比增长 0.56%，2014 年中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165446.25 千公顷，同比增长为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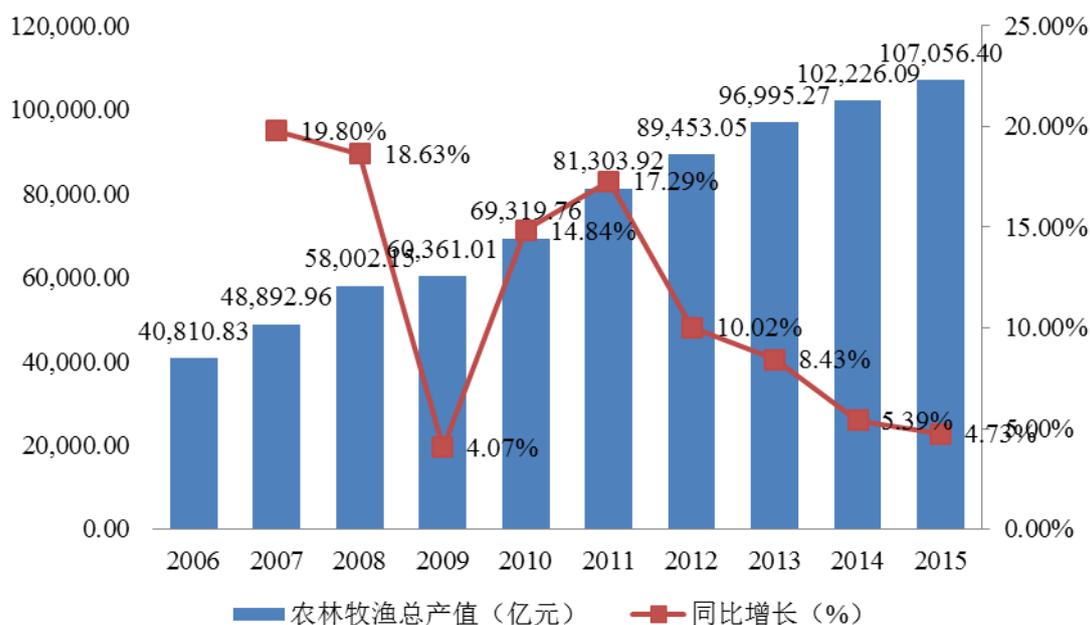
2006-2015 年中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 2015 年度农林牧渔总产值 107,056.40 亿元，同比增长 3.93%，2014 年度农林牧渔总产值 102,226.09 亿元，同比增长 4.21%。

2006-2015 年中国农林牧渔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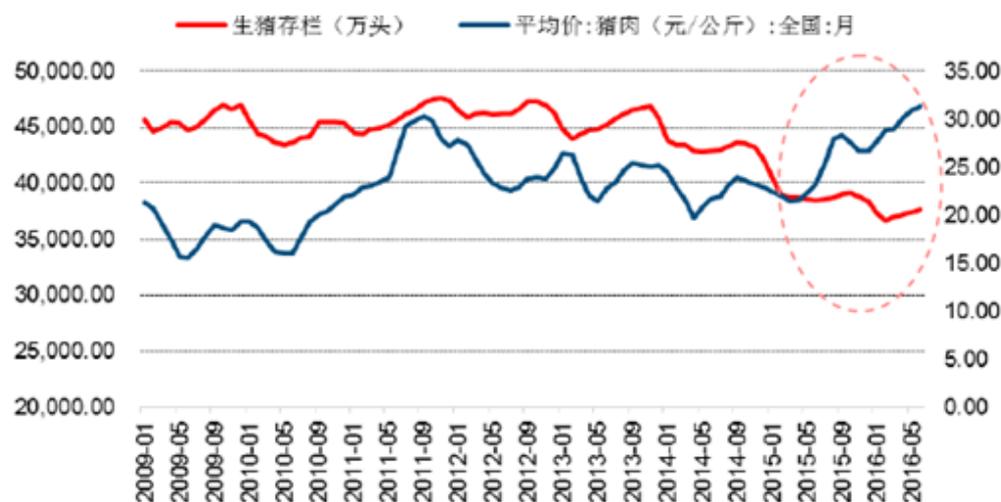
2、我国生猪养殖市场概况

中国是世界养猪业和猪肉消费大国，中国猪肉产量占世界一半以上，猪肉消费是世界其他国家的 4.6 倍，国内养猪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养猪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国生猪养殖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猪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养殖散户较多，猪肉上涨引起散户补栏，进而造成供给远大于需求，最终使猪肉价格下跌，散户停止补栏，周而复始。由于仔猪成长为能够出售的生猪需要六个月时间，因此猪肉价格变动与存栏量变动往往不同步，猪肉价格上涨时，存栏量能够得到较快补充；猪肉价格下跌时，存栏量会在 3-5 个月后出现明显的下跌。

2014 年 5 月至今，生猪存栏量连续下跌，存栏量最低时仅为 37,001 万头，对比生猪行业火爆的 2012 年，当时生猪存栏量高达 47,516 万头。从 2014 年 5 月开始，生猪价格开始上扬，目前全国猪肉平均价为 30.17 元/公斤，处于近几年价格高点。

2009-2016 年猪周期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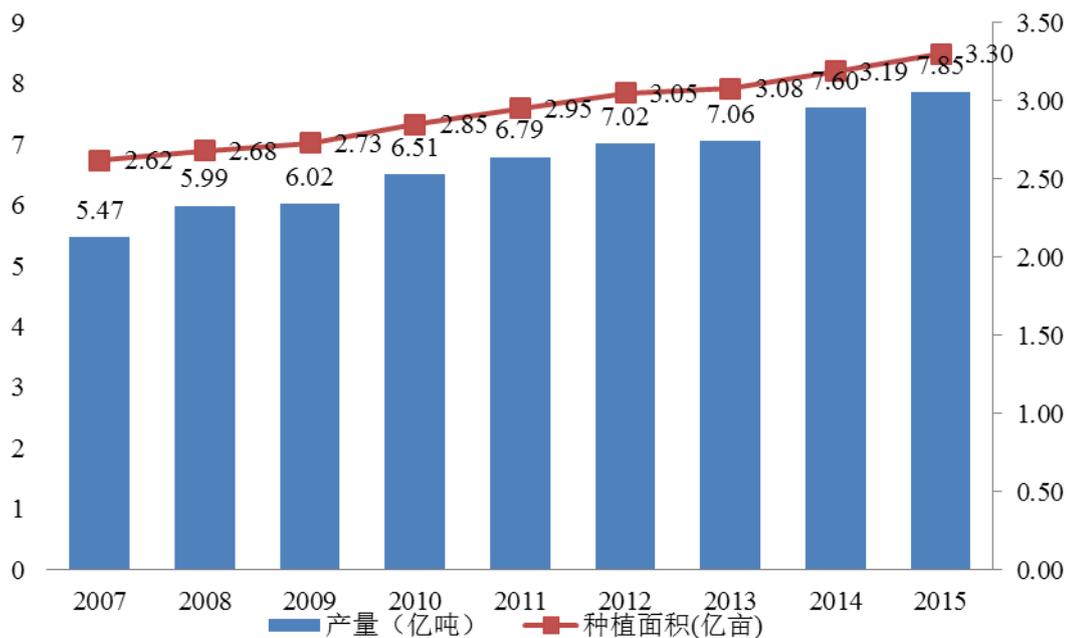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部、搜猪网

近年来，在养殖高盈利背景下，规模化养殖户积极补栏母猪，小养殖户补栏仍较谨慎，能繁母猪仍在低位。目前行业母猪存栏回升将较以往速度慢，有利拉长养猪周期。

3、我国蔬菜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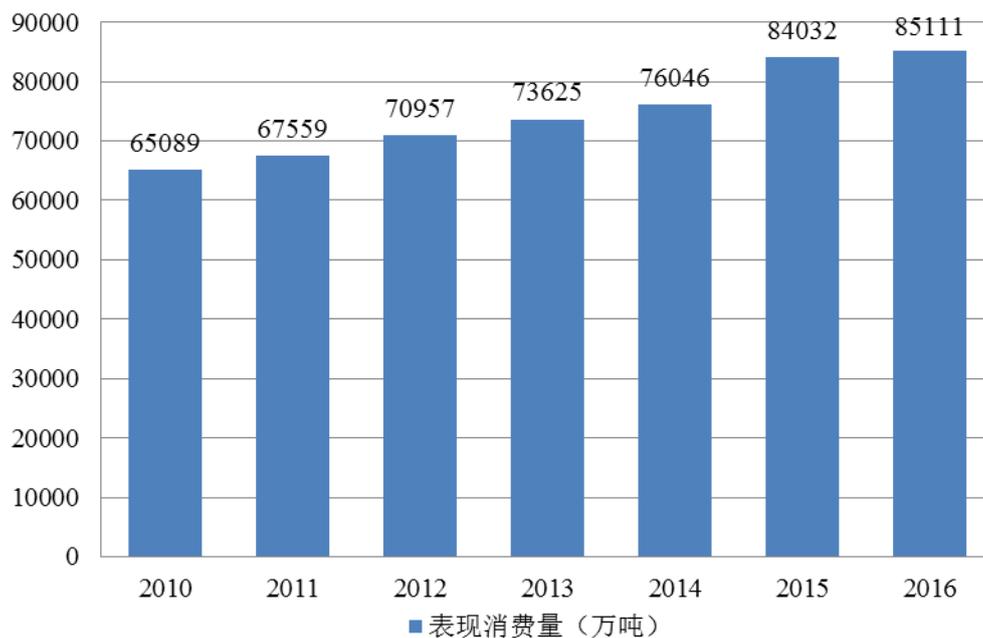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和工业化步伐加快，我国居民数量增加，对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量相应增大。另一方面，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公款消费、集团消费得到有效遏制，高档餐饮消费明显降温，销售价格及规模都有所回落，受此影响，蔬菜餐饮性消费尤其是过度浪费性消费有所减少。上述两因素共同作用，蔬菜总体需求增长不明显，尚处于平衡态势。整体上看，我国蔬菜需求主要是国内需求。尽管近年来蔬菜国外出口的数量增幅很大，但是，相比国内需求其绝对数仍然很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年我国蔬菜产量55,064.66万吨，2015年蔬菜产量为78,526.10万吨；蔬菜播种面积也从2004年的1,756.04万公顷增长到2013年的2,199.97万公顷。

2014-2015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与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6年我国蔬菜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15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与产量统计

单位：千公顷；吨；千克/公顷

地 区	播种面积	总产量	每公顷产量
-----	------	-----	-------

全国总计	21,999.67	785,260,977.00	35,694.00
北 京	54.27	2,051,447.00	37,800.00
天 津	86.09	4,415,399.00	51,290.00
河 北	1,242.06	82,436,877.00	66,371.00
山 西	256.69	13,022,063.00	50,731.00
内 蒙 古	277.27	14,453,344.00	52,127.00
辽 宁	499.96	29,328,433.00	58,662.00
吉 林	200.52	8,599,501.00	42,887.00
黑 龙 江	245.25	9,574,374.00	39,039.00
上 海	114.30	3,644,731.00	31,888.00
江 苏	1,431.35	55,956,719.00	39,094.00
浙 江	618.07	18,069,443.00	29,235.00
安 徽	899.81	27,141,737.00	30,164.00
福 建	755.79	19,035,719.00	25,186.00
江 西	585.44	13,590,920.00	23,215.00
山 东	1,888.56	102,728,735.00	54,395.00
河 南	1,751.65	74,565,212.00	42,569.00
湖 北	1,212.94	38,519,555.00	31,757.00
湖 南	1,372.91	39,968,522.00	29,112.00
广 东	1,381.98	34,387,821.00	24,883.00
广 西	1,220.99	27,863,713.00	22,821.00
海 南	264.01	5,721,863.00	21,673.00
重 庆	731.67	17,804,742.00	24,334.00
四 川	1,349.56	42,407,941.00	31,424.00
贵 州	980.22	17,318,788.00	17,668.00
云 南	1,004.04	18,738,966.00	18,664.00
西 藏	23.11	696,310.00	30,130.00
陕 西	521.43	18,225,311.00	34,953.00
甘 肃	527.17	18,231,360.00	34,583.00
青 海	49.65	1,664,039.00	33,515.00
宁 夏	129.27	5,758,238.00	44,546.00
新 疆	323.67	19,339,153.00	59,75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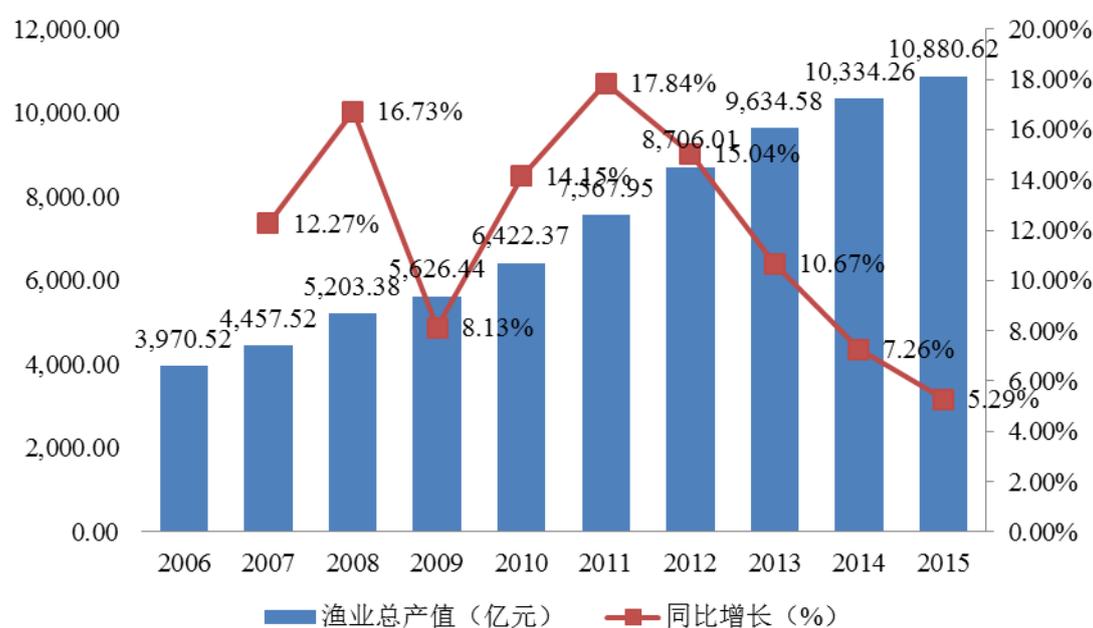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国家城镇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未来蔬菜类的商品的消费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

4、我国水产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食品消费升级以及人口规模扩张，水产品直接食用消费将持续增长，增速快于产量增长。

2015年中国渔业总产值为10,880.62亿元，同比增长5.29%；2014年中国渔业总产值为10,334.26亿元，同比增长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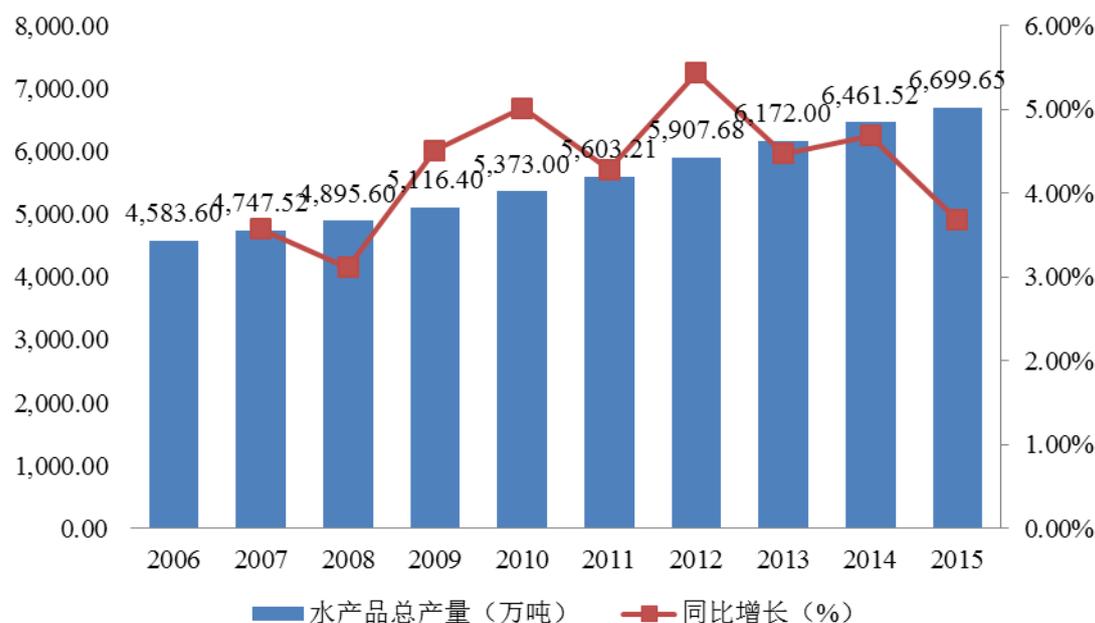
2006-2015年中国渔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为6,699.65万吨，同比增长3.69%；其中2015年中国海水产品总产量为3,409.61万吨，淡水产品产量为3,290.04万吨。

2006-2015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及增速



“十三五”期间，水产品人均直接食用消费将进一步增长，2020 年人均消费量将增至 22.51 公斤，年均增长 1.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直接食用消费达 28.70 公斤，年增长 0.5%；农村居民人均直接食用消费将达 23.56 公斤，较 2015 年人均增加 3.01 公斤。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水产品销量将达到 29.04 公斤，较 2015 年增加 1.14 公斤；农村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将达到 13.36 公斤，较 2015 年增加 2.20 公斤。随着人口规模继续增长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水产品直接食用消费总量也将持续增加，预计 2020 年将增至 3,149.63 万吨，2025 年将达到 3,330.96 万吨。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未来水产品的消费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17 年连续第十四次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大力支持。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指出：“持续夯实现代化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广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指导。”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现代化农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上市，督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创新性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2）市场流通体系日趋完善

2001 年至今，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稳定在 4,100-4,300 多家左右，市场单体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年平均成交额增长 4 倍。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超过 4,400 多家。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671 家，全国有各类农贸市场 2.7 万个。从市场结构看，在亿元以上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蔬菜市场占 30.5%，水产市场占 14.8%，干鲜果品市场占 13.2%，肉粮禽蛋市场占 12.8%，粮食市场占 10.5%，棉麻土畜烟叶产品市场及其他农产品市场占 18.2%，形成了以蔬菜水产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大型专业市场流通网络。从发挥

作用上看，通过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的数量占全国农产品商品总量的 70% 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跨区域流通链条中的支撑作用凸显。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和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快速成长，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农产品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农产品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业态蓬勃发展；拍卖、网上交易、电子结算等新型交易及结算方式不断涌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收集、处理技术快速发展，部分批发市场主体加快应用新技术，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建设，推广公平交易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市场功能，提升对生产者、经销商、电商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前，我国生产经营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正在从两端逼迫流通业态发生巨大调整。生产规模化、家庭农场发展会进一步加快生产环节向产后延伸，为流通方式变化提供了新的空间，实现农产品经营化的专业化、产业化、网络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逐步延伸农产品流通产业链条。

(3) 行业整体科技水平提升

我国农产品品种、生产技术不断创新与转化，显著提高了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2010 年的 52% 提高到 2015 年的 56% 以上，基本保持在每年近一个百分点的增长速度。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大幅度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为粮食生产“十二连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农业科技有力支撑引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2、不利因素

(1) 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不完善

现阶段我国人民对农产品、食品的最大关切概括起来是六个字：优质、多样、个性，其中优质方面最大关切就是安全、放心。我国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虽然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销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已经逐步建立，用标准、规划来引领农产品优质化是逐步趋势。但标准化生产推进力度不大，生产采标率低，农药使用不够科学，

容易引起农残超标；监管手段弱，监测与追溯体系不健全，产地环境、农药、化肥、地膜等投入品和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监管不足，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小、环节多、产业链长也加大了监管难度，致使部分农残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2）行业核心竞争力不高，准入门槛低

农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进入门槛低。农产品销售作为传统行业，具有准入门槛低的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比较激烈，造成整个行业的发展比较迟缓。

（3）规模较小，管理体系不完善

从事蔬菜销售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生产规模较小、管理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产品品质和服务竞争力亟待提高。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流通渠道壁垒

由于农户不了解国外市场信息加上相当一部分有实力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缺乏出口权，而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对生产企业缺乏指导和信息沟通，使得生产与贸易脱节，这种信息闭塞、行业分割的出口经营秩序与农产品国际内市场一体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可能导致行业内现有的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冲击。

2、品牌壁垒

农产品外在的差别不大，而内在具有不同产品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产品营养价值及口感，农产品的流通环节较长，且最终消费者为广大居民，上述特点决定了品牌和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同和接受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3、技术壁垒

我国的蔬菜、肉类、水产、家禽类品种繁多，栽培以及养殖面积广阔，但长期以来粗放种植、养殖为主，科学技术含量不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和科学

技术发展，居民对农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蔬菜种植以及牲畜、家禽、水产养殖对种植、养殖人员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六）行业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家禽等商品的流通销售，销售区域在广东省内。由于农产品生产和消费的分散性，农产品批发行业市场比较分散，农产品批发行业规模大，行业进入门槛低，从业者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都比较小，市场竞争激烈。而且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及农业服务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际批发零售业巨头也纷纷抢占中国市场，对国内传统食品批发企业形成渗透和挤压。虽然公司进入行业一段时间，在区域内市场也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等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农产品易受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肉类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对象是广州农业生产基地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极端天气、恶劣气候、禽流感等灾害都会直接导致农副产品的生产成本、市场供需量的变化，进一步影响食品的市场价格。如果采购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如果发生猪流感或者禽流感，将影响公司的肉类及家禽类的采购及销售。

3、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我国作为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各类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给食品行业带来了重大冲击，还引发了消费者信任危机。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以及生命安全，如今消费者提高了自身的安全意识，政府也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食品生产

和流通环节的行业标准，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机制。若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会受到政府监督部门的严厉处罚，同时也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后果，丧失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信誉，失去市场竞争力。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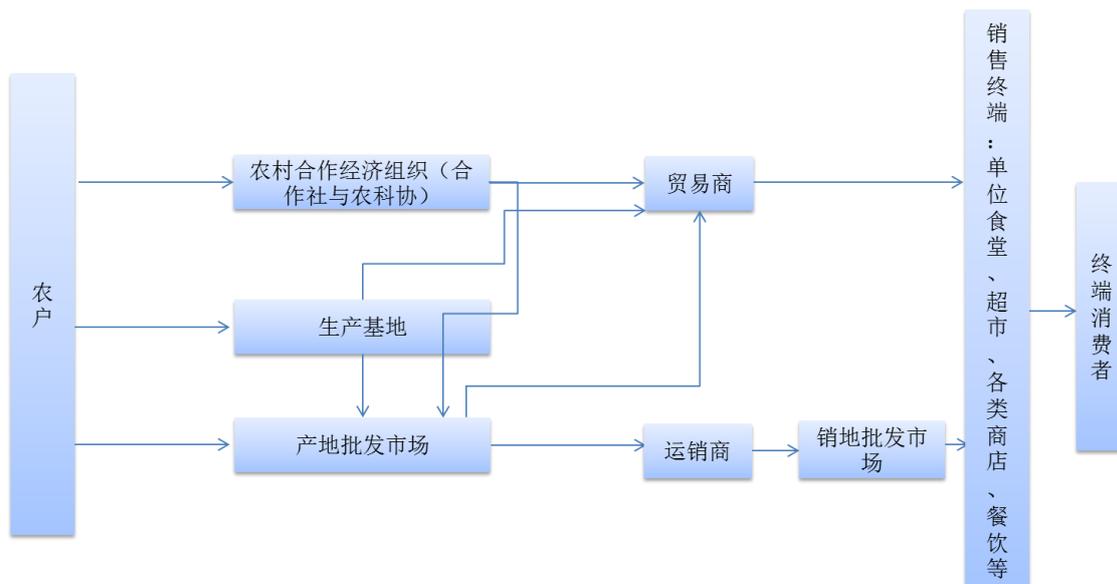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根据财税【2012】75号第一条：“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37号第一条：“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公司对上述税优优惠事项均已备案登记。如果以上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农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风险特征

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因此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主要风险特征。

（七）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农业服务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较为清晰明确。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上游主要为果蔬、干货、鸟禽类、水产类以及肉类的供应方。果蔬、干货、鸟禽类、水产类以及肉类的质量、产量、品种等因素的波动会影响采购的成本，从而产生对行业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上游的供应方可以为农户、生产基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产地批发市场以及销地批发市场。有市场竞争力的贸易商可以直接与农户签订种植、养殖协议，对种植果蔬或养殖的家禽、水产的品种、大小规格、颜色、种植方法、养殖方式等有特殊的规定和要求。贸易商也可以向农村合作社以及各大农业生产养殖基地直接采购，与农村合作社或生产基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定期向其采购。

农产品最终到达居民消费者。居民对农产品的偏好需求影响公司的销售。但农产品是居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产品市场也会呈扩大趋势。

（八）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农业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且以区域竞争为主。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国家对促进农产品生产和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建设投入逐渐增加，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变化等，农业贸易行

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目前市场仍以个体经营户为主体，另有部门农村合作社亦参与农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蔬菜、水产、肉类、家禽类的采购及销售，虽然相对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农批市场签订战略合作，未来市场规模将大大提高。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鲜食材种植、加工、检测、合理膳食、配送于一体的专业食品配送企业。公司自有蔬菜基地 800 余亩，并与数百家蔬果专业合作社、无公害蔬菜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确保货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510，简称：明辉股份。公司目前配送的产品范围涵盖了生鲜蔬菜、水果、水产品（海鲜礼盒、海鲜冻品）、保健食品、谷物、食用油、肉制品、酒水饮料、干货、日用百货等。在浙江、江苏等地开设数家分子公司，直接配送当地的学校、部队、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广东绿洲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绿洲农业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茂阳高速公路旁，其前身为电白县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0 年。公司依 ISO9001/ISO14001 国际质量环境体系条文推行管理，沐浴着党三农政策阳光雨露茁壮成长，目前已经发展成为“种养+农工贸”综合型现代化农业企业，公司建有规模化、集约化生猪繁育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办公科研基地，总面积 2100 亩，现有员工 182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8 人）。今已是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基地、国家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星火技术产业带建设示范单位、茂名市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广东省重点生猪养殖场、茂名市菜篮子基地，被国家旅游局授予“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称号；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授予“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3）广东融和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融和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植生产、科研开发、销售物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龙头企业。在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公司始终坚持以“生态型、特色型、服务型、效益型”的现代农业示范企业为战略定位，以优质花卉苗木，绿色有机农产品为依托，以“广东绿谷、万绿河源”为契机，打造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标杆企业为目标。公司现有员工 12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25 人，日常种养殖及其维护人员 95 人，并由农科院、日本岛根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长期提供技术指导，我们有强大的员工队伍，优秀的专家团队共同致力于农业现代化发展。（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产品产业链建设及运营的较大规模且在华南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蔬菜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实力雄厚，资源丰富，现有全发、瑞农、爱农、绿色快线等下属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华南，直通港澳；现已形成以农产品种植、加工、冷链、物流及配送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和销售一体化网络。公司位于东莞市级农机安全示范村——石碣镇沙腰村，前身为“东莞市石碣镇全发蔬菜经营部”，由石碣镇青年农民创业创立，拥有三十几年蔬果种植和产销对接粤港澳市场的经营管理经验。2008 年 3 月公司正式注册为“东莞市全农蔬果种植有限公司”，在良好的社会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下，随着蔬菜种植技术技能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得到了飞速发展。自 2015 年更名为“广东全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国家食品出口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原料供港备案基地 20 多万亩，供莞基地 5,000 亩，基地遍布云南、海南、广西、广东、湖南、浙江、河南、宁夏等十几个省市，产品畅销华南，远销港澳。公司每一批菜经三重检测，实现从田头到餐桌安全可溯源，做让中国老百姓安心放心的农业食品企业，将健康、绿色、优质、安全、精品的农产品奉献社会，做到国际品质、国人共享。（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5）广东金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企业中现代农业 100 强企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粤东黑猪保种场、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梅花猪保种场。是一家依托现代农业科技、生产健康安全农产品及其副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是华南农业大学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单位。公司一直致力开发绿色农业，是种养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总部设在“世界长寿之乡蕉岭”，生产基地辐射蕉岭周边的大埔县、梅县、平远县及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司实行“公司+高校+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了产销配套服务，并以公司基地为依托，辐射带动蕉岭县及周边县的农民发展致富，为农户提供种子、种苗产品销售和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已组建成立了优质粮食种植研究中心，内设新品种病、虫、草、鼠研究室，情报信息资料室和综合办公室，并有专门固定的试验基地。为加强公司科研力量，增强发展后劲，公司聘请赖来展、杨五烘、张孝祺和梁广文等四位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教授担任顾问。公司还长期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由其负责水稻育种、优质粮食栽培技术指导等工作，并与周边其他高校和研究所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先后开发有“金珠香”牌优质米、“金珠香”牌有机米、“金优”牌花生油、“泰农牌”粤东黑猪、“瑶家花”猪、南方药材等。目前，公司拥有优质稻种植基地 1,500 亩，以优质稻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主，带动农户发展优质稻种植，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有机稻方向发展。（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2、公司核心优势”部分。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成长需要加强

“新农人”、“新绿地”作为广东省本地品牌，虽然在当地拥有较强的知识度和辨识度，但新农人在外地市场的品牌建设才刚刚开始，目前与广西、贵州、湖南、江西等省市地区的合作刚迈出了第一步，接下来应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市场，

打响“新农人”、“新绿地”著名品牌。

（2）融资能力亟待加强

公司发展迅速，当前处于高速成长期，旗下多项业务规模快速成长，因此需要一个完善的财务管理和融资能力，尤其是面向更大区域的发展布局，大型数据运营系统的扩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的建设等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需要在银行、资本市场注入新鲜的血液，满足新农人高速扩张的资本需求。

（3）高端管理人才缺失

围绕新农人产业布局，随着企业扩张，市场和人员队伍的增长，必将面临企业高端管理人才缺口，公司要加大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吸引高端管理人才，引进培育人才梯队，帮助新农人在扩张过程中的智囊支撑。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新农人未来发展规划

（1）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智慧农业协同创新体系

以农业信息化、智慧化、数据化为方向，借力广州市《基于农产品供应链的数据协同采集平台》建设、新农人产供销一体化平台建设、农贸市场一卡通平台建设等科研项目，开发掌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领智慧农业战略至高点。依托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推动产业创新，培养核心人才团队，建设新农人智慧农业协同创新体系。

（2）加大品牌认知，打造国家级农业龙头品牌

整合农业生产基地、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形成产品基地直供、品质安全稳定、线上线下融合，配送快捷高效，能满足个体消费者及餐饮商家，企事业单位需求的生鲜农产品多元复合型社会化服务平台，建立起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品牌化的农产品生产销售模式，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以及配送加工环节的各种损耗，提高整体供应链管理效率，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打造国家级农业

示范品牌。

(3) 拓展技术应用，形成智慧农业大数据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建设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对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实行智能监控，实现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在不同供应链主体之间的无缝衔接，实现数字化物流，加强追溯管理，大大提高农产品和食品的质量。依托先进的云服务平台系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优化产供销管理模型，实现互联网+订单农业。

(4) 推动产业联动，布局深加工市场

整合种养基地、产业园区资源，优化园区建设管理能力，吸引涉农创新创业团队，打造多个高端产品品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共建智慧农业产业园区。

2、新绿地未来发展规划

(1) 加强“新绿地”品牌建设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销商，逐步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加大与各大饮食、大型食品加工深度合作，扩大公司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2) 整合农业产业链，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将带动整合农业产业链，把产业做到极致，从单一的农产品贸易延展到全产业链。通过对涉及农业的各领域，包括技术、信息、种子、金融服务、网络、渠道、终端等进行投资和整合，从而使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投资与服务开发，在米、面、粮、油、肉、奶、饲料、玉米进行深加工，立足自身资源，引进先进技术，走深加工之路，实现市场规模和影响力。

(3) 建设涉农产品电子商城系统

在经营方面，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

平台，帮助农民上网销售农产品。参与产地集货、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在城市社区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发展创新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模式，发展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

建设涉农产品电子商城系统，研发《农产品分布式多门店销售系统》、《数据实时查询平台》等数据软件，完善网络订单及电子支付功能，完善区域冷藏物流配套，实现互联网+特色农业。

实现网上采购流程，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线上线下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全面推动农业市场化、实现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组织化、引导品牌化，从根本上提高农业供给的有效性、影响力和美誉度。

(4) 实现规模量产，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化水平

公司在生产方面，利用互联网大力发展云农场，领办和帮助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调配生产资料，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利用互联网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带动种养植，实现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动植物疫病远程诊断等领域率先实现规模效益。配合物联网区域试验示范工程的实施，参与兴办农业物联网传感器、监控设备等制造和服务企业，探索建立物联网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和模式，促进规模量产，降低使用成本，实现节本增效，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化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初始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治理机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存续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转让股权、增减注册资本等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相关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决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来，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决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来，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决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来，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莫甫年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蔡伟麟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

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等进行规范；以便依照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

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便于接受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2016 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绿地因交通违法受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 400.00 元。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诉讼与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蔬菜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目前，广东省已实施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不再单独核发税务登记证。广东新农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788212R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已健全《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服务经营管理独立性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肖辉，除了新农人之外，其并未投资其它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邓肖辉、蔡贤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邓肖辉、蔡贤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认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公司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5/12/31
成盛红	-	880,869.33	18,344.95	862,524.38
邓肖辉	-	4,329,235.40	88,436.60	4,240,798.80
蔡贤武	18,637.80	4,952,450.32	1,111,249.81	3,859,838.31
李伟良	-	200,000.00	-	200,000.00
邓力	-	88.80	-	88.80
合计	18,637.80	10,362,643.85	1,218,031.36	9,163,250.2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6/12/31
成盛红	862,524.38	59,135.05	862,524.38	59,135.05
邓肖辉	4,240,798.80	312,134.62	4,552,933.42	-
蔡贤武	3,859,838.31	2,208,282.65	6,036,889.12	31,231.84
李伟良	200,000.00	-	200,000.00	-
邓力	88.80	-	88.80	-
李神贵	-	31,762.60	-	31,762.60
合计	9,163,250.29	2,611,314.92	11,652,435.72	122,129.4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7/2/28
成盛红	59,135.05	-	59,135.05	-
蔡贤武	31,231.84	199,593.88	31,231.84	199,593.88
莫莆年	-	870.00	-	870.00
李神贵	31,762.60	-	25,668.70	6,093.90
孙功臣	-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2,129.49	500,463.88	316,035.59	306,557.78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5/12/31
莫莆年	-	74,456.86	63,067.36	11,389.50
李神贵	-	1,999,934.46	23,003.33	1,976,931.13

邓力	-	127,180.90	113,824.50	13,356.40
邓肖辉	-	366,350.00	1,350.00	365,000.00
蔡贤武	-	47,400.00	47,400.00	-
合计	-	2,615,322.22	248,645.19	2,366,677.03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6/12/31
莫甫年	11,389.50	3,630,125.48	3,607,339.90	34,175.08
李神贵	1,976,931.13	225,286.12	85,286.12	2,116,931.13
邓力	13,356.40	55,288.32	65,676.83	2,967.89
邓肖辉	365,000.00	2,898,874.60	619,808.20	2,644,066.40
蔡贤武	-	8,794,341.57	8,793,158.89	1,182.68
刘新春	-	150,318.46	-	150,318.46
钟丽君	-	14,056.00	12,788.00	1,268.00
合计	2,366,677.03	15,768,290.55	13,184,057.94	4,950,909.6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2/28
莫甫年	34,175.08	-	34,168.22	6.86
李神贵	2,116,931.13	6,093.90	9,393.90	2,113,631.13
邓力	2,967.89	1,754.09	4,721.98	-
邓肖辉	2,644,066.40	14,661.01	368.16	2,658,359.25
蔡贤武	1,182.68	368.16	1,550.84	-
刘新春	150,318.46	50,000.00	200,318.46	-
钟丽君	1,268.00	-	1,268.00	-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752,300.00	-	6,752,300.00
合计	4,950,909.64	6,825,177.16	251,789.56	11,524,297.24

2、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莫甫年	6.86	34,175.08	11,389.50
	邓肖辉	2,658,359.25	2,644,066.40	365,000.00
	李神贵	2,113,631.13	2,116,931.13	1,976,931.13
	刘新春	-	150,318.46	-
	邓力	-	2,967.89	13,356.40
	蔡贤武	-	1,182.68	-
	钟丽君	-	1,268.00	-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股东邓肖辉、李神贵的款项分别为 2,653,071.25 元、2,113,631.13 元、应收监事莫甫年 6.86 元、应收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元，均系暂借款，这些款项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前收回。

3、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蔡贤武	199,593.88	31,231.84	3,859,838.31
	邓肖辉	-	-	4,240,798.80
	成盛红	-	59,135.05	862,524.38
	邓力	-	-	88.80
	李伟良	-	-	200,000.00
	莫甫年	870.00	-	-
	李神贵	-	31,762.60	-
	孙功臣	100,000.00	-	-

(二) 公司近两年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董监高的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邓肖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900,000	53.00	-	-
2	蔡贤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	36.67	-	-
3	刘新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0	2.00	-	-
4	李神贵	董事	600,000	2.00	-	-
5	邓力	董事	375,000	1.25	-	-
6	钟丽君	董事	225,000	0.75	-	-
7	蔡伟麟	监事会主席	-	-	-	-
8	蒲重廷	监事	-	-	-	-
9	莫甫年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0	陈雄杰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8,700,000	95.67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邓肖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力为公司董事，二人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邓肖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母子公司
蔡贤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母子公司
蔡伟麟	监事	深圳比特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蒲重廷	监事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母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蔡伟麟	监事	深圳比特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0.00	23.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人员	原因
2014年7月4日至2016年2月21日	邓肖辉、成盛红、李神贵、李伟良、林秀英	公司设立，建立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10月26日	邓肖辉、成盛红、李神贵、李伟良、蔡贤武	原股东林秀莹出国留学，且无实际出资、无时间精力对新农人进行管理。
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3月15日	邓肖辉、陈柏平、李神贵、朱迪、蔡贤武	原股东成盛红在其他领域进行了投资，无时间无精力对公司进行管理；原董事李伟良因无时间精力对公司进行管理，故二人退出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至 今	邓肖辉、钟丽君、李神贵、邓力、蔡 贤武	原董事陈柏平、朱迪因个人原 因辞去董事一职。
------------------	------------------------	---------------------------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人员	变更原因
2014年7月4日至 2016年2月21日	毛俊、莫甫年、邓力	公司设立，建立监事会
2016年2月22日至 2016年5月11日	蒲重廷、莫甫年、邓力	原监事毛俊因个人原因离职，公 司选举新监事。
2016年5月12日至 2017年3月15日	钟丽君、莫甫年、邓力	原监事蒲重廷岗位变动，公司选 举新的监事。
2017年3月16日 至今	蔡伟麟、蒲重廷、莫甫年	原监事钟丽君、邓力因岗位变动， 公司选举新的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管人员	变更原因
2014年7月4日至 2017年3月19日	邓肖辉（总经理）	公司设立
2017年3月20日至 今	邓肖辉（总经理），蔡贤武（副总 经理），陈雄杰（副总经理），刘 新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业务拓展，健全管理层， 聘请蔡贤武、陈雄杰担任副总 经理，聘请刘新春担任董事会 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高级管理层等原因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了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01,951.18	2,363,057.98	556,71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549,162.63	7,746,751.95	-
预付款项	465,051.41	2,863,724.98	1,484,083.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971,916.44	5,103,049.96	2,582,566.79
存货	251,867.09	232,034.11	162,17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439,948.75	18,308,618.98	4,785,532.9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05,236.58	5,317,557.73	164,826.94
在建工程	-	-	2,034,839.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236.58	5,317,557.73	2,199,666.43
资产总计	38,645,185.33	23,626,176.71	6,985,199.3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82,305.06	55,813.91	364,470.77
预收款项	94,927.31	82,674.47	-
应付职工薪酬	197,421.45	46,000.00	298,771.63
应交税费	13,439.63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34,538.76	4,180,235.94	9,171,35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922,632.21	4,364,724.32	9,834,596.3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22,632.21	4,364,724.32	9,834,596.3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667,716.78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4,836.34	139,392.09	-2,502,98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22,553.12	10,139,392.09	-2,502,984.23
少数股东权益	-	9,122,060.30	-346,412.72
股东权益合计	33,722,553.12	19,261,452.39	-2,849,39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45,185.33	23,626,176.71	6,985,199.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92,662.57	62,240,158.35	27,639,859.59
减：营业成本	5,959,206.28	51,014,272.17	22,915,11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40.50	729.12	-
销售费用	158,756.86	982,728.04	1,085,845.13
管理费用	727,201.90	3,992,316.41	5,191,211.60
财务费用	17,865.20	2,055.96	-1,681.85
资产减值损失	-25,508.90	31,607.10	5,967.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100.73	6,216,449.55	-1,556,595.36
加：营业外收入	-	14,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00.21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5.75	2,642,376.32	-1,210,382.64
少数股东损益	425,656.48	3,588,473.02	-346,41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55.75	2,642,376.32	-1,210,38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656.48	3,588,473.02	-346,412.72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2,504.73	54,576,080.87	27,606,21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3,656.36	4,980,493.03	6,646,9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6,161.09	59,556,573.90	34,253,13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041.56	52,782,646.05	23,395,16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96.20	2,954,467.85	5,906,15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0.50	729.12	45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2,989.63	14,565,703.60	2,396,0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7,267.89	70,303,546.62	31,697,8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106.80	-10,746,972.72	2,555,32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26,680.12	2,217,27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26,680.12	2,217,2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6,680.12	-2,217,27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8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5,8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000.00	15,88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106.80	1,806,347.16	338,05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057.98	556,710.82	218,6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51.18	2,363,057.98	556,710.8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39,392.09	-	-	9,122,060.30	19,261,45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39,392.09	-	-	9,122,060.30	19,261,45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	-	3,667,716.78	-	-	-	-	-84,555.75	-	-	-9,122,060.30	14,461,100.73

(减少以“-”号填列)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555.75			425,656.48	341,100.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3,667,716.78	-	-	-	-	-	-	-	-9,547,716.78	14,1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3,667,716.78	-	-	-	-	-	-	-	-9,547,716.78	14,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667,716.78	-	-	-	-	54,836.34	-	-	-	33,722,553.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502,984.23	-	-	-346,412.72	-2,849,39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2,502,984.23	-	-	-346,412.72	-2,849,3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000,000.00	-	-	-	-	-	-	-	-	2,642,376.32	-	-	9,468,473.02	22,110,849.34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2,376.32			3,588,473.02	6,230,849.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	5,880,000.00	15,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	-	5,880,000.00	1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39,392.09	-	-	9,122,060.30	19,261,452.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1,292,601.59	-	-	-	-1,292,6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1,292,601.59	-	-	-	-1,292,60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10,382.64	-	-	-346,412.72	-1,556,79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0,382.64	-	-	-346,412.72	-1,556,795.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	-	-	-2,502,984.23	-	-	-346,412.72	-2,849,396.95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5,670.80	1,002,733.01	357,96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8,584.34	138,584.34	-
预付款项	105,663.26	105,663.26	960,982.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86,752.38	5,681,888.89	2,043,005.03
存货	-	-	10,21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76,670.78	6,928,869.50	3,372,163.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8,12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58,353.94	2,612,892.66	73,890.55
在建工程	-	-	1,505,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8,353.94	10,732,892.66	1,578,890.55
资产总计	35,835,024.72	17,661,762.16	4,951,054.3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888.00	43,888.00	58,060.52
预收款项	6,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779.02	46,000.00	298,771.63
应交税费	13,241.11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513,040.89	10,806,871.37	6,736,65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42,389.02	10,896,759.37	7,093,486.5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742,389.02	10,896,759.37	7,093,486.56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07,364.30	-3,234,997.21	-2,142,432.22
股东权益合计	26,092,635.70	6,765,002.79	-2,142,43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835,024.72	17,661,762.16	4,951,054.3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7,694,025.73	22,255,152.58
减：营业成本	-	6,726,111.61	19,014,33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0.50	729.12	-
销售费用	35,063.07	151,528.60	578,038.69
管理费用	541,819.03	1,909,749.25	3,507,056.58
财务费用	801.99	331.74	-418.13
资产减值损失	-12,357.50	6,440.40	5,96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67.09	-1,100,864.99	-849,830.63
加：营业外收入	-	8,3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367.09	-1,092,564.99	-849,830.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367.09	-1,092,564.99	-849,83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367.09	-1,092,564.99	-849,830.6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0.00	7,555,441.39	22,221,51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030.78	5,721,336.75	3,933,3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470.78	13,276,778.14	26,154,86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84,965.31	19,631,83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77.97	1,792,764.16	4,660,95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0.50	729.1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4,914.52	5,636,980.66	150,0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6,532.99	13,315,439.25	24,442,8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062.21	-38,661.11	1,712,0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96,569.30	1,572,7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	8,1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0.00	9,316,569.30	1,572,7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0.00	-9,316,569.30	-1,572,7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062.21	644,769.59	139,30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733.01	357,963.42	218,6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70.80	1,002,733.01	357,963.4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3,234,997.21	6,765,00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3,234,997.21	6,765,00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	-	-	-	-672,367.09	19,327,63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72,367.09	-672,367.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907,364.30	26,092,635.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142,432.22	-	-2,142,4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2,142,432.22	-	-2,142,43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1,092,564.99	-	8,907,43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92,564.99	-	-1,092,564.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234,997.21	-	6,765,002.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1,292,601.59	-	-1,292,6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1,292,601.59	-	-1,292,60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49,830.63	-	-849,83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9,830.63	-	-849,830.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	-	-	-2,142,432.22	-	-2,142,432.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审计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新绿地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产品批 发贸易	100.00	-	设立+收购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05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

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75.00	75.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新农人	禾美农业 (833515)	明辉股份 (837510)	绿禾科技 (838618)
1 年以内	0.00%	0.00%	5%	5%
1-2 年	20.00%	10.00%	10%	10%
2-3 年	50.00%	20.00%	30%	30%
3-4 年	75.00%	50.00%	50%	50%
4-5 年	100.00%	80.00%	8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应收款项的比率不低于同行业的

比例，该比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经营状况、支付能力、信誉状况等因素对未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影响，因此，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

对应收款项按客户落实，责任到相关销售人员、销售经理及销售总监，财务部门定期向销售部门公布客户款项回收情况，应收款未按期回笼，配送中心立即停止发货，应收帐款超过三天未收回，业务部门需安排人上门拜访，核实客户经营情况，超过 10 天未收回货款，公司应安排发出律师信函寄出给客户，超过 15 天未收回货款，公司安排法务顾问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申请财产保全。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农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5.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仓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17.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16.长期资产减

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农产品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①零售客户：将农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并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②批发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农产品运送至客户，并由客户对农产品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公司已按上述规定进行了调整，将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 1-2 月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1、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64.52	2,362.62	698.52
负债合计（万元）	492.26	436.47	98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26	1,926.15	-2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26	1,013.94	-25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93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9	61.70	143.27
流动比率（倍）	6.79	4.19	0.49
速动比率（倍）	6.65	3.49	0.3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27	6,224.02	2,763.99
净利润（万元）	34.11	623.08	-15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	264.24	-1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1	621.64	-15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	262.80	-121.02
毛利率（%）	18.28	18.04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0.84	48.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47.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396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3964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8	16.07	——
存货周转率（次）	24.63	258.82	1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8.11	-1,074.70	25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81	-1.6120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均未经年化处理。

注 2：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8.28	18.04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0.84	48.18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47.91	——
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3964	—— ^{【2】}

注释【1】由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所以没有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2】由于2015年股东没有实缴注册资本，所以没有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8%、18.04%和17.09%，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4%、48.18%，2017年1-2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仅为-0.84%，一方面是因为2017年1-2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低，且为负，另一方面是因为股本的变动导致，2017年2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4,612,243.62元。

公司2017年1-2月和2016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085和0.3964，2017年1-2月较2016年度每股收益降低0.4049元，一方面是因为2017年1-2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低，且为负，另一方面是因为股本的变动导致2017年2月末加权平均股本较2016年末增加3,333,333.33元。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79	4.19	0.49
速动比率(倍)	6.65	3.49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9	61.70	143.27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19%、61.70%和143.27%，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19%，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6.79倍、4.19倍和0.49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6.65 倍、3.49 倍和 0.32 倍。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43.27%，超过 100.0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净资产为负。随着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由 2015 年末 143.27% 降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7.19%，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增长 3.70 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度归还了 2015 年度大量的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公司的业务量增加，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3,523,086.04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增加 2.60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2 月份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5,131,329.77 元。

公司报告期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且变动不大，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所以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 2015 年末的 0.32 增加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 6.65。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资本实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偿债信用较好，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16.07	——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3	258.82	141.30

公司 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8 和 16.07，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销售收入仅统计的是 2017 年 1-2 月份，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 13,549,162.63 元，其中应收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8,962,823.50 元（2017 年 1-2 月份向其销售额为 2,590,893.33 元，实际合作中，结算没有严格按照 60 天账期来结算，但是这些款项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风险，公司今后会严格按照账期结算）、郑东

伦 2,141,211.33 元。随着应收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结算及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渐提高。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3、258.82 和 141.30，每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一方面跟公司每期营业成本有关，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959,206.28 元、51,014,272.17 元和 22,915,112.9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是以销定产，所以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小，分别为 251,867.09 元、232,034.11 元和 162,172.21 元，变动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蔬菜、麦香猪、鲩鱼以及干货等。

(4) 获取现金能力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1,106.80	-10,746,972.72	2,555,32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26,680.12	-2,217,2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0,000.00	15,88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61,106.80	1,806,347.16	338,055.0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1,106.80 元、-10,746,972.72 元和 2,555,328.50 元，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绝对值较大，主要是因为付现费用及往来款支出金额较大，分别为 24,292,989.63 元和 14,565,703.60 元。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02,504.73 元、54,576,080.87 元和 27,606,217.6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4,041.56 元、52,782,646.05 元和 23,395,160.91 元。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36.67	924.32	1,681.85
往来款	8,303,319.69	4,979,568.71	6,645,233.43
合计	8,303,656.36	4,980,493.03	6,646,915.28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342,121.61	2,492,008.70	1,658,321.28
往来款	23,950,868.02	12,073,694.90	737,712.23
合计	24,292,989.63	14,565,703.60	2,396,033.5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3,326,680.12元和-2,217,273.49元。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为-3,326,680.12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购买固定资产，为东洲农批市场仓库购买鱼池设备、投影仪设备等。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7,273.49元，主要因为公司建造东洲农批市场鱼池以及鹤山市雅瑶镇珍鲜园禽畜生态养殖场仓储仓库。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0,000.00元、15,880,000.00元和0.00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农人股东邓肖辉、成盛红等实缴注册资本共计10,000,000.00元，新绿地股东蔡贤武实缴注册资本5,888,000.00元；2017年1-2月新农人股东增资20,000,000.00元，蔡贤武将原对新绿地出资5,880,000.00元全部转让给广东新农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41,100.73	6,230,849.34	-1,556,79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08.90	31,607.10	5,967.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21.15	208,788.82	39,555.3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2.98	-69,861.90	133,47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2,163.20	-11,678,484.08	-4,034,30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023.60	-5,469,872.00	7,967,438.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106.80	-10,746,972.72	2,555,328.5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1,100.73 元、6,230,849.34 元和 -1,556,795.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1,106.80 元、-10,746,972.72 元和 2,555,328.50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上述差异是公司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以及非付现费用的存在共同导致的。

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净利润为 341,100.7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106.80 元，二者差异金额为 16,622,207.53 元，差异较大。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支出、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602,163.20 元；另一方面，由于资产减值准备、折旧等非付现费用的存在减少了部分现金流量的支出。上述因素综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81,106.80 元。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6,230,849.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46,972.72 元，二者差异金额为 16,977,822.06 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支出、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678,484.08 元；另一方面，由于资产减值准备、折旧等非付现费用的存在减少了部分现金流量的支出。上述因素综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46,972.72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556,795.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328.50 元，二者差异金额为 -4,112,123.86 元，差异较小。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支出、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34,307.0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67,438.04 元；另一方面，由于资产减值准备、折旧等非付现费用的存在减少了部分现金流量的支出。上述因素综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5,328.50 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分别为 -16,602,163.20 元、-11,678,484.08 元和 -4,034,307.01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9,162.63 元、7,746,751.95 元和 0.00 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83,981.74 元、5,140,624.16 元和 2,588,533.89 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 7,746,751.95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客户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度向其销售额达到 30,710,424.67 元，期末应收其账款达到 7,379,513.81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802,410.68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应收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达到 8,962,823.50 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应收个体户郑东伦两个月结算一次货款，2 月末应收货款达到 2,141,211.33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43,357.5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6,752,300.00 元，以及与非关联方英德市天兴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款 7,367,7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不匹配的情

况，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无重大异常，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的现金流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5)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新农人		明辉股份		绿禾科技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8.04	17.09	19.65	18.85	27.38	28.12
资产负债率(%)	61.70	143.27	35.90	34.63	17.23	2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91	—	16.96	0.32	1.34	9.97
流动比率(倍)	4.19	0.49	1.94	1.89	7.03	2.36
速动比率(倍)	3.49	0.32	1.82	1.71	6.34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7	-	6.85	12.99	11.26	16.58
存货周转率(次)	258.82	141.30	24.95	24.09	27.71	49.41

数据来源：<http://www.i-neeq.com>

1) 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8.04%和17.09%，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2)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0%和143.27%，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4.19倍和0.4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49倍和0.32倍。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有大量向股东借款，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偏弱。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高于同行业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偏强。

3) 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超过同行业公司，公司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全部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销售商品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商品收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92,662.57元、62,240,158.35元和27,639,859.59元，主营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销售商品收入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8%、18.04%和17.09%，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直营店、承包商以及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退货期。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结转方法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购产品	公司为个体户、酒店及企事业单位供应蔬菜、猪肉、鱼等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客户通常会提前一天将所需采购物品清单给到销售跟单员，跟单员会根据客户所需清单分类，发送给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安排配送货物，仓库有足够货物直接出库，如货物不够则安排采购验收收入库后再安排配送出库。货物装车后司机和配送经理在出库单上签字，司机将货物配送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核实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客户签字确认后此时货物所有权的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对此货物拥有支配和管理权，配送中心收回送货单后第二天移交一份给财务核实入帐，公司确认收入。

2、按产品种类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7,639,859.59	100.00%
干货类	-	-	95,568.45	0.15%	1,330,611.18	4.81%
新鲜鱼类	107,673.41	1.48%	15,126,616.58	24.30%	10,513,169.18	38.04%
肉类	6,254,586.48	85.77%	39,319,427.95	63.17%	13,268,306.25	48.00%
蔬菜类	930,402.68	12.76%	7,698,545.37	12.37%	2,527,772.98	9.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按照产品类别来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干货类收入、新鲜鱼类收入、肉类收入以及蔬菜类收入。从收入构成上看,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从产品构成上看,肉类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来源,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肉类收入分别为6,254,586.48元、39,319,427.95元和13,268,306.25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77%、63.17%和48.00%,肉类每年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猪肉是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重要组成部分,居民每天几乎都会摄入猪肉,酒店、食堂、超市、经销商等每天都会进行猪肉采购。2015年度比例偏低,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业务还处在摸索阶段,尤其是肉类销售,公司大宗贸易客户较少,所以销售量不大。2016年度,公司肉类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26,051,121.70元,增幅196.34%,主要由于2016年公司与更多农户以及基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直接向基地或者农户采购猪肉、禽类,节约仓储、运输成本以及减少损耗。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客户,与更多酒店、厨房、食品贸易公司达成采购肉类战略协议。公司加大对“新绿地”品牌的宣传,积极拓展猪畜类承包商。

鱼类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鱼类收入分别为107,673.41元、15,126,616.58元和10,513,169.18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8%、24.30%和38.04%。鱼类产品每年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越来越低,主要因为公司肉类销量大幅度增加。2017年1-2月,鱼类销售量较低,主要由于1月、2月为冬季,鱼类产量较小,消费者对鱼类采购较少。同时,1月份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农贸市场以及酒店、食堂等放假,消费者采购量大大降低。2016年度,公司鱼类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4,613,447.40元,增幅43.88%,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拓展迅速,市场扩大。同时,公司利用自身鱼类养殖技术,指导农户培养品质更好、口感更佳的鱼产品,使公司的“中渔壹号”品牌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销售大

大增加。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蔬菜收入分别为930,402.68元、7,698,545.37元和2,527,772.98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76%、12.37%和9.15%。蔬菜品质主要根据季节、气候以及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变动而相应调整。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干货类	-	-	36,512.24	38.21%	254,208.34	19.10%
新鲜鱼类	21,461.17	19.93%	3,390,302.91	22.41%	2,349,574.58	22.35%
肉类	1,175,595.99	18.80%	6,299,215.12	16.02%	1,791,140.30	13.50%
蔬菜类	136,399.12	14.66%	1,499,855.91	19.48%	329,823.39	13.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8%、18.04%和17.09%，2017年度较2015年度提高1.19个百分点，2017年1-2月和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的肉类收入包括猪肉销售收入、家禽销售收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肉类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8.80%、16.02%和13.50%，毛利率不断增高。2017年1-2月较2016年度提高2.78个百分点，2016年度较2015年度提高2.5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公司与更多供应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如李结英、英德市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直接向农户和基地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采购成本降低并且损耗降低，毛利增高。

公司的蔬菜类收入包括贝贝瓜等蔬菜，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蔬菜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66%、19.48%和13.05%。2017年1-2月较2016年度降低4.8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7年1-2月份，属于冬季，冬季蔬菜较少，

很多高毛利蔬菜都不在这个季节供应，同时正值中国传统节日，1-2月份蔬菜采购成本、运输成本都升高。2016年度较2015年度提高6.4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发展迅速，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基地”模式，直接向产地采购，采购成本降低，公司销售高品质蔬菜，价格较高，所以毛利增高。

3、按销售模式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直营店	-	-	1,224,479.00	1.97%	4,975,780.47	18.00%
承包店和经销商	2,425,225.10	33.26%	2,611,385.86	4.20%	-	-
大宗直销	4,867,437.47	66.74%	58,404,293.49	93.84%	22,664,079.12	82.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公司有直营门店、承包店和经销商和大宗直销三种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大宗直销，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4,867,437.47元、58,404,293.49元和22,664,079.12元，占总体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6.74%、93.84%和82.00%，销售总体占比一直较大。2017年1-2月占比降低27.09%，主要由于1、2月份酒店以及公司放假休息，客户采购减少。

公司于成立初期为加大品牌宣传，开设直营门店，后由于直营门店不易管理，2016年初陆续将门店关闭，所以直营门店销售收入较低，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0.00%、1.97%和18.00%。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承包店和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33.26%、4.20%和0.00%，承包店和经销商占比有逐期扩大趋势，主要是由于公

司 2016 年开始转型，将直营门店转为承包店和经销商，2017 年为宣传“新绿地”产品品牌，公司 2017 年新增 15 家经销商。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直营店	-	-	230,276.11	18.81%	1,371,239.86	27.56%
承包店和经销商	397,983.17	16.41%	491,098.49	18.81%	-	-
大宗直销	935,473.12	19.22%	10,504,511.58	17.99%	3,353,506.76	14.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直营门店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00%、18.81%和 27.5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8.75%，主要由于员工积极性不高，农产品采购量不符合门店所需采购量，损耗较高，而且员工成本增加。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承包店和经销商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1%、18.81%和 0.00%，2017 年 1-2 月份较 2016 年度降低 2.40%，主要是因为冬季农产品的采购成本升高，毛利降低。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大宗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22%、17.99%和 14.80%，一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增大，采购量增大，与供应商产生良好战略合作，成本降低。

4、按销售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广东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292,662.57	100.00%	62,240,158.35	100.00%	27,639,859.59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大部分集中在广州，部分在佛山、顺德等地。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广东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33,456.29	18.28	11,225,886.18	18.04	4,724,746.62	17.0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8%、18.04%和17.09%，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5、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按构成要素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合计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要素来分全部为采购成本，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采购成本分别为5,959,206.28元、51,014,272.17元和22,915,112.97元。

营业成本按品种来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干货类	-	-	59,056.21	0.11%	1,076,402.84	4.70%
新鲜鱼类	86,212.24	1.45%	11,736,313.67	23.01%	8,163,594.60	35.62%
肉类	5,078,990.49	85.23%	33,020,212.83	64.73%	11,477,165.95	50.09%
蔬菜类	794,003.56	13.32%	6,198,689.46	12.15%	2,197,949.59	9.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959,206.28	100.00%	51,014,272.17	100.00%	22,915,112.97	100.00%

营业成本按照产品来分类，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成本总额分别为5,959,206.28元、51,014,272.17元和22,915,112.97元。由于每一项的毛利率差别不大，所以每项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92,662.57	62,240,158.35	125.18%	27,639,859.59
营业成本	5,959,206.28	51,014,272.17	122.62%	22,915,112.97
营业利润	441,100.73	6,216,449.55	499.36%	-1,556,595.36
利润总额	341,100.73	6,230,849.34	500.24%	-1,556,795.36
净利润	341,100.73	6,230,849.34	500.24%	-1,556,795.36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92,662.57元、62,240,158.35元、27,639,859.59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4,600,298.76元，同比增加125.1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1月新增客户郑东伦，2016年度向其销售商品金额为18,789,508.34元；2016年新增客户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其销售商品金额为30,710,424.67元。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41,100.73

元、6,216,449.55 元、-1,556,595.36 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7,773,044.9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存在直营店销售模式，2016 年陆续将直营门店改为承包模式，这样大大减少了期间费用的支出。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及一期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7,292,662.57	-88.28	62,240,158.35	125.18	27,639,859.59
销售费用 (元)	158,756.86	-83.85	982,728.04	-9.50	1,085,845.13
管理费用 (元)	727,201.90	-81.78	3,992,316.41	-23.09	5,191,211.60
其中: 研发费用(元)	535,342.46	-73.07	1,987,869.79	-20.17	2,489,986.04
财务费用 (元)	17,865.20	768.95	2,055.96	222.24	-1,681.85
期间费用合计 (元)	903,823.96	-81.84	4,977,100.41	-20.69	6,275,374.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8	-	1.58	-	3.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97	-	6.41	-	18.78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34	-	3.19	-	9.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4	-	-	-	-0.0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2.39	-	7.99	-	22.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管理费、宣传推广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管理费、装修费和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03,823.96、4,977,100.41 元和 6,275,374.8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9%、7.99%和 22.70%，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 14.71 个百分点，

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4,600,298.76 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改变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使得期间费用减少 1,298,274.47 元。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	75,262.98	558,201.00
房租水电管理费	89,019.00	529,933.20	380,060.89
宣传推广费	3,624.00	22,726.00	70,547.47
易耗品及物料费	-	34,717.74	28,219.60
折旧费	65,964.76	106,525.09	15,738.87
其它费用	149.10	213,563.03	33,077.30
合计	158,756.86	982,728.04	1,085,845.13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756.86 元、982,728.04 元和 1,085,845.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1.58% 和 3.93%。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管理费、宣传推广费、折旧费等。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4,600,298.76 元。从绝对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虽然基本保持稳定，但有些具体明细变动较大，现就变动较大的明细进行分析如下：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0.00 元、75,262.98 元和 558,201.00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00%、7.66% 和 51.41%。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刚刚成立，业务处于摸索阶段，除了大宗销售外主要是直营店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较多，2016 年陆续将直营门店关闭转为承包门店，销售人员大幅减少。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房租水电管理费分别

为 89,019.00 元、529,933.20 元和 380,060.89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6.07%、53.92% 和 35.00%。2016 年度房租水电管理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49,872.31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的承包门店数量较多，包括关闭的达到 12 家。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3,624.00 元、22,726.00 元和 70,547.47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8%、2.31% 和 6.50%。2015 年度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宣传推广费。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65,964.76 元、106,525.09 元和 15,738.87 元。2016 年度折旧费用较高，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较多电子及办公设备。2017 年度前两个月折旧费用较高，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比较大。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35,342.46	1,987,869.79	2,489,986.04
职工薪酬	177,425.45	1,365,374.77	2,458,826.11
运输费、汽车费	-	49,547.50	75,693.34
业务招待费	-	21,968.50	51,609.46
装修费	10,000.00	382,720.30	28,590.00
办公费	-	16,032.60	21,293.48
服务费	-	11,900.00	20,217.17
房租水电管理费	1,850.85	24,950.11	26,708.48
差旅费	2,583.14	104,555.76	7,004.00
其他费用	-	27,397.08	11,283.52
合计	727,201.90	3,992,316.41	5,191,211.6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27,201.90 元、3,992,316.41 元和 5,191,211.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6.41% 和 18.7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逐年下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

酬、研发费等。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425.45 元、1,365,374.77 元和 2,458,826.11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24.40%、34.20%和 47.37%。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其占管理费用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转变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使得薪酬支出大幅减少。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35,342.46 元、1,987,869.79 元和 2,489,986.04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3.62%、49.79%和 47.97%。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直接投入、租金以及折旧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95,724.06	852,551.62	1,561,815.46
直接投入	144,318.75	106,831.98	53,018.59
其他	15,973.90	45,188.85	63,565.75
固定资产折旧	22,924.75	86,301.57	24,154.01
租金	-	-	83,950.04
合计	478,941.46	1,090,874.02	1,786,503.85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研发费用分别 478,941.46 元、1,090,874.02 元和 1,786,503.85，2016 年较 2015 年研发费用降低 695,629.83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员工工资福利费降较 2015 年度降低 709,263.84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电子衡系统及农产品供应链云管理平台研发初期，聘用大量人员用于公司研发投入，2016 年随着系统开发逐渐完成，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开始与华南师范大学白鹏飞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杨立洪教授合作，由他们带领团队一起对系统进行研发升级，逐渐减少外聘人员，人员工资的支出大幅度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36.67	924.32	1,681.85
手续费支出	18,201.87	2,980.28	-
合计	17,865.20	2,055.96	-1,681.85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865.20元、2,055.96元和-1,681.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4%、0.003%和-0.01%，占比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投资损益	-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一次性调整当期损益	-	-	-
受托经营托管费收入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100,000.00	14,600.00	-
其他	-	-200.21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000.00	14,399.79	-2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0,000.00	14,399.79	-2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000.00	14,399.79	-200.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5.75	2,642,376.32	-1,210,382.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18.27%	0.54%	0.02%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000.00元、14,399.79元和-200.00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18.27%、0.54%和0.0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捐赠收支以及滞纳金和罚款两部分产生。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债务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14,600.00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	-
其他	-	-	-
合计	-	14,600.00	-

(2) 营业外支出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	200.00	200.00
税费滞纳金	-	0.21	-
捐赠支出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200.21	200.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0,000.00 元、200.21 元和 200.00 元。

其中 2017 年 1-2 月发生捐赠支出 100,000.00 元，是公司为进一步推进青年创业服务工作的开展，2017 年 2 月份与共青团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广州市从化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签署了三方协议，捐赠人民币 100,000.00 元。

2、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根据财税[2012]75 号第一条：“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37 号第一条：“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0.60	957.95	96,619.24
银行存款	201,580.58	2,362,100.03	460,091.5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其中：6个月定期存单	-	-	-
合计	201,951.18	2,363,057.98	556,710.82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1,951.18元、2,363,057.98元和556,710.82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1,902,008.45元，货币资金增幅为413.4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末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49,162.63	100.00%	-	-	13,549,162.63
合计	13,549,162.63	100.00%	-	-	13,549,162.6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46,751.95	100.00%	-	-	7,746,751.95
合计	7,746,751.95	100.00%	-	-	7,746,751.95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9,162.63 元、7,746,751.95 元和 0.00 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0.00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大部分都是零售现销收入，批发客户较少，结算比较及时。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 7,746,751.95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客户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度向其销售额达到 30,710,424.67 元，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给予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的账期是 60 天，期末应收其账款达到 7,379,513.81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802,410.68 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应收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达到 8,962,823.50 元（2017 年 1-2 月份向其销售额为 2,590,893.33 元，实际合作中，结算没有严格按照 60 天账期来结算，但是这些款项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风险，公司今后会严格按照账期结算）；另一方面，郑东伦是公司最大的个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所以公司给予的账期是 60 天，2017 年 1-2 月份向其销售额为 1,167,758.91 元，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1,211.33 元。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823.50	货款	1年以内	66.15%
2	郑东伦	非关联方	2,141,211.33	货款	1年以内	15.80%
3	周树余	非关联方	258,227.64	货款	1年以内	1.91%
4	李观田	非关联方	252,952.56	货款	1年以内	1.87%
5	周桂康	非关联方	252,088.20	货款	1年以内	1.86%
-	合计	-	11,867,303.23	-	-	87.59%

公司主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8,962,823.50	66.15%	6,649,424.07	74.19%
2	郑东伦	2,141,211.33	15.80%	762,518.05	35.61%
3	周树余	258,227.64	1.91%	258,227.64	100.00%
4	李观田	252,952.56	1.87%	252,952.56	100.00%
5	周桂康	252,088.20	1.86%	252,088.20	100.00%
-	合计	11,867,303.23	87.59%	8,175,210.52	68.89%

截至2017年2月28日，前5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87.59%，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5月10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金额8,175,210.52元，占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金额比例为68.89%。

公司已采取措施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并保障款项足额的收回，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牵头组织催收工作，减少清欠力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州鼎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9,513.81	货款	1年以内	95.26%
2	郑东伦	非关联方	184,635.29	货款	1年以内	2.38%
3	东莞市渔夫之宝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17.82	货款	1年以内	1.21%
4	广东新供销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37.45	货款	1年以内	1.07%
5	冯南	非关联方	3,887.40	货款	1年以内	0.05%
-	合计	-	7,744,591.77	-	-	99.97%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215.75	89.93%	2,830,836.52	98.85%	1,484,083.12	100.00%
1-2 年	23,947.20	5.15%	32,888.46	1.15%	-	-
2-3 年	22,888.46	4.92%	-	-	-	-
合计	465,051.41	100.00%	2,863,724.98	100.00%	1,484,083.12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李结英	非关联方	140,278.58	30.16%	1 年以内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50%	1年以内	中介费
3	江西省鄱阳湖壹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7.20	5.15%	1-2年	货款
			22,888.46	4.92%	2-3年	
4	鹤山市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5.00	6.77%	1年以内	货款
5	黎聪	非关联方	30,967.10	6.66%	1年以内	货款
-	合计	-	349,546.34	75.1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李结英	非关联方	1,351,389.89	47.19%	1年以内	货款
2	莫甫钱	非关联方	1,109,254.10	38.73%	1年以内	货款
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9%	1年以内	中介费
4	程燕	非关联方	83,851.81	2.93%	1年以内	货款
5	江西省鄱阳湖壹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7.20	0.84%	1年以内	货款
			22,888.46	0.80%	1-2年	
-	合计	-	2,691,331.46	93.98%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383.28	39.44%	1年以内	货款
2	鹤山市雅瑶镇珍珠园禽畜生态养殖场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21%	1年以内	货款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	非关联方	156,500.00	10.55%	1年以内	工程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程有限公司					
4	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98.80	5.09%	1年以内	工程款
5	广州市永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9.00	3.45%	1年以内	工程款
-	合计	-	1,168,751.08	78.74%	-	-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99,508.00	99.19%	-	0.00%	7,399,508.00
1-2 年	60,076.50	0.81%	12,015.30	20.00%	48,061.20
2-3 年	100.00	-	50.00	50.00%	50.00
合计	7,459,684.50	100.00%	12,065.30	-	7,447,619.2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528.92	17.67%	-	0.00%	33,528.9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2年	135,062.00	71.19%	27,012.40	20.00%	108,049.60
2-3年	21,123.60	11.13%	10,561.80	50.00%	10,561.80
合计	189,714.52	100.00%	37,574.20	-	152,140.3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021.36	86.55%	-	0.00%	192,021.36
1-2年	29,835.50	13.45%	5,967.10	20.00%	23,868.40
2-3年	-	-	-	50.00%	-
合计	221,856.86	100.00%	5,967.10	-	215,889.76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1,524,297.24	-	-
合计	11,524,297.24	-	-

(续)

组合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950,909.64	-	-
合计	4,950,909.64	-	-

(续)

组合名称	2015-12-31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366,677.03	-	-
合计	2,366,677.03	-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往来款等，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为18,983,981.74元，大部分是关联方借款以及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比如应收股东邓肖辉2,658,359.25元、应收董事李神贵2,113,631.13元、应收英德市天兴商贸有限公司7,367,700.00元、应收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752,300.00元，截至申报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英德市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367,700.00	1年以内	38.81%
2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752,300.00	1年以内	35.57%
3	邓肖辉	关联方	暂借款	2,658,359.25	1年以内	14.00%
4	李神贵	关联方	暂借款	140,000.00	1-2年	0.73%
				1,973,631.13	2-3年	10.40%
5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2年	0.14%
-	合计	-	-	18,918,990.38	-	99.65%

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	占其他应收款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
---	------	-----------	--------	--------	-----

号		日其他应收款 余额(元)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元)	款比例
1	英德市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7,367,700.00	38.81%	7,367,700.00	100.00%
2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35.57%	6,752,300.00	100.00%
3	邓肖辉	2,658,359.25	14.00%	2,658,359.25	100.00%
4	李神贵	2,113,631.13	11.13%	2,113,631.13	100.00%
5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0.14%	-	-
-	合计	18,918,990.38	99.65%	18,891,990.38	99.8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邓肖辉、李神贵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58,359.25 元、2,113,631.13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全额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邓肖辉	关联方	暂借款	2,644,066.40	1 年以内	51.43%
2	李神贵	关联方	暂借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2.72%
				1,976,931.13	1-2 年	38.46%
3	刘新春	关联方	暂借款	150,318.46	1 年以内	2.92%
4	莫甫年	关联方	暂借款	34,175.08	1 年以内	0.66%
5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2 年	0.53%
-	合计	-	-	4,972,491.07	-	96.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李神贵	关联方	暂借款	1,976,931.13	1年以内	76.37%
2	邓肖辉	关联方	暂借款	365,000.00	1年以内	14.10%
3	广州市东洲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年以内	1.04%
4	黄埔双沙市场管理处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000.00	1年以内	0.89%
5	于长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0.77%
-	合计	-	-	2,411,931.13	-	93.17%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莫甫年	6.86	34,175.08	11,389.50
邓肖辉	2,658,359.25	2,644,066.40	365,000.00
李神贵	2,113,631.13	2,116,931.13	1,976,931.13
刘新春	-	150,318.46	-
邓力	-	2,967.89	13,356.40
蔡贤武	-	1,182.68	-
钟丽君	-	1,268.00	-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	-
合计	11,524,297.24	4,950,909.64	2,366,677.03

5、存货

(1) 各报告期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1,867.09	-	251,867.09
合计	251,867.09	-	251,867.0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2,034.11	-	232,034.11
合计	232,034.11	-	232,034.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2,172.21	-	162,172.21
合计	162,172.21	-	162,172.2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受到限制的情形。

6、固定资产

(1)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330.51	-	-	5,566,330.51
仓储设备	3,584,031.81	-	-	3,584,031.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82,298.70	-	-	1,982,29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772.78	112,321.15	-	361,093.93
仓储设备	-	59,733.86	-	59,73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8,772.78	52,587.29	-	301,360.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17,557.73	-	-	5,205,236.58
仓储设备	3,584,031.81	-	-	3,524,297.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3,525.92	-	-	1,680,938.6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810.90	5,361,519.61	-	5,566,330.51
仓储设备	-	3,584,031.81	-	3,584,031.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4,810.90	1,777,487.80	-	1,982,29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83.96	208,788.82	-	248,772.78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983.96	208,788.82	-	248,772.7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4,826.94	-	-	5,317,557.73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仓储设备	-	-	-	3,584,031.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826.94	-	-	1,733,525.92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361,519.61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建造的东洲鱼池以及鹤山市雅瑶镇珍鲜园禽畜生态养殖场仓储仓库共计2,029,839.49元于2016年12月竣工转固，并且2016年12月公司为东洲仓库购置1,554,192.32元鱼池设备。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76.90	182,434.00	-	204,810.90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376.90	182,434.00	-	204,810.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0	39,555.36	-	39,983.96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8.60	39,555.36	-	39,983.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948.30	-	-	164,826.94
仓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948.30	-	-	164,826.94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闲置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资产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574.20	-25,508.90	-	12,015.30
合计	37,574.20	-25,508.90	-	12,015.30

(2)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967.10	31,607.10	-	37,574.20
合计	5,967.10	31,607.10	-	37,574.20

(2)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0.00	5,967.10	-	5,967.10
合计	0.00	5,967.10	-	5,967.1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2,305.06	100.00%	55,813.91	100.00%	364,470.77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82,305.06	100.00%	55,813.91	100.00%	364,470.77	100.00%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 2,182,305.06 元、55,813.91 元和 364,470.77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126,491.15 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李结英的采购款达到 2,027,241.93 元，公司与供应商李结英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结算方式一般是货到付款，但是有时公司如果资金紧张，也会延迟一个月左右支付。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李结英	非关联方	货款	2,027,241.93	1年以内	92.89%
2	许庆泉	非关联方	货款	96,029.20	1年以内	4.40%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在建工程款	43,888.00	1-2年	2.01%
4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38.28	1年以内	0.54%
5	程燕	非关联方	货款	3,220.02	1年以内	0.15%
-	合计	-	-	2,182,217.43	-	99.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在建工程款	43,888.00	1年以内	78.63%
2	雏鹰华南(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38.28	1年以内	21.21%
3	鲁永文	非关联方	货款	81.61	1年以内	0.15%
4	赵新贵	非关联方	货款	6.02	1年以内	0.01%
-	合计	-	-	55,813.91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康泉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326.45	1年以内	72.80%
2	广州市百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4,076.80	1年以内	6.61%
3	广州黄埔区丰乐市场	非关联方	租金	17,007.00	1年以内	4.67%
4	黎聪	非关联方	货款	58,060.52	1年以内	15.93%
-	合计	-	-	364,470.77	-	100.00%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27.31	100.00%	82,674.47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927.31	100.00%	82,674.47	100.00%	-	-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货款，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94,927.31元、82,674.47元和0.00元，2015年末公司的客户较少，基本都是直营店的销售模式，均是现款结算，所以不存在预收账款。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渔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650.26	1年以内	83.91%
2	秦有亮	非关联方	货款	4,579.72	1年以内	4.82%
3	黄耀雄	非关联方	货款	2,966.24	1年以内	3.12%
4	郭广才	非关联方	货款	790.90	1年以内	0.83%
5	马艳丹	非关联方	货款	495.50	1年以内	0.52%
-	合计	-	-	88,482.62	-	93.20%

公司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款项均属于预收的货款，期末余额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渔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733.06	1年以内	77.09%
2	邢刚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7.66	1年以内	14.52%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总额的比例
3	莫金龙	非关联方	货款	5,645.58	1年以内	6.83%
4	郭广才	非关联方	货款	790.90	1年以内	0.96%
5	马艳丹	非关联方	货款	495.50	1年以内	0.60%
-	合计	-	-	82,672.70	-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46,000.00	489,133.90	337,712.45	197,421.4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8,255.08	8,255.08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46,000.00	497,388.98	345,967.53	197,421.45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8,771.63	2,688,678.30	2,941,449.93	46,0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2,798.25	12,798.25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298,771.63	2,701,476.55	2,954,248.18	46,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66,771.49	5,028,469.96	5,896,469.82	298,771.6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403.86	9,403.86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1,166,771.49	5,037,873.82	5,905,873.68	298,77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00.00	474,020.84	322,599.39	197,421.45
二、职工福利费	-	10,082.00	10,082.00	-
三、社会保险费	-	5,031.06	5,031.06	-
医疗保险	-	4,504.38	4,504.38	-
工伤保险	-	78.31	78.31	-
生育保险	-	448.37	448.3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46,000.00	489,133.90	337,712.45	197,421.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771.63	2,597,631.84	2,850,403.47	4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82,253.81	82,253.81	-
三、社会保险费	-	8,792.65	8,792.65	-
医疗保险	-	7,701.86	7,701.86	-
工伤保险	-	263.82	263.82	-
生育保险	-	826.97	826.9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298,771.63	2,688,678.30	2,941,449.93	46,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771.49	4,775,053.71	5,643,053.57	298,771.63
二、职工福利费	-	247,308.65	247,308.65	-
三、社会保险费	-	6,107.60	6,107.60	-
医疗保险	-	5,243.52	5,243.52	-
工伤保险	-	306.98	306.98	-
生育保险	-	557.10	557.1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1,166,771.49	5,028,469.96	5,896,469.82	298,771.63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946.36	7,946.36	-
失业养老保险	-	308.72	308.72	-
合计	-	8,255.08	8,255.08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166.84	12,166.84	-
失业养老保险	-	631.41	631.41	-
合计	-	12,798.25	12,798.25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667.12	8,667.12	-
失业养老保险	-	736.74	736.74	-
合计	-	9,403.86	9,403.86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3,439.63	-	-
合计	13,439.63	-	-

公司正常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无受到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4,538.76	100.00%	4,180,235.94	100.00%	9,171,353.92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34,538.76	100.00%	4,180,235.94	100.00%	9,171,35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434,538.76元、4,180,235.94元和9,171,353.92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黄少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82.15%
2	蔡贤武	关联方	暂借款	199,593.88	1年以内	8.20%
3	孙功臣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11%
4	成盛红	关联方	暂借款	59,135.05	1年以内	2.43%
5	李神贵	关联方	暂借款	25,668.70	1年以内	1.05%
-	合计	-	-	2,384,397.63	-	97.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陈少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7.84%
2	黄少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7.84%
3	成盛红	关联方	暂借款	59,135.05	1年以内	1.41%
4	蔡贤武	关联方	暂借款	31,231.84	1年以内	0.75%
5	李神贵	关联方	暂借款	31,762.60	1年以内	0.76%
-	合计	-	-	4,122,129.49		98.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邓肖辉	关联方	暂借款	4,240,798.80	1年以内	46.24%
2	蔡贤武	关联方	暂借款	3,859,838.31	1年以内	42.09%
3	成盛红	关联方	暂借款	862,524.38	1年以内	9.40%
4	李伟良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18%
5	刘小健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602.13	1年以内	0.06%
-	合计	-	-	9,168,763.62	-	99.97%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蔡贤武	199,593.88	31,231.84	3,859,838.31
邓肖辉	-	-	4,240,798.80
成盛红	-	59,135.05	862,524.38
邓力	-	-	88.80
李伟良	-	-	200,000.00
莫甫年	870.00	-	-
李神贵	-	31,762.60	-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孙功臣	100,000.00	-	-
合计	306,557.78	122,129.49	9,163,250.2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0,000,000.00	88.96%	10,000,000.00	51.92%	-	-
资本公积	3,667,716.78	10.88%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54,836.34	0.16%	139,392.09	0.72%	-2,502,984.23	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2,553.12	100.00%	10,139,392.09	52.64%	-2,502,984.23	87.8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9,122,060.30	47.36%	-346,412.72	12.16%
合计	33,722,553.12	100.00%	19,261,452.39	100.00%	-2,849,396.95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邓肖辉	5,900,000.00	10,000,000.00	-	15,900,000.00	53.00%
李伟良	1,000,000.00	-	-	1,000,000.00	3.33%

蔡贤武	1,000,000.00	10,000,000.00	-	11,000,000.00	36.67%
李神贵	600,000.00	-	-	600,000.00	2.00%
刘新春	1,500,000.00	-	-	1,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邓肖辉	-	5,900,000.00	-	5,900,000.00	51.80%
成盛红	-	1,500,000.00	1,500,000.00	-	-
李伟良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
蔡贤武	-	1,000,000.00	-	1,000,000.00	42.00%
李神贵	-	600,000.00	-	600,000.00	1.20%
刘新春	-	1,500,000.00	-	1,500,000.00	3.00%
合计	-	1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股本溢价	-	3,667,716.78	-	3,667,716.78
合计	-	3,667,716.78	-	3,667,716.78

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蔡贤武将原出资 5,88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5,880,000.00 元。转让时，股东蔡贤武占本公司净资产金额 9,547,716.78 元与转让金额的差额 3,667,716.78 元记入股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392.09	-2,502,984.23	-1,292,601.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392.09	-2,502,984.23	-1,292,60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5.75	2,642,376.32	-1,210,38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36.34	139,392.09	-2,502,984.23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邓肖辉	直接持股 53.00%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产品批发贸易	100.00	-	设立+收购
---------------	-----	-----	---------	--------	---	-------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联营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联营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其他关联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蔡贤武	36.67%	公司其他股东	-
李伟良	3.33%	公司其他股东	-
李神贵	2.00%	公司其他股东	-
刘新春	2.00%	公司其他股东	-
邓力	1.25%	公司其他股东	-
孙功臣	1.00%	公司其他股东	-
钟丽君	0.75%	公司其他股东	-
合计	47.00%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邓肖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900,000	53.00	-	-
2	蔡贤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	36.67	-	-
3	李神贵	董事	600,000	2.00	-	-
4	邓力	董事	375,000	1.25	-	-
5	钟丽君	董事	225,000	0.75	-	-
6	蔡伟麟	监事会主席	-	-	-	-
7	蒲重廷	监事	-	-	-	-
8	莫甫年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序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9	刘新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0	2.00	-	-
10	陈雄杰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8,700,000	95.67	-	-

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汕头市建信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邓肖辉姐姐邓淡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长邓肖辉姐姐邓静薇持股 20%，任监事	440500000064406
英德市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父亲蔡建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姐姐蔡文洁持股 10%	91441881775097477P
广东德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父亲蔡建辉持股 90%，任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姐姐蔡文洁持股 1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440101070195771F
英德市恒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父亲蔡建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姐姐蔡文洁持股 10%，任监事	91441881MA4UJKNN45
英德市大湾奔山水电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父亲蔡建辉持股 100%	914418817480234481
英德市天源加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兄弟蔡贤忠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贤武姐姐蔡文洁持股 40%，任监事	91441881MA4UL03Q8X
广东耕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肖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15 年 8 月 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40101000260973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英德市昇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贤武弟弟蔡贤忠持股 90%	914418810952776858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佛山市顺德区威讯数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神贵的父亲李顺棚持股 10%，任监事	91440606778342474K
成盛红	公司发起人及曾经的股东、董事（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
深圳比特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伟麟持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14403003599427315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功臣报告期内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0%、并担任打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0110000130774
朱迪	公司曾经的董事（任职期间：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
陈柏平	公司曾经的董事（任职期间：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2 月 (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16 年度 (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15 年度 (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英德市昇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5,093,607.32	8.18%	-	-
合计	-	-	-	-	5,093,607.32	8.1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5/12/31
成盛红	-	880,869.33	18,344.95	862,524.38
邓肖辉	-	4,329,235.40	88,436.60	4,240,798.80
蔡贤武	18,637.80	4,952,450.32	1,111,249.81	3,859,838.31
李伟良	-	200,000.00	-	200,000.00
邓力	-	88.80	-	88.80
合计	18,637.80	10,362,643.85	1,218,031.36	9,163,250.29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6/12/31
成盛红	862,524.38	59,135.05	862,524.38	59,135.05
邓肖辉	4,240,798.80	312,134.62	4,552,933.42	-
蔡贤武	3,859,838.31	2,208,282.65	6,036,889.12	31,231.84
李伟良	200,000.00	-	200,000.00	-
邓力	88.80	-	88.80	-
李神贵	-	31,762.60	-	31,762.60
合计	9,163,250.29	2,611,314.92	11,652,435.72	122,129.49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7/2/28
成盛红	59,135.05	-	59,135.05	-
蔡贤武	31,231.84	199,593.88	31,231.84	199,593.88

关联方	2017/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7/2/28
莫甫年	-	870.00	-	870.00
李神贵	31,762.60	-	31,762.60	-
孙功臣	-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2,129.49	500,463.88	322,129.49	300,463.88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5/12/31
莫甫年	-	74,456.86	63,067.36	11,389.50
李神贵	-	1,999,934.46	23,003.33	1,976,931.13
邓力	-	127,180.90	113,824.50	13,356.40
邓肖辉	-	366,350.00	1,350.00	365,000.00
蔡贤武	-	47,400.00	47,400.00	-
合计	-	2,615,322.22	248,645.19	2,366,677.03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6/12/31
莫甫年	11,389.50	3,630,125.48	3,607,339.90	34,175.08
李神贵	1,976,931.13	225,286.12	85,286.12	2,116,931.13
邓力	13,356.40	55,288.32	65,676.83	2,967.89
邓肖辉	365,000.00	2,898,874.60	619,808.20	2,644,066.40
蔡贤武	-	8,794,341.57	8,793,158.89	1,182.68
刘新春	-	150,318.46	-	150,318.46
钟丽君	-	14,056.00	12,788.00	1,268.00
合计	2,366,677.03	15,768,290.55	13,184,057.94	4,950,909.64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2/28
莫甫年	34,175.08	-	34,168.22	6.86

李神贵	2,116,931.13	6,093.90	9,393.90	2,113,631.13
邓力	2,967.89	1,754.09	4,721.98	-
邓肖辉	2,644,066.40	14,661.01	368.16	2,658,359.25
蔡贤武	1,182.68	368.16	1,550.84	-
刘新春	150,318.46	50,000.00	200,318.46	-
钟丽君	1,268.00	-	1,268.00	-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752,300.00	-	6,752,300.00
合计	4,950,909.64	6,825,177.16	251,789.56	11,524,297.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17年5月23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无偿支持的行为，不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其自有资金采取无偿拆借的方式给公司使用，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司初创期阶段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莫甫年	6.86	34,175.08	11,389.50
邓肖辉	2,658,359.25	2,644,066.40	365,000.00
李神贵	2,113,631.13	2,116,931.13	1,976,931.13
刘新春	-	150,318.46	-
邓力	-	2,967.89	13,356.40
蔡贤武	-	1,182.68	-
钟丽君	-	1,268.00	-
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	-
合计	11,524,297.24	4,950,909.64	2,366,677.0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股东邓肖辉、李神贵的款项分别为 2,653,071.25 元、2,113,631.13 元、应收监事莫甫年 6.86 元、应收广州合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300.00 元，均系暂借款，这些款项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前收回。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蔡贤武	199,593.88	31,231.84	3,859,838.31
邓肖辉	-	-	4,240,798.80
成盛红	-	59,135.05	862,524.38
邓力	-	-	88.80
李伟良	-	-	200,000.00
莫甫年	870.00	-	-
李神贵	25,668.70	31,762.60	-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孙功臣	100,000.00	-	-
合计	326,132.58	122,129.49	9,163,250.29

（四）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果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4、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5.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6.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市场公平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进一步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0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份，共37.5万元的出资以37.5万元转让给邓力；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份，共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孙功臣；同意股东刘新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5%的股份，共22.5万元的出资以22.5万元转让给钟丽君；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肖辉	15,900,000	53.00	自然人
2	蔡贤武	11,000,000	36.67	自然人
3	李伟良	1,000,000	3.33	自然人
4	李神贵	600,000	2.00	自然人
5	刘新春	600,000	2.00	自然人
6	邓力	375,000	1.25	自然人
7	孙功臣	300,000	1.00	自然人
8	钟丽君	225,000	0.75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本次事项已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汇昊验字[2017]第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评估情况。

七、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为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时股东为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蔡贤武和钟其彬，占比分别为 51.00%、35.00% 和 14.00%，经过两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3138170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A213-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鱼苗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

（二）财务数据

1、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36,817.19	22,583,002.62	2,034,145.03
所有者权益	21,629,917.42	20,616,449.60	-706,964.73
营业收入	7,292,662.57	54,546,132.62	5,384,707.01
净利润	1,013,467.82	7,323,414.33	-706,964.73

九、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类主要依赖公司的对外采购，采购的对象主要是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的农户、生产基地和商户。如果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发生影响猪畜、家禽的疟疾，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及销售。

应对措施：与其他地域农产品供货商建立合作关系，发展物流运输，在广东省地区农产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异地供应商来满足企业的销售需求量。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137 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 [2012] 7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扶持政策较多，但一旦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会积极争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农产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商品属性决定了农产品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供应的难度较大，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水产的捕捞的成本、加工成本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气候的出现、各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供求关系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农产品行业具有市场价格较为频繁的风险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进入农产品贸易行业以来，始终坚持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持续进行持续的探索和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购适销对路的农产品，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采购品种，避免单一价格剧烈波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00.00%和87.06%，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5%、91.25%和0.00%，报告期内，广东鼎晋贸易有限公司和郑东伦是公司重要客户。公司的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对主要客户存在其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鼎晋贸易有限公司和郑东伦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平台和销售网络多元化，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五）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22%、98.00%和95.13%，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5.59%和100.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向李结英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642,961.49元、36,360,285.85元和377,892.63元。如果供应商供应的农产品供应量与品质跟不上公司业务需求量的增长或不再供应本公司所需的农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有合作潜力的供应商。公司正在与贵州、黑龙江等地的供应商进行接洽。

（六）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新农人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1.03%和48.61%，新绿地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09%、32.40%和92.41%，占比较高，主要因为由于农业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大部分客户为终端个人消费者以及农批市场档口，而档口多为个人，未创办公司。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新农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1.26%和9.71%，新绿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03%和9.36%，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取“公司+农户”以及“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向原产地直接定量定质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尽管公司规范了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的交易业务，完善了相关单据管理，但因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内部控制意识薄弱，无法有效实施外部监管，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不稳定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自经营之初便审慎选择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通常经过长期交往来判断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品质和业务能力，选择是否与其合作，并建立相对固定的供求利益链。

公司积极寻求大型客户以及大型供应商集团，降低因个人信誉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现金收付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鲜蔬菜、水产品、鲜肉类的销售及配送，在上述领域中，自然人以及个体户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可避免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占比较高，因此有一定比例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销售和现金带来的内控风险，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规避，逐步降低现金销售规模和比重。

应对措施：为切实降低现金结算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公司通过对农户加强宣传与引导，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合作农户均已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现金结算比例大幅下降，2017年以后未再发生现金结算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的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6,281,106.80元、-10,746,972.72元和2,555,328.5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正转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货款收入不及时，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其他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较大的往来款。如果公司后续不改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局面，将对公司资金运营带来很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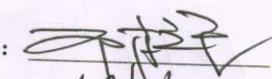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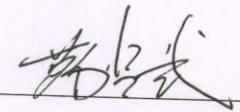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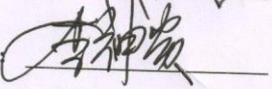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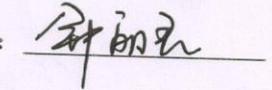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一、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牵头组织催收工作，减少清欠力度，保障款项足额的收回；二、减少往来款的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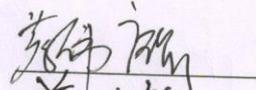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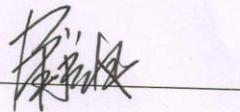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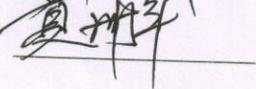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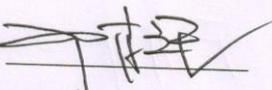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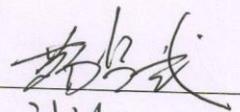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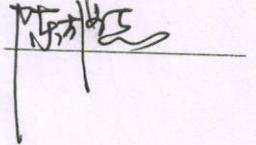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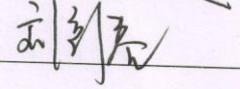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邓肖辉：  蔡贤武： 
李神贵：  邓力： 
钟丽君： 

全体监事签字：

蔡伟麟：  蒲重廷： 
莫甫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肖辉：  蔡贤武： 
陈雄杰：  刘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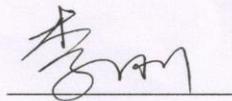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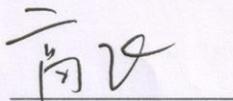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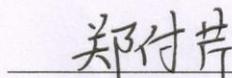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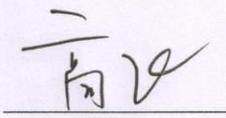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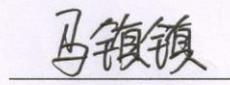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付芹


高飞


马镇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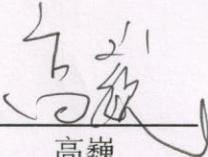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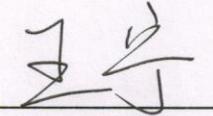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炬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高巍

 _____
王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淑珍：



平 威：



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